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long Recycled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333.34 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33.34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五)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333.34 万股
(八)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行业术语释义.....	8
第二节 概 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3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说明.....	15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3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3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41
九、协议控制架构.....	4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	4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3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5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5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5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63
十八、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64
十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8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30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61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64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1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财务报表.....	17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177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78
四、分部信息.....	180
五、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80
六、非经常性损益.....	198
七、税项.....	20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4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6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6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4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78
十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8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6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89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9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0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7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08
六、同业竞争.....	30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12
八、关联交易.....	315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21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2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2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5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25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5
四、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重要合同.....	331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3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8
第十一节 声明	34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4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4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5
五、审计机构声明.....	34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9
第十二节 附件	350
一、备查文件.....	35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1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3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6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67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8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2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1、发行人及其股东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金龙股份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龙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龙游金合盈	指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金怡热电	指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励环保	指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蓝环保	指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伦商贸、金伦废纸	指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原名龙游县金伦废纸回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洁固废	指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好友工贸	指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利包装	指	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家发纸业、家家发	指	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颜物联	指	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梦苑实业	指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金利塑业	指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丹阳商贸	指	龙游县丹阳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金蓝医疗	指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蓝欣	指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浙江栎树	指	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4、其他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 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	指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11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	指	年产 11 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般固废焚烧项目	指	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二、行业术语释义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或纸制品,按用途可分为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和文化用纸等
再生纸	指	亦称再生环保纸,以废纸为原料,经过分选、净化、打浆、抄造等十几道工序生产出来的纸张
生态造纸	指	采用废纸为原材料,利用高新技术治理污染,加强污水、污泥等回收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减少排放的同时生产出优质中高档包装用纸
包装用纸	指	原纸的一种,主要包括箱板纸、瓦楞原纸、白板纸和灰板纸等,主要用于制作纸箱、纸盒、纸匣和纸袋等
生活用纸	指	原纸的一种,主要包括卫生纸原纸、面巾纸原纸和餐巾纸原纸等,主要用于制作卫生纸、面巾纸和餐巾纸等日常生活用纸制品
瓦楞原纸	指	包装用纸的一种,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抗压能力。瓦楞原纸与箱板纸粘合后,生成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
箱板纸	指	包装用纸的一种,质地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高,此外还具有较高的抗水性,系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重要材料
白面牛卡纸	指	箱板纸的一种,以白木浆挂面,主要用于生产比较高档的纸箱包装,如饮料、食品、电子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的纸箱包装
灰板纸	指	包装用纸的一种,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如酒盒、手机盒、鞋盒、化妆品盒、月饼盒、茶叶盒、礼品盒等,以及制作拼图、儿童图书卡片、精装书封面、广告用板、

		箱包、衬板、隔板、家具、背景墙等
纸制品	指	以各类原纸为主要原料，生产制作而成的各类纸制品，如：纸箱、纸盒、纸匣和纸袋等包装用品；卫生纸、面巾纸和餐巾纸等生活用品；纸杯、纸碗等餐具用品；纸制卷宗盒、文件袋等办公用品
瓦楞纸板	指	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其中，箱板纸作瓦楞纸板的面层和底层，瓦楞原纸作瓦楞纸板的芯层和中隔层（若有），可以起到增强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而成，主要用于各种产品的包装，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
热电联产/ CHP	指	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Combined Heat and Power）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指发电厂中所装有的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限塑令	指	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提出的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的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随后出台的相关政策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源于相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专业期刊、学术组织、上市公司公告等，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包装用纸制品。包装用纸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特别是与消费品和工业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整体消费需求疲软，出口增长乏力，全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下降 13.4%，导致包装用纸行业竞争加大，为抢占市场份额，主要厂商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普遍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受我国煤供应紧张影响，煤、外购电力、废木材（生物质发电需求增加）的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受俄乌冲突（俄罗斯、北欧等属于主要木浆产地）等影响，木浆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8,504.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3.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43%。未来，不排除公司因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过快或供应不足、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出现下跌，而煤、外购电力、废木材、木浆等原材料的价格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63 个百分点。未来，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成本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废纸、外购原纸系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平均值约分别为 45%和 17%，废纸和外购原纸价格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若废纸、外购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成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幅度不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91%、22.99%和 46.42%，占比较高，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内，相关比例将介于 30%-40%之间。未来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7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76 和 0.7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1%、56.14%和 57.05%。相关情况主要受发行人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融资方式有限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发行人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控股股东	施彩莲	实际控制人	施彩莲
行业分类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	无

		或上市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3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3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已成长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产能 70 万吨、生活用纸产能 6 万吨。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1) 包装用纸：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2) 包装用纸制品：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3) 生活用纸：卫生纸原纸、面巾纸原纸；(4) 热电联产：蒸汽和电力。

发行人生产、销售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生产、销售的各类生活用纸被制作成卫生纸、面巾纸等纸制品后，广泛使用于人民日常生活之中，为日常生活必需品。

发行人秉持循环、绿色和低碳的理念，系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企业，系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绿色工厂”，白面牛卡纸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认

定的“绿色设计产品”。发行人通过废纸利用、污水处理、白水和中水回用、沼气燃烧发电、污泥回用、热电联产、一般固废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实现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之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业务类型	产 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造纸	灰板纸	131,049.10	47.39	136,858.57	45.82	36,082.12	21.92
	白面牛卡纸	42,181.93	15.25	41,329.55	13.84	35,992.80	21.87
	瓦楞原纸	10,633.16	3.85	14,025.71	4.70	14,093.90	8.56
	生活用纸	10,074.20	3.64	10,216.09	3.42	4,234.00	2.57
	加工费	988.27	0.36	2,090.61	0.70	2,241.65	1.36
	其他原纸	4,632.65	1.68	6,318.16	2.12	5,750.78	3.49
	小计	199,559.31	72.17	210,838.68	70.59	98,395.25	59.77
纸制品	瓦楞纸板	57,962.08	20.96	65,680.58	21.99	50,986.63	30.97
	瓦楞纸箱	6,089.02	2.20	8,647.28	2.90	7,059.73	4.29
	小计	64,051.10	23.16	74,327.87	24.89	58,046.36	35.26
热电联产	电力	4,923.01	1.78	6,730.35	2.25	3,753.81	2.28
	蒸汽	7,982.59	2.89	6,767.80	2.27	4,414.56	2.68
	小计	12,905.60	4.67	13,498.15	4.52	8,168.37	4.96
合 计		276,516.02	100	298,664.70	100	164,609.97	1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纸、外购原纸、煤、木浆、废木材等，主要供应商包括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可供客户用于制造各种规格、型号的纸制品，故发行人对其采用计划生产模式；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等包装用纸制品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

订单来安排生产；发行人生活用纸业务包括受托加工与自主销售两部分，均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深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约二十年，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凭借自身综合实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可靠的订单保障。主要客户包括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金华攀峰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品亿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凤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3-2022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约3,400家下降至约2,500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100万吨以上的企业从15家增加到27家。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计算，2019-2022年度，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约0.3%提升至约0.6%，占浙江省的比重由约2.5%提升至约6.2%。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都将大幅提高。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主板的定位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已成长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行人以

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同时拥有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热电联产业务。

发行人造纸业务产品主要为各类包装用原纸，以及少量生活用原纸。其中，包装用原纸约占造纸业务收入的 95%，可供客户用于制造各种规格、型号的纸制品，故发行人对其采用计划生产模式；生活用原纸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完工后，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纸制品业务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完工后，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造纸过程中的烘干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通过热电联产，在同一个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可以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故发行人进行热电联产。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金怡热电，开始实施热电联产。金怡热电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可供公司造纸业务使用及对外销售；产生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

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景兴纸业、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模式均为以产定购（山鹰国际未披露制定采购计划的依据）；包装用原纸均采用计划生产模式，纸制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是直销或者以直销为主；除景兴纸业外均实行热电联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应的业务模式，已运行多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23.49 万元、300,325.63 万元和 278,504.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85.92 万元、35,106.36 万元和 21,263.4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提升较快,主要得益于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中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原纸及纸制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整体放缓,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2022 年 9-12 月,发行人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4.2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总体上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发行人在造纸行业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计算,2019-2022 年度,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的比例由约 0.3%提升至约 0.6%,占浙江省的比例由约 2.5%提升至约 6.2%。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27 家。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2022 年度原纸产量达到 73.75 万吨。2023 年度,公司产能规模将显著提升: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投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已超过 100 万吨,第三条生产线的 20 万吨产能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都将大幅提高。

(2) 发行人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包装用纸(含白板纸、箱板纸、瓦楞原纸和其他包装用纸)、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等以废纸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纸种的合计产量为 9,725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900 万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用纸产量分别为 37.01 万吨、72.40 万吨、72.47 万吨。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为 0.9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山鹰国际、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的原纸产量分别为 614.81 万吨、147.56 万吨、70.33 万吨、57.05 万吨,占

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78%、1.87%、0.89%、0.7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高于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作为主要原纸产品，而发行人以灰板纸作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分别为 15.42 万吨、50.20 万吨、51.88 万吨，占公司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1.66%、69.34%、71.59%。灰板纸系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包装用纸品种，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该产品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介入该细分领域的时间较早，且随着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中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发行人灰板纸年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同时已积累了 4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竞争力较强。2022 年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占全国其他包装用纸产量（《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未将灰板纸产量单独列示）的比例为 7.11%，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所处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纸及纸制品因单位价值较低、质量轻体积大等特点，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同行业公司通常以其生产基地周边地区作为主要销售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注册在浙江省，其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位于浙北地区的平湖市，森林包装位于浙南地区的温岭市。根据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4%、69.00%，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53%、28.25%。根据森林包装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39%。发行人位于浙江中西部的龙游县，2022 年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1%，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 13.55%。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2.47 万吨，高于荣晟环保（70.33 万吨）、森林包装（57.05 万吨）等省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凭借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二十年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及细分产品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浙江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

(3) 发行人主要原纸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的原纸产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瓦楞原纸，2022 年产量分别为 51.88 万吨、10.68 万吨、7.92 万吨。

目前我国上规模的灰板纸生产企业较少，其中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系规模最大、产能最高的生产企业，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灰板纸，产销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高，2022 年其原纸的总产量为 115.36 万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箱板纸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3 家，瓦楞原纸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2 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计为 70 万吨，主要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在瓦楞原纸、箱板纸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及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193 项专利（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158 项），拥有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戳穿复合瓦楞纸板”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1,574.22	300,499.06	256,02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4,808.35	126,563.00	90,009.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4	49.04	52.69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净利润（万元）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245.34	36,553.45	19,15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7	2.28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7	2.28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8	33.76	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99.02	33,549.36	16,096.77
现金分红（万元）	-	-	5,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44	3.66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99.0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工程设备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净流量均相应减少 22,637.70 万元。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以持有至到期、贴现或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方式处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即为 29,636.72 万元。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57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571.41	62,865.49	-25.92%
净利润	3,214.96	4,043.03	-2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98	4,039.02	-2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12	3,485.42	-18.08%

2023 年 1-3 月，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发行人废纸、外购原纸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 24%、21%，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 13%、10%、11%。

2023 年 1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自 2 月起，下游需求逐渐恢复，3 月份已恢复至正常状态。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的销量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 20%、4%、24%，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8.08%。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自 2023 年初以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正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大力推动经济实现较快增长；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2023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为增长 5%左右。2023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层面预计明显向好，将带动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行业实现较快增长。

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后，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系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97.38%的主要原因。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投产，第三条生产线的 20 万吨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2023 年 50 万吨产能的陆续投产，将有力促进公司包装纸产品的市场份额、营收规模和净利润进一步提升。

(二) 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结合当前的实际销售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预计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7,571.41 至 122,571.41	139,275.25	-15.58%至-1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6.98 至 11,226.98	11,768.26	-9.70%至-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5.12 至 10,205.12	10,553.52	-8.99%至-3.30%

上表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 1 月，受当月特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当月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产量、销量和收入均大幅下降，自 2 月起，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下降 11.99%至 15.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30%至 8.9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785.92 万元、35,106.36 万元、21,263.42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23.49 万元、300,325.63 万元、278,504.55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255,619.00	189,670.09	金励环保	龙游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金龙股份	龙游
合计		285,619.00	219,670.09	-	-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励环保，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增资的形式投入至金励环保。“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分为四条生产线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线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情况
1	30 万吨单面灰板纸生产线	65,948.90	-	已完工投产
2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	55,987.58	55,987.58	建设中
3	30 万吨高强挂面箱纸板生产线	80,175.47	80,175.47	已完工投产
4	2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生产线	53,507.04	53,507.04	前期设计
合 计		255,619.00	189,670.09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造纸及纸制品领域，以成为国内一流的造纸及纸制品企业为目标，通过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和绿色包装，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将以造纸为轴心，横向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范围，实现产品多元化；纵向延伸产业链，把公司打造成为集植物制浆、废纸回收、造

纸及纸制品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包装用纸制品。包装用纸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特别是与消费品和工业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整体消费需求疲软，出口增长乏力，全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下降 13.4%，导致包装用纸行业竞争加大，为抢占市场份额，主要厂商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普遍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受我国煤供应紧张影响，煤、外购电力、废木材（生物质发电需求增加）的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受俄乌冲突（俄罗斯、北欧等属于主要木浆产地）等影响，木浆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8,504.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3.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43%。未来，不排除公司因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过快或供应不足、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需求减弱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状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出现下跌，而煤、外购电力、废木材、木浆等原材料的价格上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63 个百分点。未来，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成本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7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76 和 0.7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1%、56.14%和 57.05%。发行人系生产制造类企业,且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大,由于融资方式有限,该等长期投入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导致经营积累主要沉淀于长期资产,而流动资产相对偏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渠道筹集,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导致流动负债相对偏高。相关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未来若发行人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架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后,其控制股权的比例将降为 75%,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为主。若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或公司未能有效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

(五) 市场拓展风险

未来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若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及转化能力,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六)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购置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成后能否成功开拓市场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因此,未来若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发行人制浆、造纸及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压力容器较多带来的规范操作风险；原材料和产成品属于可燃物品带来的防火风险；叉车、运输车辆在厂区穿行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等。

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龙）应急罚〔202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贰拾万元罚款。针对上述事项，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上述事项非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333.49 万元、36,639.19 万元和 31,454.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12.19%和 8.4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12.20%和 11.29%。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十）资产抵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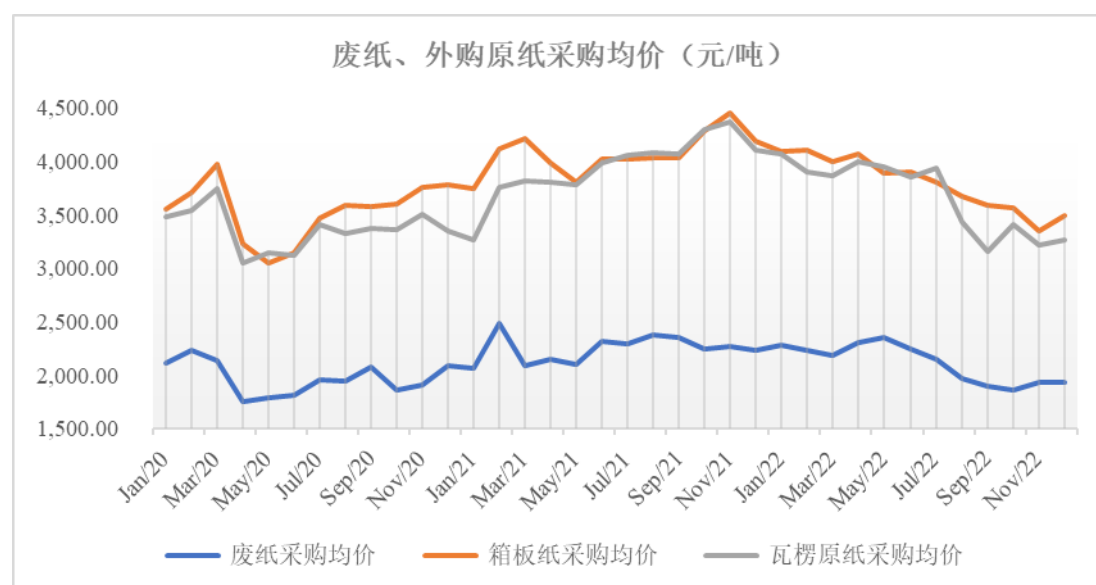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票据、大额存单和货币资金等资产抵押（质押）给银行、租赁公司等

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909.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16%。未来若发行人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相关负债，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存在被抵债的风险，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废纸、外购原纸系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平均值约分别为 45%和 17%，废纸和外购原纸价格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废纸采购、外购原纸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废纸、外购原纸价格的波动会向上传递至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但通常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传递的幅度受到产成品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复杂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废纸、外购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产成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幅度不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限额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计算；（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3、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励环保系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2,719.48	2,787.69	3,278.04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薪酬加计扣除影响（税后）	257.42	264.05	271.6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7,220.85	2,797.83	3,317.7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62.50	925.23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884.40	1,636.10	1,144.48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944.65	8,410.90	8,011.92

净利润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6.42%	22.99%	41.91%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4,939.61	28,169.10	11,103.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91%、22.99%和 46.42%，占比较高，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内，相关比例将介于 30%-40% 之间。

未来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造纸及纸制品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其中包括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尚未受到明显不利影响，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进一步收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影响，如：不能及时交付产品、客户减少订单、原料供应受限及价格上涨等。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long Recycled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邮政编码:	324401
电话:	0570-7035469
传真:	0570-7888233
互联网网址:	www.jinlongpaper.cn
电子信箱:	jinlong@jinlongpape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叶剑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	0570-703546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金龙有限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自然人叶昆福、施彩莲、沈根法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其中叶昆福以石佛乡杜山坞村土地使用权作价 30 万元出资,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价值 47.5 万元(龙评 2001(17)号)。

2001 年 5 月 17 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龙会师验(2001)第 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0 万元,土地使用权 3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昆福	实物出资	30.00	60.00
施彩莲	货币	10.00	20.00
沈根法	货币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沈根法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0 万元出资额，系代叶昆福持有，相关代持已于 2002 年 9 月解除。

(二) 金龙股份的设立情况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评估、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40,894,439.59 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D-010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5,269.8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640,894,439.59 元按 1:0.2497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超出部分 480,894,439.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9 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彩莲	15,840.00	99.00
2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00
合 计		16,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

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40,894,439.59 元，按 1:0.249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6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16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80,894,439.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彩莲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	2019 年 7 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增加的 8,000 万元中，施彩莲认缴 7,840 万元，龙游金合盈认缴 160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6,000 万股

(四)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沈根法自金龙有限于 2001 年 5 月设立时起，至 2002 年 9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0 万元出资额，系代叶昆福持有，相关代持已于 2002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1、股权转让情况

200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沈根法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叶昆福，同日，沈根法与叶昆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沈根法代叶昆福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元出资额。

2002 年 9 月 5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昆福	实物出资、货币	40.00	80.00
施彩莲	货币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2、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2001年5月,金龙有限设立时,沈根法系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之一,为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叶昆福委托沈根法代为持有10万元出资额。

根据对施彩莲的访谈,叶昆福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家庭积累,合法合规。根据对沈根法的访谈,叶昆福将10万元出资额交予沈根法,由沈根法缴入金龙有限,代持解除时未支付对价,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叶昆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95年于金华商城经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龙游县丝绸织造厂,担任厂长;1996年至1998年于金华党校学习;1999年创办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2001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公司,并在公司任职;2015年因病去世。

沈根法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目前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品质部。

沈根法、叶昆福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和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002年9月,叶昆福与沈根法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代持,还原了股权。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自2001年5月21日成立以来,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依靠内生驱动,实现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实际控制人即为叶昆福和施彩莲夫妇,2015年5月,叶昆福因病去世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彩莲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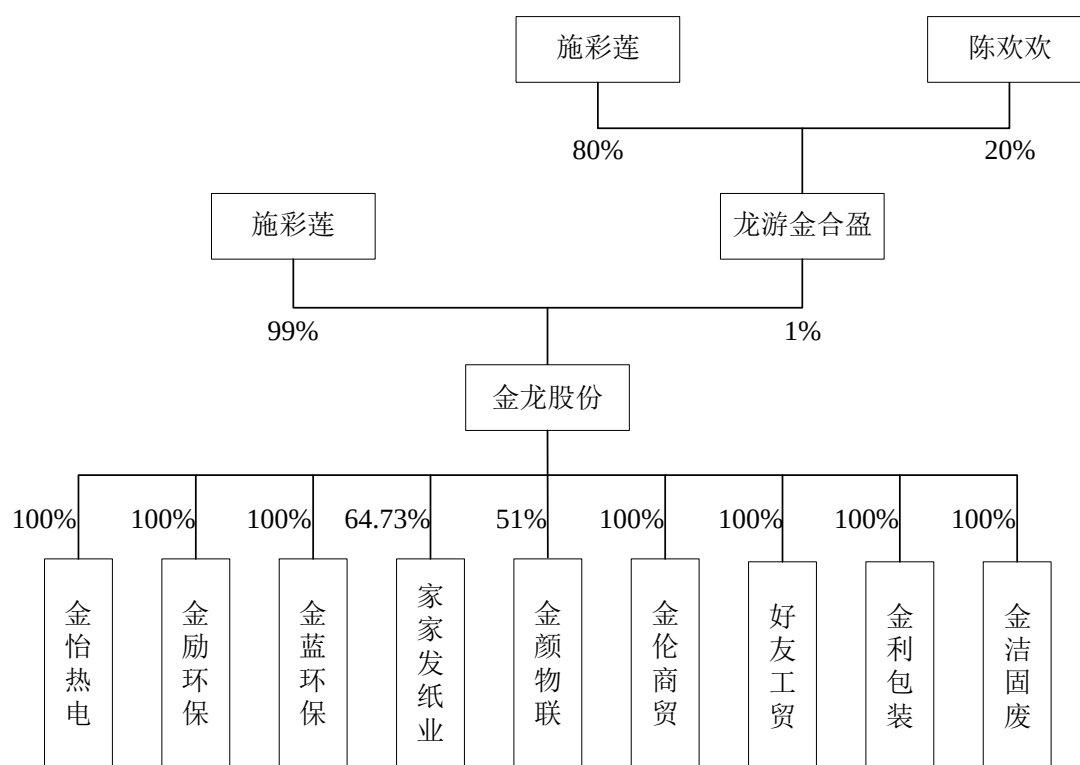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发行人100万吨包装纸项目中的30万吨灰板纸产能建成投产,原纸年生产能力提升至76万吨,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大幅提升。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金怡热电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金怡热电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金怡热电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金怡热电为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热电联产（CHP）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Combined Heat and Power）。造纸企业的烘干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故一般都建有热电站，通过热电联产，从而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产出的蒸汽、电力，可供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0,499.61
	净资产（万元）	35,570.05
	营业收入（万元）	38,199.29
	净利润（万元）	9,936.62

2、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金励环保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22 年末，已投产原纸产能 30 万吨，金励环保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金励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生产、销售，发行人新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同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0,135.07
	净资产（万元）	67,923.50
	营业收入（万元）	98,169.44
	净利润（万元）	10,035.92

3、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投资、运营污水处理厂，主要接收、处理包括金龙股份在内的沙田湖工业区块企业纳管废水及生活污水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4、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的采购平台，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采购部分原材料（废纸、化工和五金等）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5、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4,175 万元
实收资本	14,175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活用纸板块的经营主体，负责生活用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64.73%；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5.27%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的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生活用纸经营经验，双方协商进行合作。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发行人货物的运输、仓储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51.00%；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物流公司，发行人与之合作加强销售与物流的协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736 万元
实收资本	5,736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采购部分原材料（煤等），另有部分房产对外出租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8、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出租房产给金龙股份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9、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固废采购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二)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三)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9%股权，通过龙游金合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施彩莲女士，196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1196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2001 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公司，并在公司任职；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施彩莲女士系第七届及第八届衢州市人大代表、第十二届浙江省政协委员，2020 年荣获“浙江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1 年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二)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9%股权，通过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叶剑系施彩莲的儿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担任公司董

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欢欢系叶剑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0.20%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施彩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陈欢欢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1、表决权情况

截至目前，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的股权，龙游金合盈持有发行人 1% 的股权，而施彩莲持有龙游金合盈 80%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施彩莲实际支配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叶剑、陈欢欢均未支配发行人表决权。

2、任职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1）任职情况

施彩莲：2001 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公司，并在公司任职，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

叶剑：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欢欢：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施彩莲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之初即经营和管理公司，自 2015 年起，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且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兼任总经理，主导、参与了公司的整个发展历程，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和财务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

叶剑入职时间较短，叶剑和陈欢欢虽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欢欢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决定性作用。

3、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就公司股权、控制权不存在相关安排，施彩莲、叶剑、陈欢欢分别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就公司股权、控制权等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施彩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叶剑和陈欢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施彩莲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按发行 5,333.34 万股测算，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16,000.00	100.00	16,000.00	75.00
1	施彩莲	15,840.00	99.00	15,840.00	74.25
2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00	160.00	0.7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333.34	25.00
合 计		16,000.00	100.00	21,33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彩莲	15,840.00	99.00
2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00
合 计		16,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为施彩莲，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9%股权,通过龙游金合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龙游金合盈包括两名股东,分别为施彩莲(持股 80%)、陈欢欢(持股 20%),陈欢欢系施彩莲儿子的配偶。

(八)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均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任 职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施彩莲	董事长	股东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叶 剑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股东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吴建海	独立董事	股东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杨 旭	独立董事	股东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施彩莲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公司,并在公司任职;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施彩莲女士系第七届及第八届衢州市人大代表、第十二届浙江省政协委员,2020 年荣获“浙江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21 年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

2、叶剑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厦门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先后担任科员、办公室主任；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共青团龙游县委员会，担任副书记、书记；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龙游县东华街道人大工委，担任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龙游县横山镇，担任镇长；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局，担任局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陈欢欢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日本东京工业大学生物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北京柳沈律师事务所，担任专利代理人；2011年至2015年任职于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吴建海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阿里巴巴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9年至2016年任职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职于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杨旭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机械专业，华南理工大学轻工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造纸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198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历任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为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顾问；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省造纸学会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 名	任 职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宋高友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夏 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02 月-2025 年 11 月
林 峰	监 事	股东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宋高友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公司 2001 年设立时起，即在公司任职；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公司生产厂长；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夏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7 年在江西省萍乡市消防支队服役；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公司安全科科长；2011 年至 2018 年，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行政环安中心行政部经理兼研发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林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历任统计员、开发区招商科副科长、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等职务；2015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龙游县小南海镇综治办，历任信访员、综治办副主任、信息指挥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19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监站，担任安监员；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业务员；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从聘选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叶 剑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陈欢欢	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张世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2025年11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叶剑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节之“（一）董事”。

2、陈欢欢女士：简历参见本章节之“（一）董事”。

3、张世忠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 年至 2014 年先后担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杭州求是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为公司生产、研发核心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欢欢女士：简历参见本章节之“（一）董事”。

2、段国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热电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等；2008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运行部经理、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

201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热电事业部总经理。

3、李彩鹏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工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学士，高级技师。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山东华众纸业有限公司，历任造纸操作工、技术员及工艺工程师；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山东华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生产主任；2005年至2019年任职于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历任质检部经理、工艺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4、徐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衢州市首席技师。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浙江省探矿机械厂，担任装配钳工；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金华永顺纸业有限公司，历任维修班长、机电部副主任、生产部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广东惠东宏盛纸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金华市宝利来纸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江西上栗县恒达纸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0年至2014年，任职于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副总工程师（兼任设备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部副经理。

5、徐卫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科技学院制浆造纸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造纸制浆中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造纸工段长；2006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造纸班长、车间主任、工程师、生产部部长等，现任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董事长施彩莲			
1.1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2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1.3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1.4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1.5	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1.6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7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剑			
2.1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2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3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4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2.5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2.6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2.7	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2.8	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2.9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3、董事、副总经理陈欢欢			
3.1	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3.2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3.3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3.5	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4、独立董事吴建海			
4.1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2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4.3	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4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5	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6	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7	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4.8	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4.9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10	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11	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4.12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4.13	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4.1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4.1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4.16	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4.17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4.18	杭州鼎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4.19	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4.20	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	副主任	-
4.21	杭州启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5、独立董事杨旭			
5.1	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	顾问	-
5.2	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省造纸学会	秘书长	-
5.3	华南理工大学	兼职教授	-
5.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监事会主席宋高友			
6.1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7、监事林峰			
7.1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亲属关系
1	施彩莲	董事长	施彩莲与叶剑系母

2	叶 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子关系，叶剑与陈欢欢系夫妻关系。
3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它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施彩莲	董事长	99.00	0.80	龙游金合盈	99.80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	-	0.20	龙游金合盈	0.20

注：陈欢欢系施彩莲儿子叶剑之配偶。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及影响	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2020年01月-2020年07月	施彩莲、陈欢欢、施素芬、吴建海、章击舟	-	-
2020年07月-2021年02月	施彩莲、陈欢欢、叶剑、吴建海、章击舟	施素芬因个人原因辞职去董事职务	否
2021年02月至今	施彩莲、陈欢欢、叶剑、吴建海、杨旭	章击舟因个人原因辞职去董事职务	否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及影响	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2020年01月-2020年07月	江晓龙、宋高友、杨朝	-	-
2020年07月-2023年02月	林峰、宋高友、杨朝	江晓龙因个人原因辞职去监事职务	否
2023年02月至今	林峰、宋高友、夏瑜	杨朝因个人原因辞职去监事职务	否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及影响	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2020年01月-2020年02月	施彩莲、陈欢欢、范小明、张世忠、翁东宇、叶剑	-	-
2020年02月-2020年07月	施彩莲、陈欢欢、范小明、张世忠、叶剑	翁东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施彩莲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否
2020年07月-2021年08月	叶剑、陈欢欢、范小明、张世忠	施彩莲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叶剑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2021年08月至今	叶剑、陈欢欢、张世忠	范小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否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及影响	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2020 年 01 月	陈欢欢、段国生、徐 文、徐卫城	-	-
2020 年 01 月至今	陈欢欢、段国生、徐 文、徐卫城、李彩鹏	2020 年 1 月，公司聘请李彩鹏为总工程师，并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否

综上，虽然最近 3 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但由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保持稳定，部分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1%股权	总资产：160.01 万元 净资产：159.30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36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沙湖路437号7幢1单元101室（自主申报）	施彩莲持有 80%份额，陈欢欢持有 20%份额	施彩莲，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控制的企业	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	总资产：10,032.74 万元 净资产：1,969.32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47.54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沙湖路437号（自主申报）	施彩莲持股 60%，陈欢欢持股 40%	施彩莲，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口罩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6,441.68 万元 净资产：190.10 万元 营业收入：776.04 万元 净利润：-879.38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316 号综合楼 6 幢 303 室	叶剑持股 61%，李安稳持股 39%	叶剑，系发行人总经理
4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总资产：2,116.44 万元 净资产：94.85 万元 营业收入：50.67 万元 净利润：-166.95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437 号 7 幢 1 单元 102 室（自主申报）	叶剑持股 100%	叶剑，系发行人总经理
5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厂房出租；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总资产：3,289.86 万元 净资产：203.5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02.24 万元	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德贤路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90%，叶剑持股 10%	叶剑，系发行人总经理
6	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消毒湿巾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1,665.37 万元 净资产：-229.93 万元 营业收入：598.26 万元 净利润：-164.22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龙腾路 30 号金龙 9-1 厂房 2 层	叶剑持股 70%，李荣根持股 30%	叶剑，系发行人总经理
7	浙江韵馨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口罩、湿巾、棉柔巾的销	总资产：41.16 万元 净资产：-59.12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437 号	金利塑业持股 100%	叶剑，系发行人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售	营业收入：77.41 万元 净利润：-45.76 万元	7 幢 2 单元 201 室(自主申报)		
8	龙游蒋爱琴电子商务商行	董事、副总经理陈欢母亲蒋爱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口罩、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的网络销售	销售收入：126.50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328 号	蒋爱琴担任经营者	蒋爱琴, 主要从事口罩、各类湿巾的网络销售
9	厦门建欣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世忠配偶的哥哥投资的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镶件、嵌件、CNC 精密车件、自动车床件、金属冲压件、螺丝螺母紧固件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 难以获取	厦门市集美区董任西二路 189 号一楼 101 室	韩春根持股 95%, 韩建持股 5%	韩春根, 主要从事五金行业
10	东莞市品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世忠配偶的哥哥投资的企业	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开展经营, 已吊销	东莞市茶山镇栗边村工业区	林乾昌持股 50%。韩春根持股 50%	林乾昌, 主要从事五金行业
11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85.00%, 吴建海配偶欧阳晶持股 10%	主要从事资产、投资管理	总资产：1,335.66 万元 净资产：394.45 万元 营业收入：140.21 万元 净利润：-77.24 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53 号 8 幢 127、128 室	吴建海持股 85.00%, 欧阳晶持股 10.00%, 张晶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 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 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2	杭州亨石汇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海	主要事实业投资, 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3-4 室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欧阳晶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 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 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配偶欧阳晶持股20%					投资管理
13	杭州亨石临卓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1幢701-5室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70.00%，浙江同花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71%，罗文娟持股4.29%，蒋益民持股4.29%，易春红持股2.86%，孙涛持股2.86%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石如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海配偶欧阳晶持股98.04%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税务已注销，正在走工商程序 总资产：0.00万元 净资产：0.00万元 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0.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451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6%，欧阳晶持股98.04%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海配偶欧阳晶持股49.50%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总资产：789.24万元 净资产：779.24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0.2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452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99%，欧阳晶持股49.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5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6	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5.00%	主要从事减震材料、减震设备、控制技术的研发、咨询	税务已注销，正在走工商程序 总资产：0.00万元 净资产：0.00万元 营业收入：0.00万元 净利润：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汀兰街253号8幢123、124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5.00%，陈前持股35.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7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海持股 46.00%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总资产: 183.02 万元 净资产: 152.76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2.2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25 室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吴建海持股 46.00%, 陈先福持股 33.00%, 朱翠华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 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 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建海持股 5.52%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总资产: 2,208.68 万元 净资产: 2,208.68 万元 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419.96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53	孙宇民持股 11.0497%, 沈赞宾持股 11.0497%, 王金尧持股 11.0497%, 袁萍持股 9.9448%, 沈昂持股 9.3923%, 张伟英持股 8.2873%, 顾秋萍持股 5.5249%, 周美华持股 5.5249%, 沈梦晖持股 5.5249%, 马辉持股 5.5249%, 唐周俊持股 5.5249%, 吴建海持股 5.5249%, 孙涛持股 5.5249%,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525%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 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 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9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总资产: 608.19 万元 净资产: 605.99 万元 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6.85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2 幢 401-29 室	杨柏樟持股 49.92%, 龚帅持股 49.92%,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7%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 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 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0	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85.00%	主要从事化妆品科技领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 难以获取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	吴建海持股 85.00%, 王金尧持股 10.00%, 罗杰持股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 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域		心1幢702-26室	5.00%	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1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66.00%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	总资产：1,357.63 万元 净资产：538.98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6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607室-3	吴建海持股 66.00%，张晶持股 24.00%，樊琪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2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	总资产：970.19 万元 净资产：683.25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70.1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115号3幢A314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3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总资产：1,291.24 万元 净资产：590.24 万元 营业收入：515.09 万元 净利润：-95.5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1幢703-3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4	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1幢703-8室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5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6.00%	主要从事企业服务、咨询	总资产：564.66 万元 净资产：251.28 万元 营业收入：192.67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115号3号楼C101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6.00%，因诺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年-2016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净利润: -71.39 万元		44.00%, 陈联宏持股 10.00%	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6	杭州东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	总资产: 218.71 万元 净资产: 251.28 万元 营业收入: 429.98 万元 净利润: -251.04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五洲路 26 号 3 号楼 405 室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7	东名科技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5 号 3 幢 C102-4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8	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代理记账、企业服务	总资产: 1,126.34 万元 净资产: 392.88 万元 营业收入: 109.37 万元 净利润: 130.9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23 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9	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总资产: 170.25 万元 净资产: 170.25 万元 营业收入: 99.01 万元 净利润: 96.19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11 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30	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服务	总资产：36.09 万元 净资产：-8.51 万元 营业收入：0.00 万元 净利润：-0.49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3-16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1	杭州爬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0%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	总资产：92.62 万元 净资产：36.12 万元 营业收入：162.70 万元 净利润：22.07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5 号 3 幢 C102-12 室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0%，杭州昊博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章燕萍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2	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管理	总资产：63.83 万元 净资产：10.61 万元 营业收入：130.00 万元 净利润：5.5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5 号 3 号楼 A311 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0.00%，杭州沃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3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60%；吴建海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总资产：239.94 万元 净资产：139.94 万元 营业收入：0.00 万元 净利润：0.0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14 室	吴建海 10%、孙涛 10%、沈梦晖 10%、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60%、因诺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4	杭州元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	主要从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18 室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沈诗茵持股 16.67%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35	杭州星瀚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	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总资产：277.32 万元 净资产：235.41 万元 营业收入：2.35 万元 净利润：-11.97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24 室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吴亦琦持股 5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6	丽水明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海持股 5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240	孙东波持股 50%，吴建海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为孙东波，2010 年至今从事股权投资行业
37	杭州启泓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25.00%、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 115 号 3 幢 A217 室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25%，杭州和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杭州西青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杭州英凡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8	杭州清创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0%、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9.5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3 幢 803 室-1	颜灵辉持股 0.50%，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0%，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50%，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9.5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9	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 115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70.00%，张晶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合伙)	股 70.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务		号 3 幢 A218 室	持股 30%	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40	杭州策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荆花北路 188 号 4 幢 6-419 室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22%，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62%，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6%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41	杭州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府新街 107 号-11	蒋益民持股 98.26%，张德辉持股 1.72%，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2%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42	北京欧之风京澄商贸有限公司	吴建海配偶的姐姐欧阳杰持股 100%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吊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599 室	欧阳杰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杰，1997 年至今从事建筑工程相关行业
43	欧之风东升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吴建海配偶的姐姐欧阳杰持股 49%	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002-13 室	刘东升持股 51.00%，欧阳杰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为刘东升，1997 年至今从事建筑工程相关行业
44	北京欧之风博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吴建海配偶的姐姐欧阳奇持股 80%	主要从事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咨询、管理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 33 号 2108 房间	欧阳奇持股 80%，裴兵伍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奇，2000 年至今从事建筑工程相关行业
45	广州市全胜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夏瑜配偶的姐姐彭萍持股 50%	主要从事机械及配件销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街 2 号广州良胜	彭萍持股 50%，范泽裕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为彭萍，2010 年至今从事机械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公司		售		皮具五金城 D2 栋 09-10 档		及配件销售

注：本表中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建海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披露原则系由吴建海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20%的对外投资企业，财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上述第 1-7 项公司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履行程序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363.63	426.60	395.85
利润总额	23,990.02	39,329.63	20,855.90
占比	1.52%	1.08%	1.90%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含子公司） 领取的薪酬
1	施彩莲	董事长	60.00
2	叶 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0
3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4	吴建海	独立董事	6.00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从公司（含子公司） 领取的薪酬
5	杨 旭	独立董事	6.00
6	宋高友	监事会主席	19.19
7	杨 朝（注）	监 事	8.76
8	林 峰	监 事	8.67
9	夏 瑜（注）	监 事	
10	张世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00
11	段国生	热电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	李彩鹏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2.00
13	徐文	设备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4	徐卫城	工艺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00

注：杨朝于 2023 年 2 月辞去监事职务，夏瑜于 2023 年 2 月担任监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职务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

十八、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十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878 人、2,024 人和 2,003 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187	59.26%
研发人员	303	15.13%
行政及后勤人员	298	14.88%
物流人员	119	5.94%

项 目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销售人员	63	3.15%
财务人员	33	1.65%
合 计	2,003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已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采用的劳动合同范本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劳动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时 间	已缴纳		未缴纳		合 计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2022.12.31	1,949	97.30%	54	2.70%	2,003	100.00%
2021.12.31	1,915	94.61%	109	5.39%	2,024	100.00%
2020.12.31	1,759	93.66%	119	6.34%	1,87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未缴纳社保员工54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1人、退休返聘50人、欠缴3人。

2021年12月31日，未缴纳社保员工109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65人、退休返聘41人、欠缴3人。

2020年12月31日，未缴纳社保员工119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52人、退休返聘60人、欠缴7人。

(2) 住房公积金

时 间	已缴纳		未缴纳		合 计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2022.12.31	1,913	95.51%	90	4.49%	2,003	100.00%
2021.12.31	1,884	93.08%	140	6.92%	2,024	100.00%

时 间	已缴纳		未缴纳		合 计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2020.12.31	1,742	92.76%	136	7.24%	1,878	100.00%

2022年12月31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90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36人、退休返聘50人、欠缴4人。

2021年12月31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140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96人、退休返聘41人、欠缴3人。

2020年12月31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136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66人、退休返聘60人、欠缴10人。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

(1) 欠缴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欠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	3.35	1.35	4.98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0.44	0.32	72.63
合 计	3.79	1.67	77.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合计分别为77.62万元、1.67万元和3.79万元,金额较小,如未来发生补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针对未缴情况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重视不够,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导致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存在不规范情形。为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及时办理相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加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加大对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讲解,普及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益处,积极鼓励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另一方面针对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根据本地

社保政策为农业户籍的员工缴纳了农民工建筑工程工伤保险,为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雇主责任保险作为补充保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为全体员工免费提供宿舍,以解决其住宿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并达到较高的覆盖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如金龙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金龙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意见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龙游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 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万元)	18,631.40	17,465.42	13,339.92
月均人数(人)	2,060	1,985	1,857
发行人总平均薪酬(万元/人)	9.04	8.80	7.18
董监高平均薪酬(万元/人)	34.95	37.63	36.83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万元/人)	8.96	8.68	7.0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7.19	6.92	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及董监高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已成长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产能 70 万吨、生活用纸产能 6 万吨。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1）包装用纸：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2）包装用纸制品：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3）生活用纸：卫生纸原纸、面巾纸原纸；（4）热电联产：蒸汽和电力。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生产、销售的各类生活用纸被制作成卫生纸、面巾纸等纸制品后，广泛使用于人民日常生活之中，为日常生活必需品。

发行人秉持循环、绿色和低碳的理念，系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企业，系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绿色工厂”，白面牛卡纸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发行人通过废纸利用、污水处理、白水和中水回用、沼气燃烧发电、污泥回用、热电联产、一般固废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实现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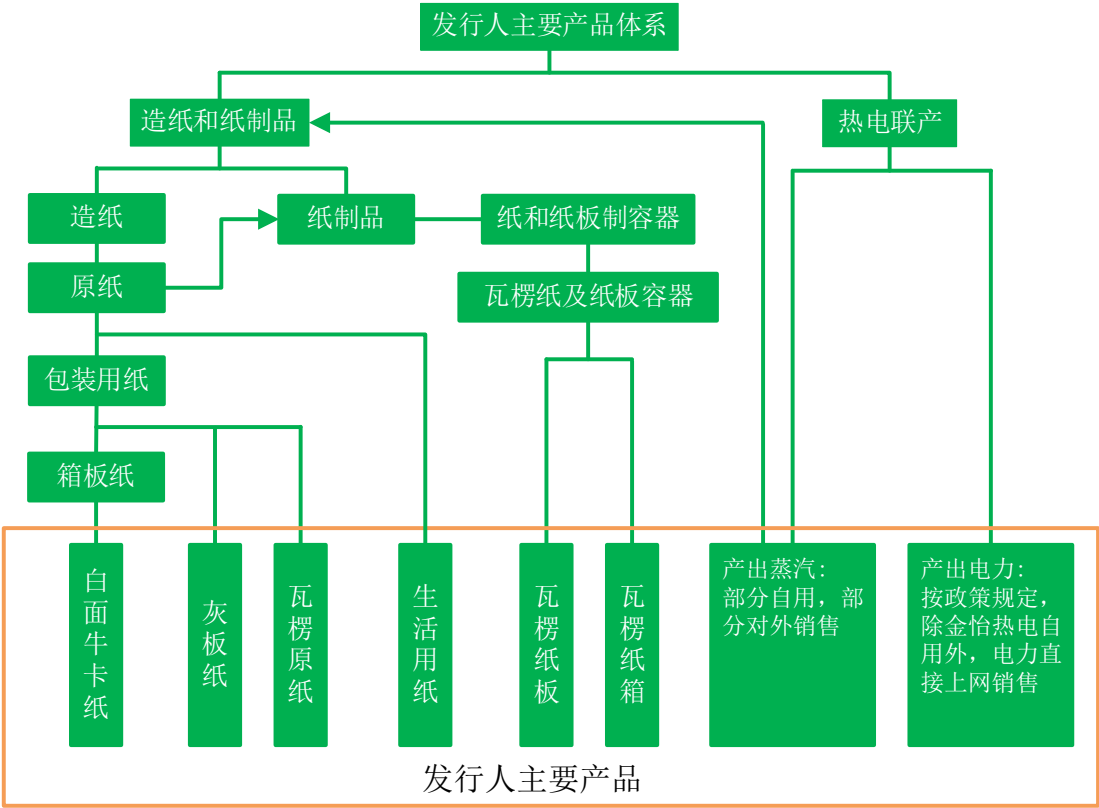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193 项专利（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158 项），拥有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戳穿复合瓦楞纸板”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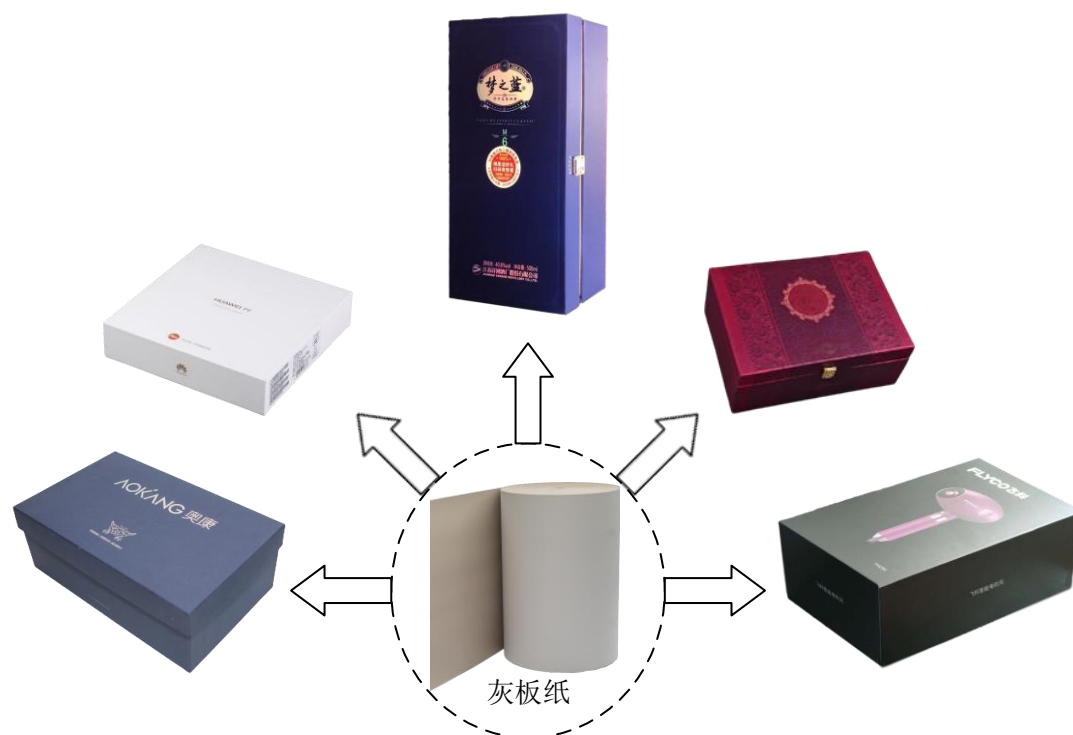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体系情况如下：



2、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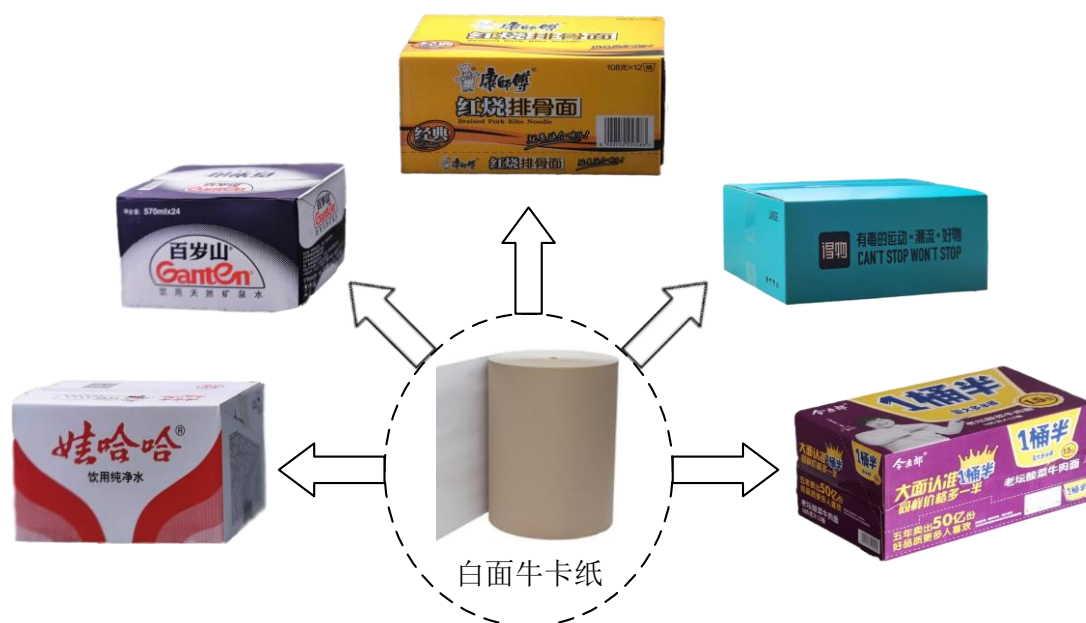
(1) 灰板纸

灰板纸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如酒盒、手机盒、鞋盒、化妆品盒、月饼盒、茶叶盒、礼品盒等，以及制作拼图、儿童图书卡片、精装书封面、广告用板、箱包、衬板、隔板、家具、背景墙等。发行人产品图示及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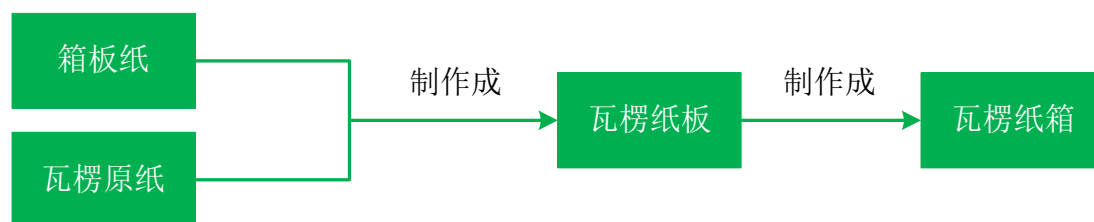
(2) 白面牛卡纸

白面牛卡纸系箱板纸的一种，指白木浆挂面的箱板纸，具有较好的印刷性能和美观度，主要用于生产比较高档的纸箱包装，如饮料、食品、电子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的纸箱包装。发行人产品图示及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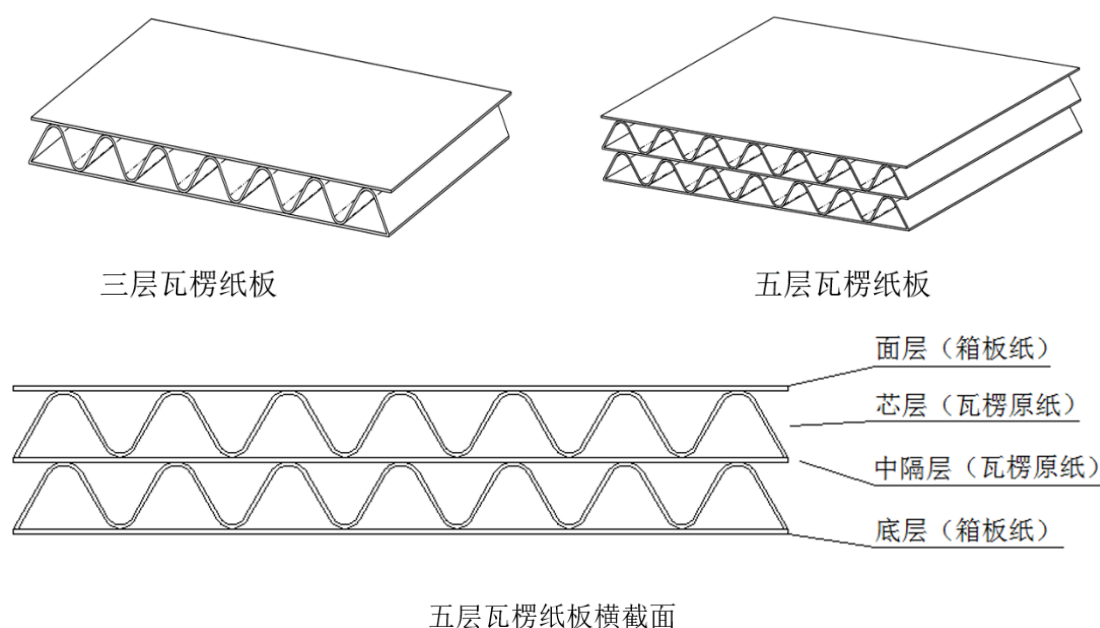
(3) 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

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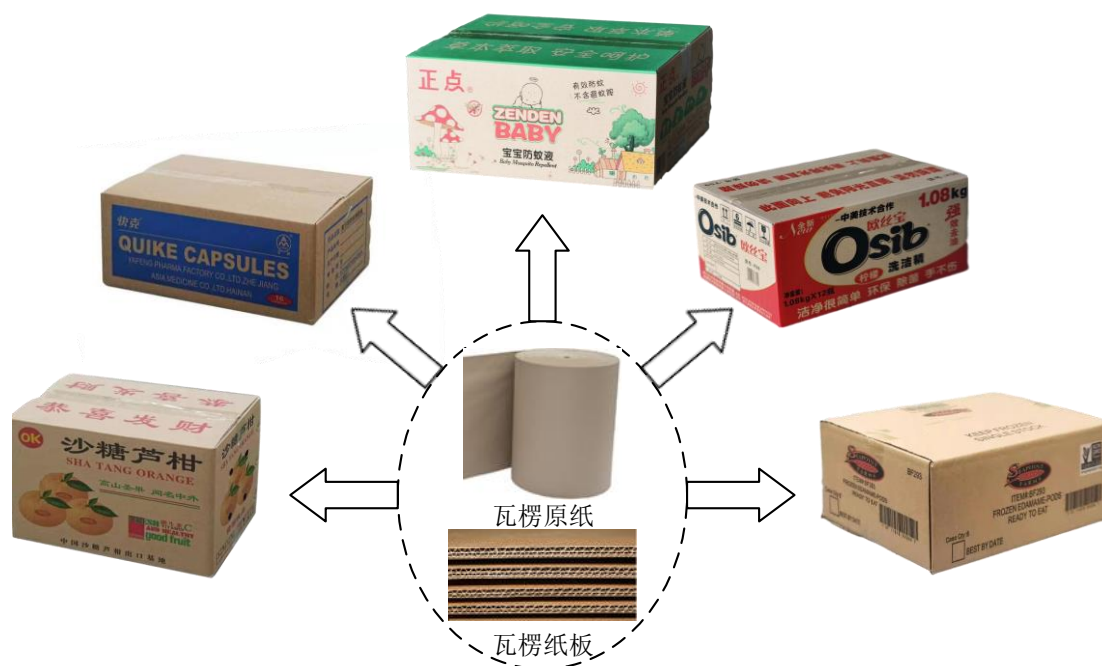


瓦楞纸板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其中，箱板纸作瓦楞纸板的面层和底层，瓦楞原纸作瓦楞纸板的芯层和中隔层（若有），可以起到增强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瓦楞纸箱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

目前常见的三层瓦楞纸板、五层瓦楞纸板构造，以及箱板纸、瓦楞原纸在瓦楞纸板构造中的用途如下：



发行人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所耗用的瓦楞原纸来源于自产及外购，而耗用的箱板纸，则主要来源于外购；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发行人同时对外销售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等产品。发行人产品图示及应用情况如下：



(4) 生活用纸

生活用纸以木浆、竹浆为主要原材料制作，经进一步加工为纸制品，如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餐巾纸、厨房纸巾和擦手纸等，广泛使用于人民日常生活之中，为日常生活必需品。发行人生活用纸业务包括受托加工与自主销售两部分，发行人产品图示及应用情况如下：



(5) 热电联产

热电联产（CHP）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Combined Heat and Power）。造纸企业一般都建有热电站，通过热电联产，从而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产出的蒸汽、电力，可供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发行人子公司金怡热电为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产出的蒸汽可供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产出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业务类型	产 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造纸	灰板纸	131,049.10	47.39	136,858.57	45.82	36,082.12	21.92
	白面牛卡纸	42,181.93	15.25	41,329.55	13.84	35,992.80	21.87
	瓦楞原纸	10,633.16	3.85	14,025.71	4.70	14,093.90	8.56
	生活用纸	10,074.20	3.64	10,216.09	3.42	4,234.00	2.57
	加工费	988.27	0.36	2,090.61	0.70	2,241.65	1.36
	其他原纸	4,632.65	1.68	6,318.16	2.12	5,750.78	3.49
	小计	199,559.31	72.17	210,838.68	70.59	98,395.25	59.77
纸制品	瓦楞纸板	57,962.08	20.96	65,680.58	21.99	50,986.63	30.97
	瓦楞纸箱	6,089.02	2.20	8,647.28	2.90	7,059.73	4.29
	小计	64,051.10	23.16	74,327.87	24.89	58,046.36	35.26
热电联产	电力	4,923.01	1.78	6,730.35	2.25	3,753.81	2.28
	蒸汽	7,982.59	2.89	6,767.80	2.27	4,414.56	2.68
	小计	12,905.60	4.67	13,498.15	4.52	8,168.37	4.96
合 计		276,516.02	100	298,664.70	100	164,609.97	1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管理工作。采购中心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供求及价格变动等市场信息，并对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价格、能力和及时性等进行持续评估。发行人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由采购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合理库存量和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报价、询价、比价后，适时进行采购。

(2) 废纸采购方式

废纸系发行人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供应商类型包括：废纸打包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纸制品制造及销售企业和国外企业（进口）等。报告期内，各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纸打包站	采购金额（万元）	34,437.00	60,274.90	37,368.84
	采购金额占比	29.18%	52.29%	55.75%
	采购量（万吨）	15.69	26.33	18.89
	采购量占比	28.19%	50.98%	54.88%
	平均价格（元/吨）	2,194.57	2,289.41	1,977.92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采购金额（万元）	79,696.59	48,773.01	21,900.51
	采购金额占比	67.52%	42.31%	32.67%
	采购量（万吨）	38.18	22.64	11.01
	采购量占比	68.58%	43.83%	32.00%
	平均价格（元/吨）	2,087.62	2,154.64	1,988.33
纸制品制造及销售企业	采购金额（万元）	3,897.68	6,041.51	4,699.80
	采购金额占比	3.30%	5.24%	7.01%
	采购量（万吨）	1.80	2.59	2.46
	采购量占比	3.23%	5.02%	7.15%
	平均价格（元/吨）	2,167.12	2,331.52	1,909.60
国内采购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118,031.27	115,089.42	63,969.15
	采购金额占比	100.00%	99.84%	95.43%
	采购量（万吨）	55.67	51.56	32.37
	采购量占比	100.00%	99.83%	94.03%
	平均价格（元/吨）	2,120.34	2,232.35	1,976.27

供应商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外企业(进口)	采购金额(万元)	-	181.97	3,061.96
	采购金额占比	-	0.16%	4.57%
	采购量(万吨)	-	0.09	2.05
	采购量占比	-	0.17%	5.97%
	平均价格(元/吨)	-	2,016.09	1,490.17
总计	采购金额(万元)	118,031.27	115,271.40	67,031.11
	采购量(万吨)	55.67	51.65	34.42
	平均价格(元/吨)	2,120.34	2,231.97	1,947.25

注：2021 年从国外企业进口的纸张属于原纸，主要系次等品，俗称乱码纸，不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但价格较低，可用作生产原纸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类供应商采购废纸的情况变化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废纸打包站的采购比例下降，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采购比例增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励环保系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在相关税收政策背景下，发行人主要向废纸打包站采购废纸，增值税集中缴纳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可充分享受国家退税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收益水平。

由于部分地方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此等企业的废纸销售价格与废纸打包站相比，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的废纸增加。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简称“2021 年第 40 号公告”），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降低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税负成本，极大促进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在“2021 年第 40 号公告”执行的背景下，自 2022 年 3 月起，发行人废纸供应商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主。

废纸打包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两类供应商对发行人整体收益水平的影响无明显差异，差别主要体现在利润项目的构成上，具体如下：

供应商类别	对发行人整体收益水平的影响
废纸打包站	向废纸打包站采购，由发行人开具收购发票（注），材料成本相对较高，相应产成品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增值税集中缴纳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可充分享受国家退税政策，“其他收益”相对较高。 总体呈现“营业成本”和“其他收益”双高。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对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材料成本相对较低，相应产成品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发行人通过进项税形式，在供应商所在地缴纳部分增值税，导致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的增值税及获得的退税相应减少，“其他收益”相对较低，同时增值税附加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下降。 总体呈现“营业成本”和“其他收益”双低，同时增值税附加税下降。

注：根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起，由废纸打包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进口国外废纸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国外废纸金额逐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受国家收紧固废进口政策的影响。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7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印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上述文件大幅收紧我国固废进口政策；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受相关政策影响，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进口国外废纸。

③采购纸制品制造及销售企业的废纸边角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纸制品制造及销售企业的废纸边角料占公司废纸采购总量的比例不高，比例波动主要受招投标情况影响。

2、生产模式

（1）包装用纸及纸制品

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可供客户用于制造各种规格、型号的纸制品，故发行人对其采用计划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市场行情和近期销量等情况，结合合理库存量，制定每月的生产计划。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等

包装用纸制品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

(2) 生活用纸

发行人生活用纸业务包括受托加工与自主销售两部分，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深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约二十年，在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凭借自身综合实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可靠的订单保障。发行人在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客户，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4、热电联产

热电联产系统在科学用能和能的梯级利用原理指导下，可以实现能源的更高效利用，是解决我国能源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技术途径，是构建新一代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发电企业，并迅速向造纸行业、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扩散。由于造纸过程中需要将纸浆烘干，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通过热电联产方式，利用蒸汽发电后的余热，用于造纸烘干，这样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能取得一定的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公司均拥有热电联产业务，属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取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金怡热电，开始实施热电联产。金怡热电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可供公司造纸业务使用及对外销售；产生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

(1) 原材料采购情况

热电联产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系原煤。原煤属于大宗商品，发行人主要向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悦能源有限公司、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等原煤贸易商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煤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82.11 万元、21,615.48 万元和 18,364.56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前五名的原煤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17.48	15,545.42	9,104.23	27,167.12
2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10,056.86	1,839.04	-	11,895.90
3	浙江世悦能源有限公司	2,437.63	2,108.04	-	4,545.67
4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	950.44	-	950.44
5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注)	889.64	-	-	889.64

注：为向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采购的合并披露主体为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 销售情况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的产品为电力与蒸汽，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营业收入(万元)	4,923.01	6,730.35	3,753.81
	销量(万度)	10,927.46	13,259.54	8,859.50
	平均单价(元/度)	0.45	0.51	0.42
蒸汽	营业收入(万元)	7,982.59	6,767.80	4,414.56
	销量(万吨)	30.75	32.12	28.79
	平均单价(元/吨)	259.56	210.74	15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4,923.01	6,730.35	3,753.81	15,407.17
2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蒸汽	3,632.29	3,024.97	1,801.17	8,458.43
3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3,019.93	2,522.22	1,849.42	7,391.57
4	衢州龙游双熊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430.70	464.10	316.42	1,211.23
5	浙江莹隆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419.47	343.04	232.59	995.10

上述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及控制库存，发行人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包装用纸，可供客户用于制造各种规格、型号的纸制品，故发行人对其采用计划生产模式；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等包装用纸制品，及生活用纸业务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深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约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可靠的订单保障，故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造纸过程中的烘干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通过热电联产，在同一个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可以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故发行人进行热电联产。

(2)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采用的上述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变化。

(五)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以来，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等包装用纸制品，卫生纸原纸、面巾纸原纸等生活用纸，以及蒸汽和电力等热电联产产品。其中，以包装用纸、包装用纸制品为主，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

3、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提高燃料的利用率，促进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设立金怡热电，开始实施热电联产。

(六)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58%、84.12%和 84.25%。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灰板纸	产能(万吨)	44.00	44.00	17.75
	产量(万吨)	51.88	50.20	15.42
	销量(万吨)	50.80	48.34	15.21
	生产纸制品耗用量(万吨)	0.07	0.10	0.02
	产能利用率(%)	117.92	114.09	86.90
	产销率(含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98.04	96.50	98.75
白面牛卡纸	产能(万吨)	10.00	10.00	10.00
	产量(万吨)	10.68	9.66	9.02
	销量(万吨)	9.90	9.10	9.04
	生产纸制品耗用量(万吨)	0.34	0.46	0.31
	产能利用率(%)	106.79	96.55	90.18
	产销率(含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95.87	99.04	103.65
瓦楞纸板	产能(万平方米)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万平方米)	25,135.09	28,712.45	24,329.45
	销量(万平方米)	23,364.82	26,090.36	21,919.74
	生产纸制品耗用量(万平方米)	1,824.15	2,645.07	2,307.69
	产能利用率(%)	100.54	114.85	97.32
	产销率(含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100.21	100.08	9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产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

(2) 经营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随着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166,323.49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300,325.63 万元，增长 8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由 2020 年度的 17,785.92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35,106.36 万元，增长 97.38%，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原纸及纸制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整体放缓，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8,504.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3.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43%。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9.90 万元。其中 2022 年 7-8 月，行业需求处于筑底阶段，叠加历年罕见高温导致的限电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的利润较低，2022 年 9 月起，随着宏观经济回暖和行业传统旺季来临，相比 1-8 月，市场整体需求回暖，2022 年 9-12 月，发行人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4.2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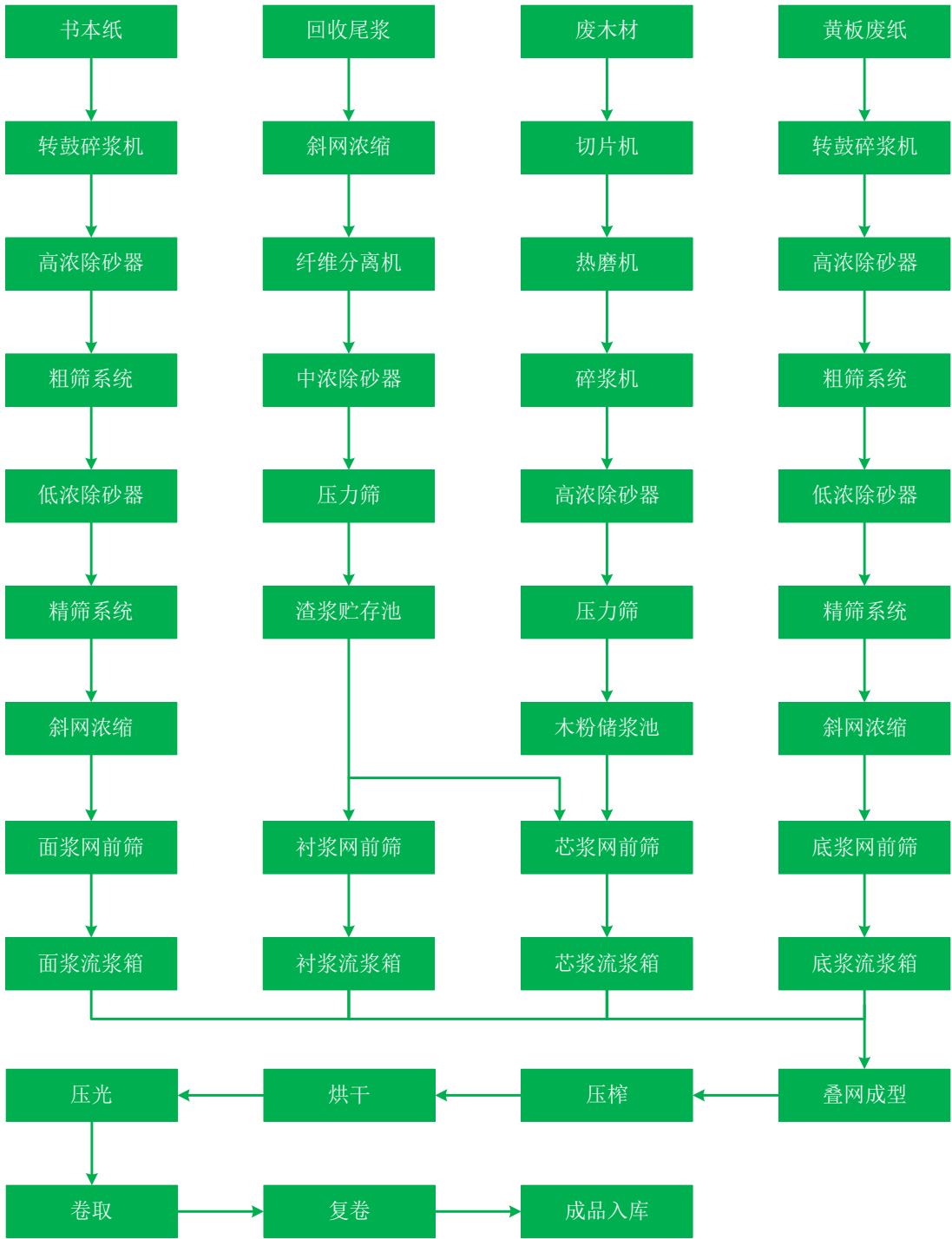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深耕造纸行业约二十年，对主要产品的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积累了完善的生产技术，主要产品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和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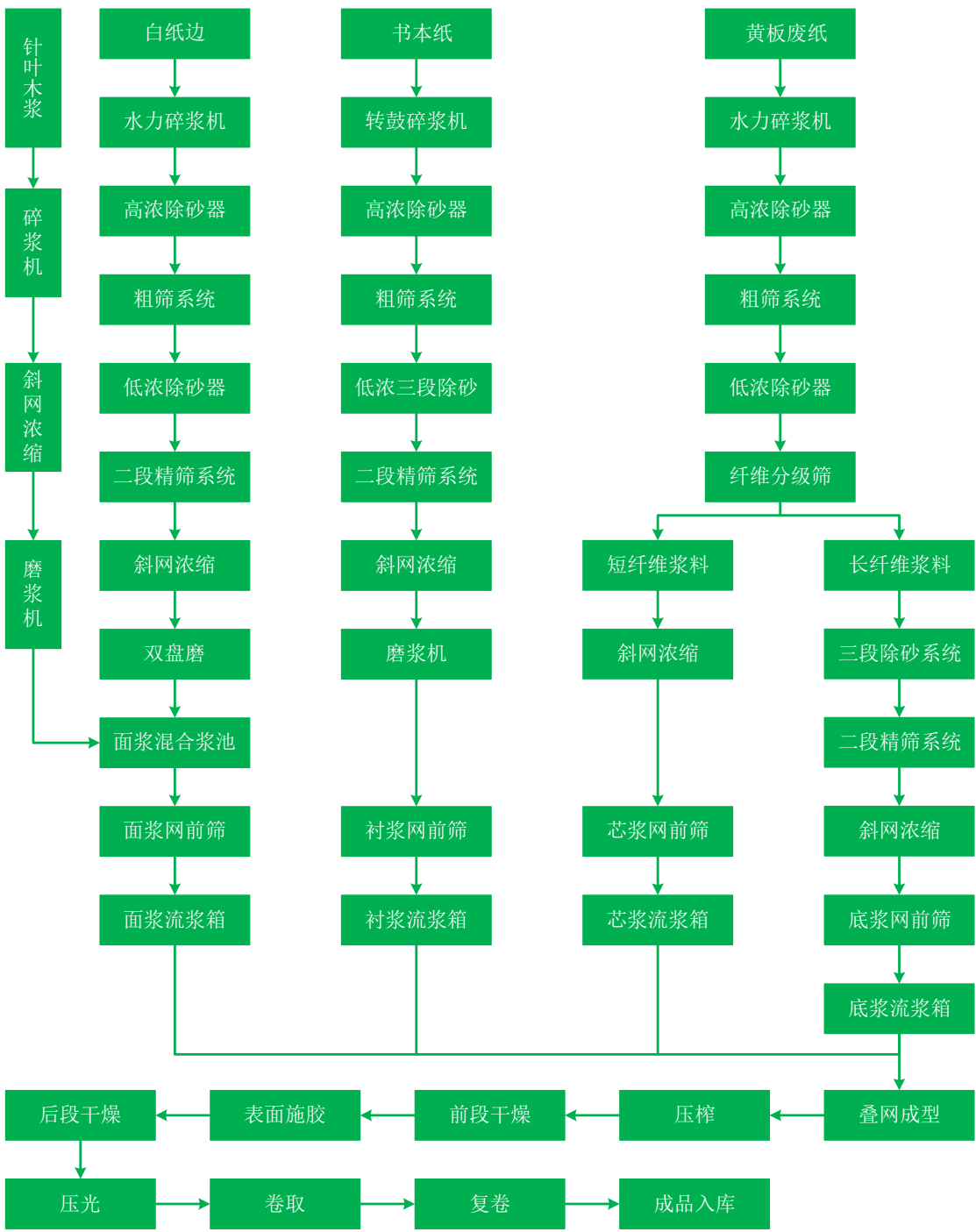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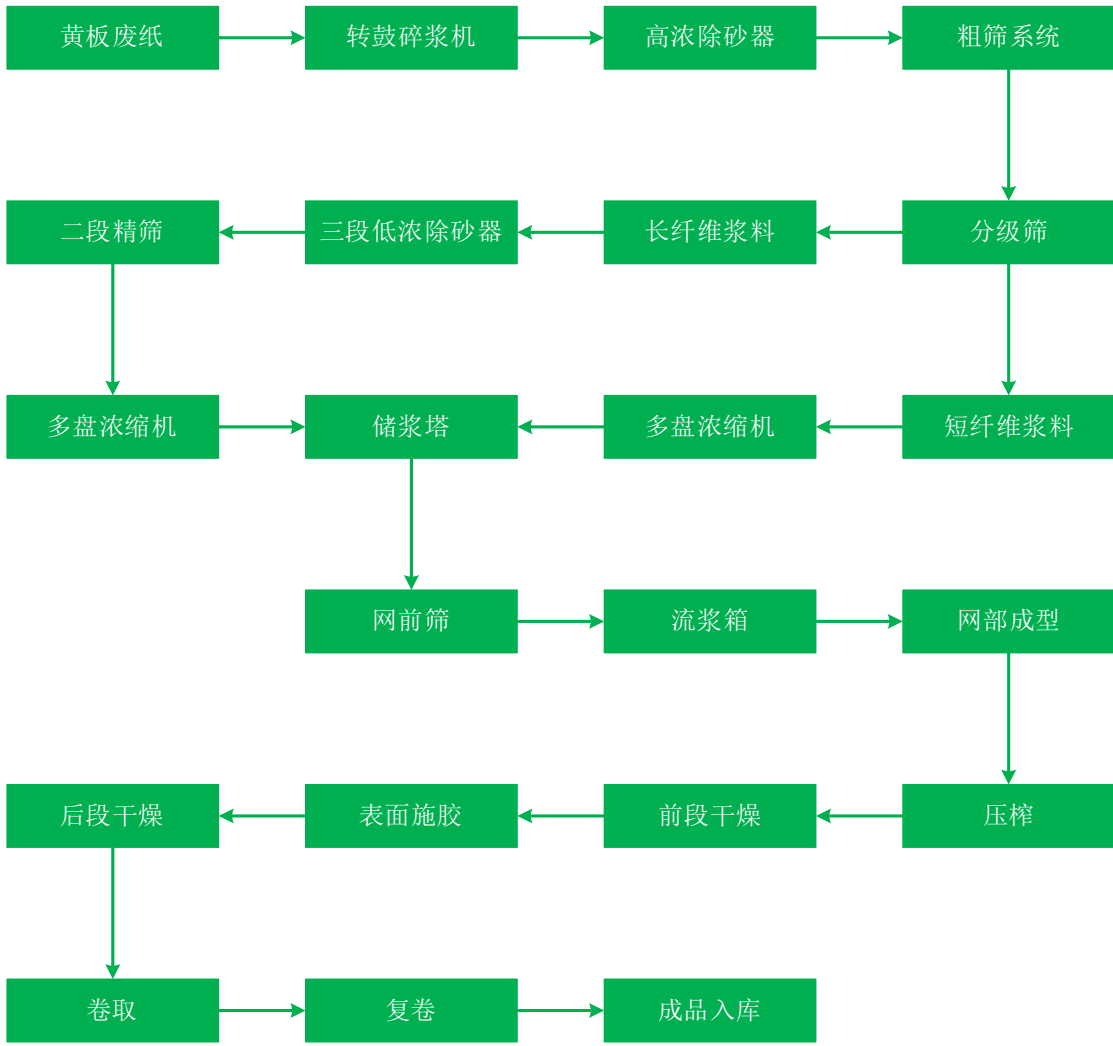
(1) 灰板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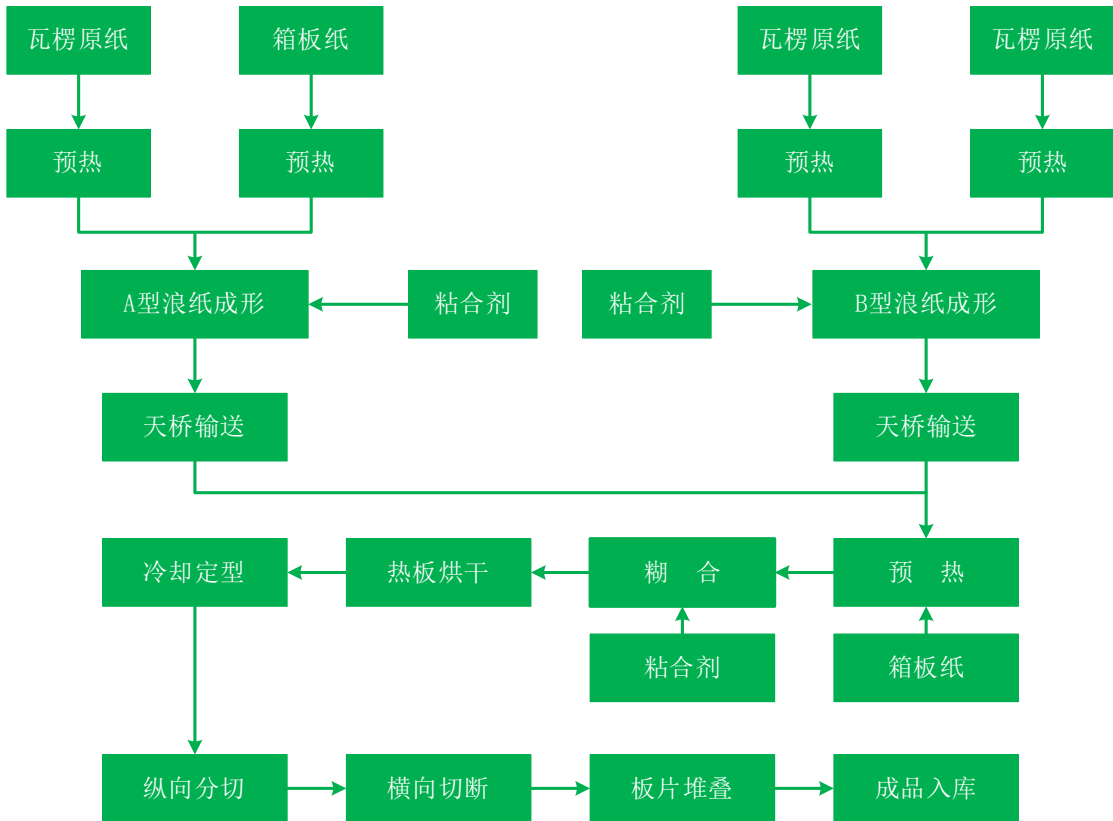
(2) 白面牛卡纸



(3) 瓦楞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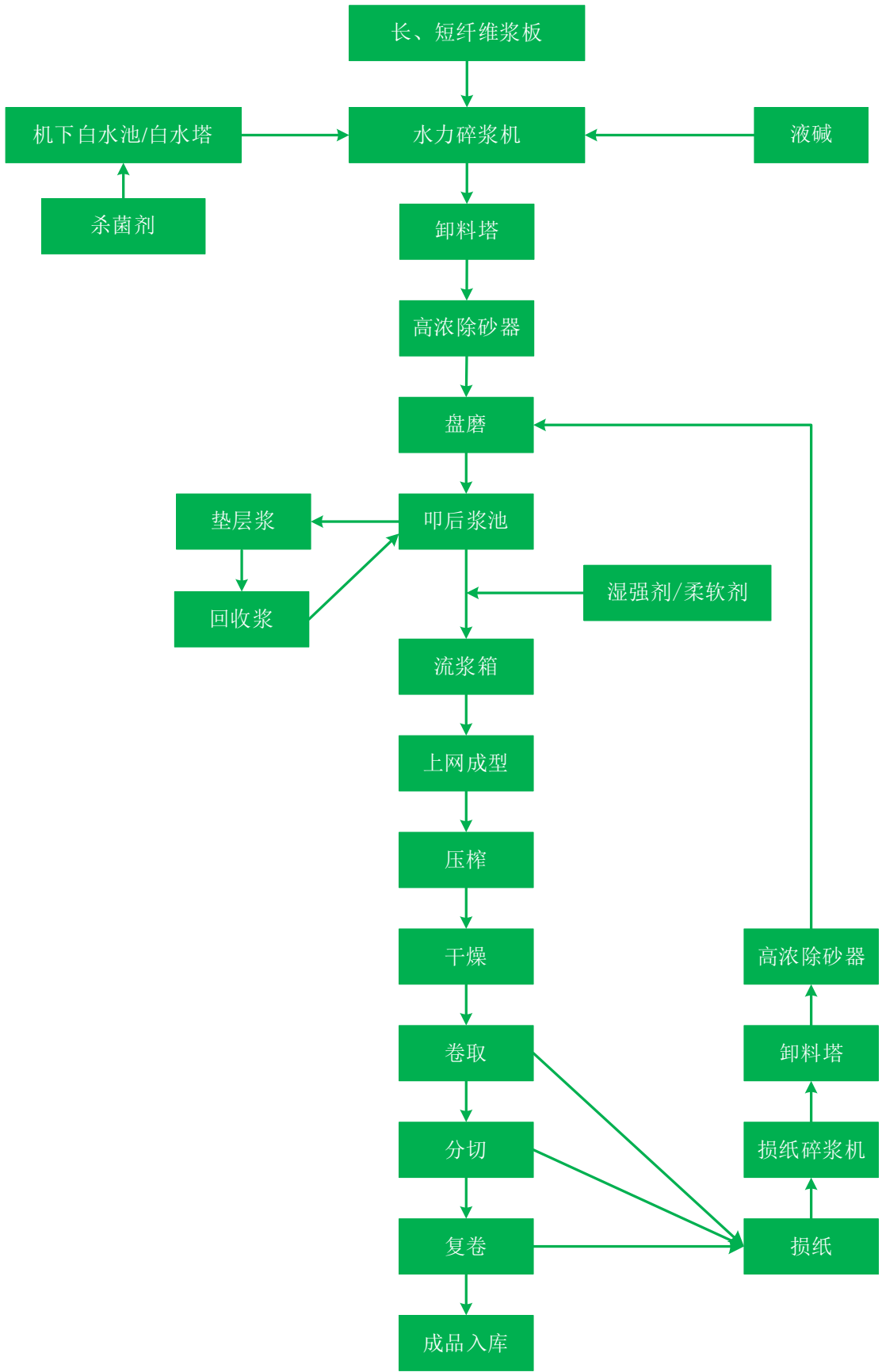
(4) 瓦楞纸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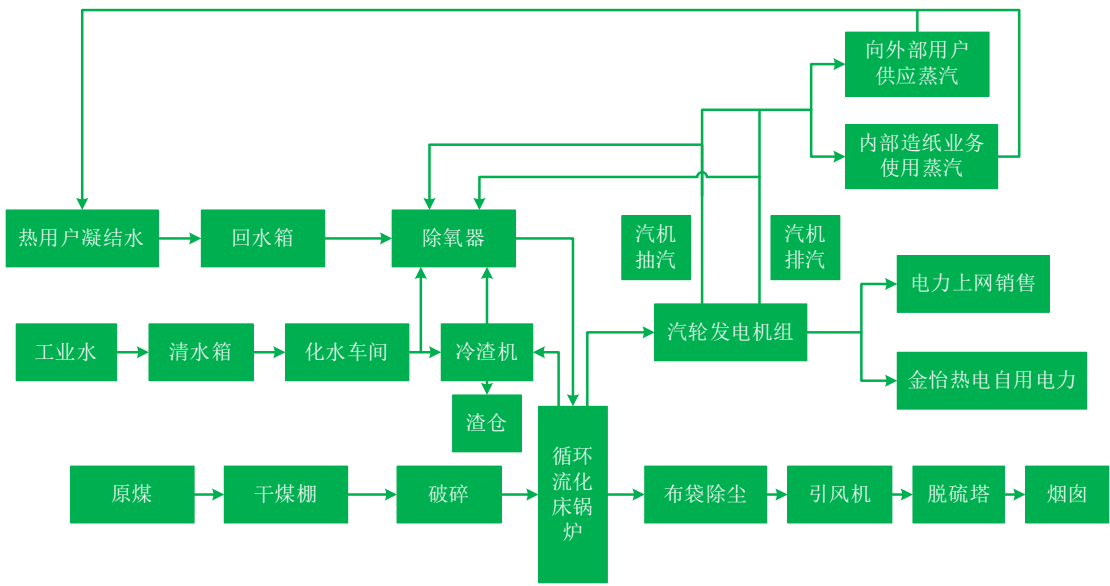
(5) 瓦楞纸箱



(6) 生活用纸



(7) 热电联产



2、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发行人深耕造纸行业约二十年，对主要产品的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积累了完善的生产技术，主要产品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领 域	主要技术
包装用纸	木材废料利用技术、废浆渣利用技术、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大辊径压榨技术、热泵技术及密闭汽罩技术、新型的网部助留助滤技术、表面施胶技术、真空系统的变频透平风机技术、多盘白水过滤与纤维回收处理中段白水技术、稀释水流浆箱技术、可控中高的热油压光整饰技术、废水处理厌氧加好氧技术
生活用纸	新月成型技术、钢制喷涂扬克缸技术、白水三级利用技术、蒸汽气罩技术、聚氨酯托辊技术、阶梯扩散式流浆箱技术、成型网封边技术
热电联产	沼气燃烧发电技术、工业固废焚烧发电技术、高参数锅炉与发电机组的技术、环保超低排放技术、冷凝水回收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使用效果良好，公司产品品质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八) 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属规模效益行业，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为产品产销量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之“(六)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之“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之“(1)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九) 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造纸、纸制品和热电联产。其中，报告期内，造纸和纸制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5%。

现代造纸工业具有典型循环经济属性，已发展成一个完整的可实现自然界碳循环的循环经济体系，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我国造纸工业主要原料中有约 77%的原料来源于各类固体废弃物，有约 20%的能源来源于固体废物。国家近年来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扶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发行人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文件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内容或适用情况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造纸行业到 2025 年，产业集中度前 30 位企业达 75%，采用热电联产占比达 85%；到 2030 年，热电联产占比达 90%以上。 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公布碳足迹。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为淘汰类项目，发行人各条生产线以及募投项目均超过上述标准；第十九类“轻工”之第 1 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为鼓励类项目，发行人适用相关情况。

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文件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相关内容或适用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加强快递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推动重点地区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造纸行业优化升级的重点方向: 加快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重点研发高效利用、自动控制集成和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等技术, 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特种纸。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科技部	2017 年	加快推进废纸分拣加工中心规范建设, 在重点区域建立大型废纸仓储物流交易中心, 有效降低废纸区域间流动成本。提升废纸分拣加工自动化水平和标准化程度, 推广废纸自动分选技术和装备, 提高废纸回收利用率和高值化利用水平。到 2020 年, 国内废纸回收利用规模达到 5500 万吨, 国内废纸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推动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
《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7 年	浙江省将把纸和纸板、纸制品、特种纸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将调整产品结构, 提高供给效率, 发展中高档包装用纸和纸制品; 推动传统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 提高包装用纸和纸制品产品质量。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16 年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 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要求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 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 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积极采用低成本和绿色生产技术, 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制品, 增强纸制品防水、防潮、抗菌、阻燃等性能, 拓展纸包装的应用范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 持续推动循环发展; 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 提升工业绿色智能水平。

综上,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原纸等包装用纸, 瓦楞纸板

和瓦楞纸箱等包装用纸制品，卫生纸原纸、面巾纸原纸等生活用纸，以及蒸汽、电力等热电联产产品。其中，报告期内，造纸和纸制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造纸行业已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为主的监管体制。中国造纸协会是我国造纸行业的自律组织，它于 1992 年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受国务院相关部门业务指导，系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旨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履行政府授权和委托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广泛联系国内外造纸行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事业单位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为企业、为行业、为政府服务，促进我国造纸工业向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方向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现代造纸工业具有典型循环经济属性，已发展成一个完整的可实现自然界碳循环的循环经济体系，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国家近年来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扶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三) 行业概况

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纸张产品广泛用于文化传

播、包装、装潢、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在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承担着重要职能。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消费量受到全社会各个领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被称为“社会和经济晴雨表”。目前国际上的发达国家或工业强国都建设有一个强大的造纸工业，是其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之一。

（1）造纸产业已形成良性循环经济体系

现代造纸工业具有典型循环经济属性，已发展成一个完整的可实现自然界碳循环的循环经济体系，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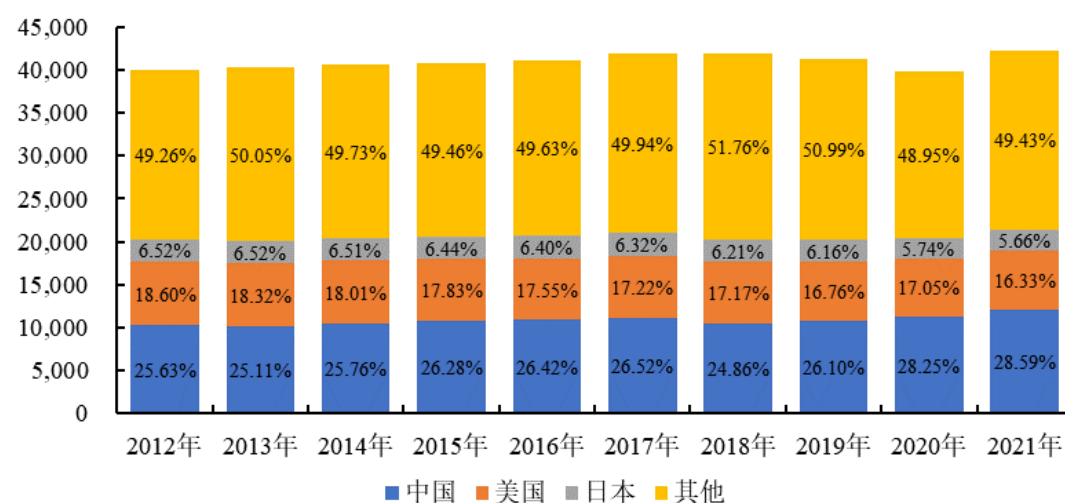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我国造纸所用的主要原料系可再生资源，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废纸、农业秸秆、制糖工业废甘芦渣和造纸行业自身固体废物（树皮、秸秆废渣、甘蔗髓、废纸制浆污泥、废水处理污泥、碱回收白泥）的大规模回收利用，使我国造纸工业主要原料中有约 77% 的原料来源于各类固体废弃物，有约 20% 的能源来源于固体废物。

（2）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造纸工业持续稳定发展，进入 21 世纪之后，造纸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期，造纸产量大幅提升，连续超过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自 2009 年起，跃居全球第一，成为最大的造纸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中国、美国和日本的纸及纸板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其中，中国约占全球总产量的四分之一；**2012 年-2021 年度**，全球主要造纸国家纸及纸板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2012-2021年全球主要造纸国家纸及纸板产量分布情况

单位: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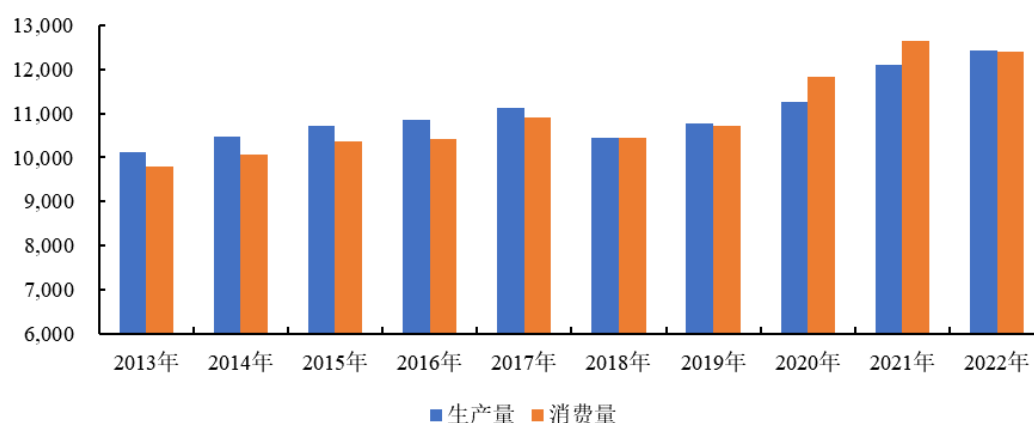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历年《造纸信息》发表的《世界造纸工业概况》

2013-2022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由10,110万吨,增长至12,42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2%;消费量由9,782万吨,增长至12,40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7%,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差额为净进出口量。近年来,我国文化用纸、生活用纸、特种及其他用纸主要处于净出口状态,而包装用纸处于净进口状态。2013-2022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

2013-2022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和消费量

单位: 万吨



数据来源: 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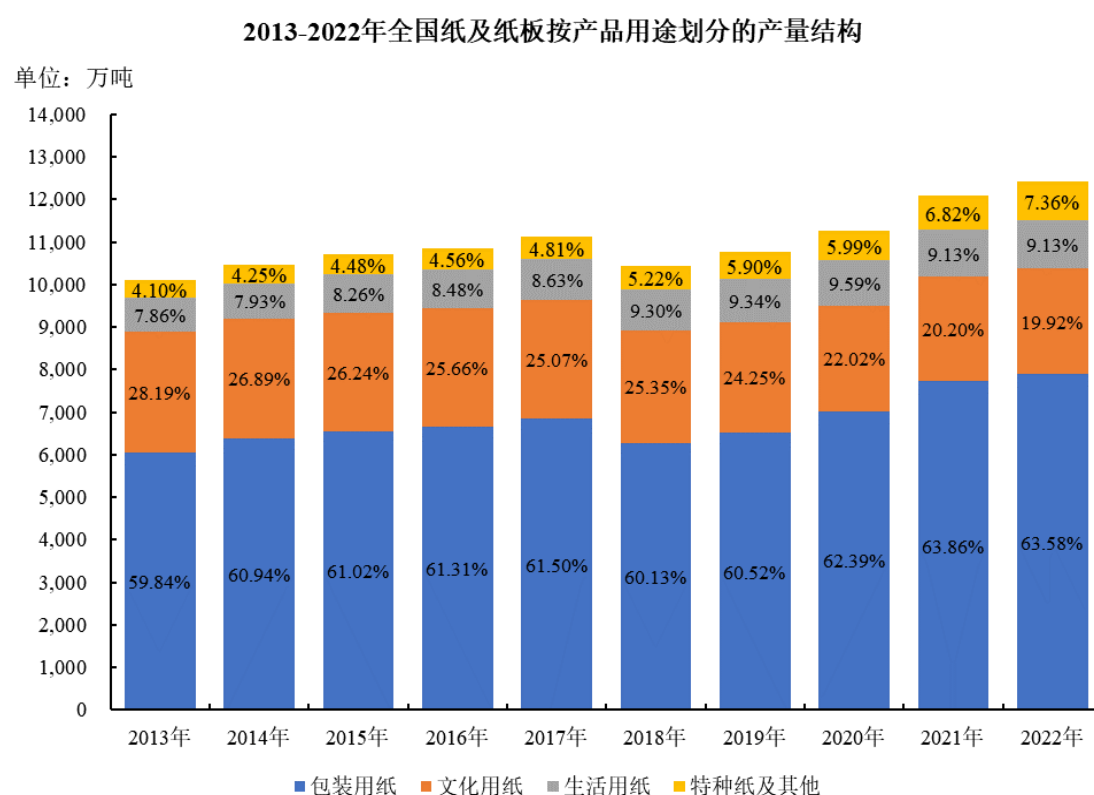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纸及纸板产品品种日益丰富,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明显提高,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¹,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供给保障。

¹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纸及纸板人均消费量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中国纸及纸板人均消费量为 87.84 千克,与发达国家 150-300 千克²的年人均消费量相比,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 我国纸及纸板产品结构

我国纸及纸板按产品用途可分为包装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和特种及其他用纸,2013-2022 年,产量结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的作用下,造纸产品结构出现一定程度的调整,具体情况:①包装用纸:包装用纸包括箱板纸、瓦楞原纸、白板纸及其他包装用纸,产量占比约为 60%,较为稳定,系产量最大的品种;包装用纸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产品需求量较大;②文化用纸:文化用纸包括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和涂布印刷纸等;近年来,随着网络、智能手机、电子读物的日益发展,我国新闻纸的产量大幅减少,导致文化用纸产量占比下滑明显,由 2013 年的 28.19%,下降至 2022 年的 19.92%,减少 8.27 个百分

² 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点；③生活用纸：生活用纸与消费者关系最为密切，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消费升级的影响，人们对生活用纸的需求不断提高，我国生活用纸产量占比上升明显，由 2013 年的 7.86%，上升至 2022 年的 9.13%，增加 1.27 个百分点。

（4）淘汰落后产能

近年来，国家供给侧改革及环保政策的积极实施，推进造纸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正逐步实现淘汰落后产能和培育壮大优势企业的目标，助推造纸工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造纸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0-2015 年，我国造纸行业合计实现淘汰落后产能 3,972 万吨。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2017 年 6 月，中国造纸协会发布《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持续进行，如：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系我国造纸重点地区之一，根据富阳区政府官网 2020 年 9 月披露的数据，自 2017 年杭州富春湾新城启动整体转型以来，富阳区已完成削减造纸落后产能 707.5 万吨。

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持续出清，为规模化、集约化和环保型企业提供了较大的成长空间，是近年来行业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重要原因。

（5）造纸业原材料供应情况

我国造纸业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浆、木浆和非木浆（主要包括竹浆、稻麦草浆等），2018-2022 年度，各类纸浆消耗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一、废纸浆	6,430	57	6,311	57	5,632	55	5,523	57	5,474	58
1、进口废纸浆	336	3	327	3	249	2	92	1	30	-
2、国产废纸浆	6,094	54	5,984	54	5,383	53	5,431	56	5,444	58
① 进口废纸制浆	51	-	48	-	620	6	930	10	1,457	16

消耗量：万吨，比例：%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② 国内废纸制浆	6,043	54	5,936	54	4,763	47	4,501	46	3,987	42
二、木 浆	4,328	38	4,151	38	4,046	40	3,581	37	3,303	35
1、进口木浆	2,237	20	2,357	22	2,556	25	2,317	24	2,166	23
2、国产木浆	2,091	18	1,794	16	1,490	15	1,264	13	1,137	12
三、非木浆	537	5	548	5	522	5	585	6	610	7
合 计	11,295	100	11,010	100	10,200	100	9,689	100	9,387	1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近年来，我国废纸浆消耗量超过纸浆总消耗量的一半，主要包括国内废纸制浆和进口废纸制浆，其中，进口废纸制浆消耗量逐年下降，消耗量由 2018 年的 1,457 万吨，减少至 2022 年的 51 万吨，下降 96.50%，主要系废纸进口量减少所致。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8-2022 年度，我国废纸进口量分别为 1,703 万吨、1,036 万吨、689 万吨、54 万吨和 57 万吨，大幅减少，主要系受国家收紧固废进口政策影响。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7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印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上述文件大幅收紧我国固废进口政策；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

近年来，由于我国限制废纸进口政策、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以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代表的我国造纸企业正在马来西亚、越南、美国、老挝、印度尼西亚、缅甸、印度、柬埔寨等国家建设再生浆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国际废纸资源。根据《中国造纸年鉴 2021》的统计数据，相关再生浆项目已投产的产能为 429 万吨、计划建设产能为 360 万吨，合计 789 万吨。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公司主要以废纸为原料，产品通常包括箱板纸、瓦楞原纸、再生白板纸等包装用纸以及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等，其中包装用纸是消耗废纸最多的细分领域。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

2022年,包装用纸(含白板纸、箱板纸、瓦楞原纸和其他包装用纸)、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的合计产量为9,725万吨,其中包装用纸的产量为7,900万吨,占比约81%。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灰板纸、瓦楞原纸均属于包装用纸,包装用纸行业的概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经营模式。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景兴纸业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工业包装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为在国内市场采购回收的废旧包装纸箱等废纸;山鹰国际是以绿色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及特种纸制造、包装产品定制、产业互联网等为一体的国际化企业,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特种纸、纸板及纸制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回收纤维贸易业务;荣晟环保是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供应、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蒸汽等;森林包装集包装用纸及其制品完整产业链于一体,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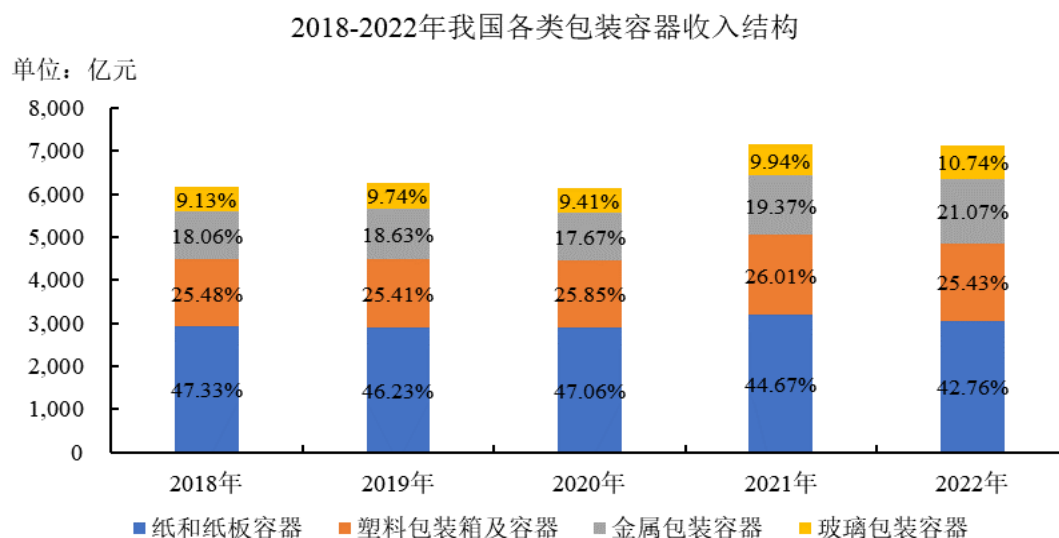
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包装用纸产量约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60%,系占比最大的纸种,主要包括箱板纸、瓦楞原纸、白板纸及其他包装用纸等。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灰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均属于包装用纸或其制品的范畴。

纸质包装通过废纸回收系统回收再生,可成为新的包装用纸;埋在地下可以完全生物降解成为肥料;燃烧可转化为生物能源,所以纸是一种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材料,具有绿色、低碳、可循环的先天优势。

包装用纸主要用于制作纸箱、纸盒、纸匣和纸袋等,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与塑料、金属及玻璃等其他包装材料相比,包装用纸在成本、环保和广泛的适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历年《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的统计数据,我国包装容器主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金属包装容器、玻璃包装容器四类,

2018-2022 年度，各类包装容器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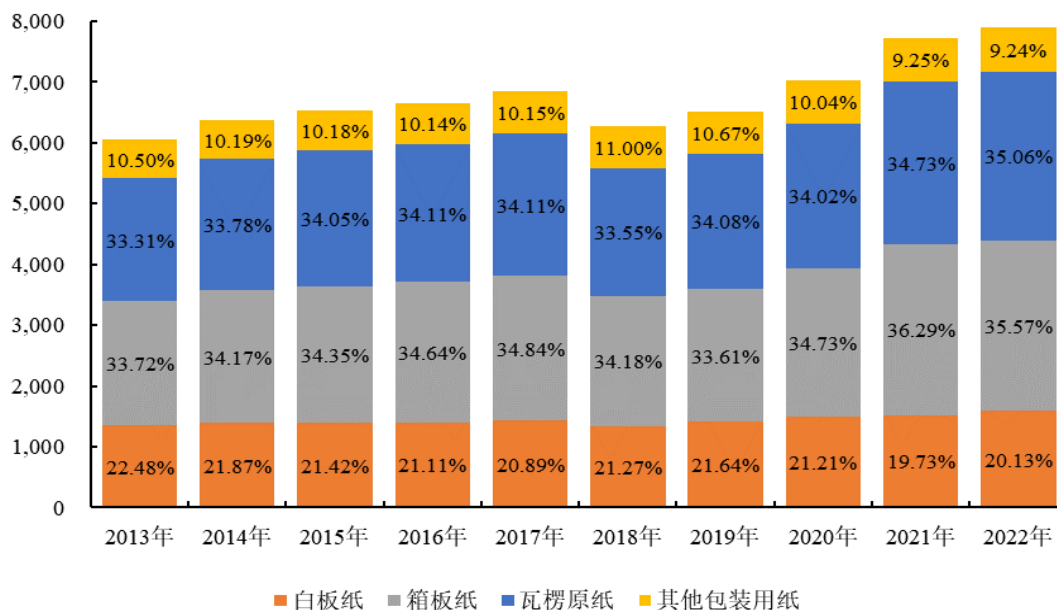
上表可见，我国包装容器中纸和纸板容器的收入占比最高。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提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预计未来纸和纸板容器收入占比将持续提升。

（1）包装用纸产品结构

近年来，我国包装用纸中，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产量合计占比介于 66~71%之间，两者主要用于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白板纸占比介于 19~23%之间，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作包装盒；其他包装纸占比介于 9~11%之间。2013-2022 年，我国包装用纸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2013-2022年包装用纸产品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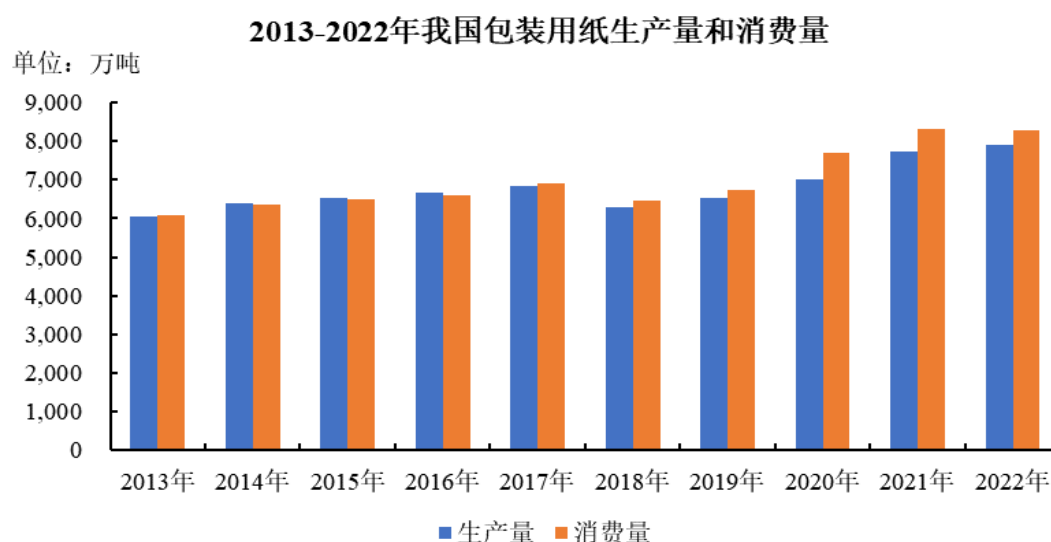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2) 包装用纸生产量、消费量情况

2013-2022年，我国包装用纸生产量由6,050万吨，增长至7,90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1%；消费量由6,079万吨，增长至8,27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9%，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差额为净进出口量。我国包装用纸的出口主要来源于白板纸；进口主要来源于箱板纸和瓦楞原纸，2020-2022年度，两者净进口量合计分别达到783万吨、683万吨和589万吨。2013-2022年，我国包装用纸生产量、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3) 箱板纸、瓦楞原纸行业概况

箱板纸、瓦楞原纸，以及在此基础上制作的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均系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品种。

①箱板纸、瓦楞原纸的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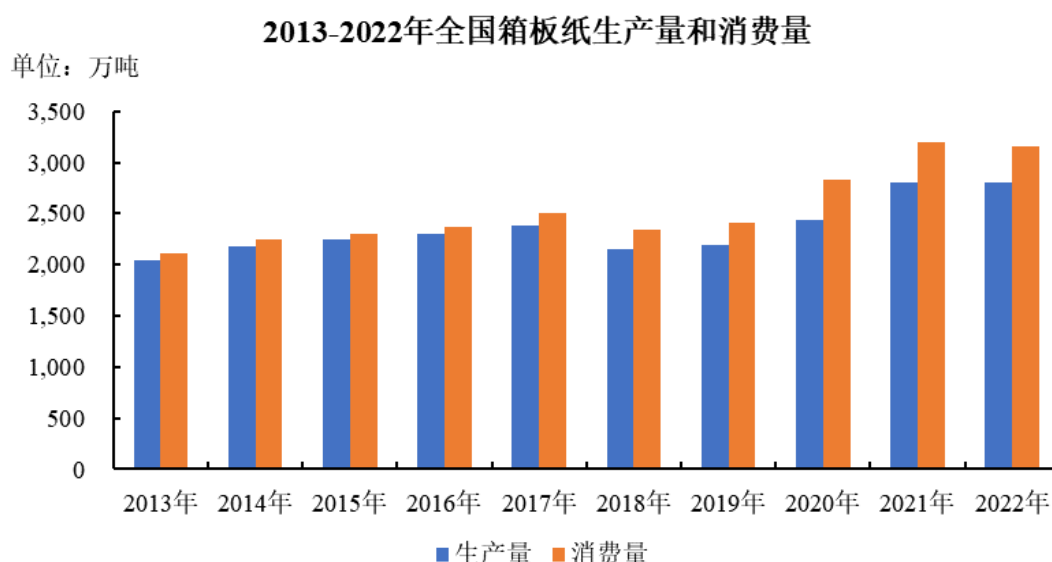
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是包装用纸产销量中占比最高的两个纸种。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主要用于制作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其中，箱板纸作瓦楞纸板的面层和底层，瓦楞原纸作瓦楞纸板的芯层和中隔层（若有），可以起到增强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各种产品的包装，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瓦楞纸箱是一种十分优良的绿色包装产品，具有废弃物较少、易于回收再利用、主要采用无毒易分解的环保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等环保特性，以及具有轻便、强度适宜、抗压减震、耐冲击耐摩擦、易于成形、可折叠、易于堆放、可自动化装箱、适合印刷和商品宣传、价格便宜等优点，对金属、塑料、玻璃等包装产品的替代性较强。

②箱板纸的生产量、消费量情况

2013-2022年，我国箱板纸生产量由2,040万吨，增长至2,810万吨，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 3.62%；消费量由 2,106 万吨，增长至 3,15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1%，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差额为净进出口量。从 2017 年开始，由于受原料供给受限和环保趋严等因素的影响，箱板纸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17-2022 年净进口数量分别为 125 万吨、200 万吨、213 万吨、397 万吨、391 万吨和 349 万吨。2013-2022 年，我国箱板纸生产量、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白面牛卡纸系箱板纸的一种，指白木浆挂面的箱板纸，具有较好的印刷性能和美观度，主要用于生产比较高档的纸箱包装，如饮料、食品、电子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的纸箱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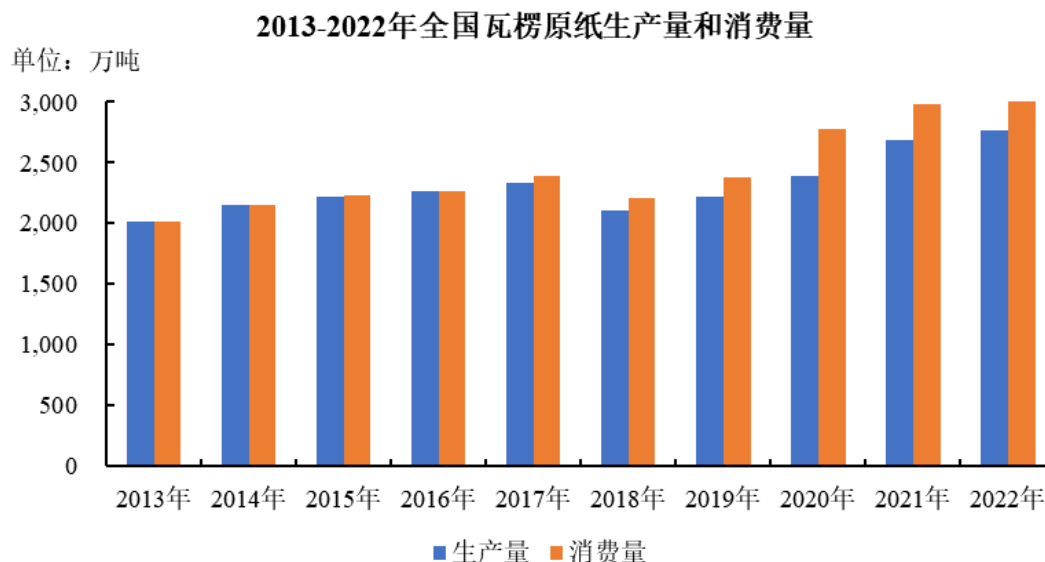
白面牛卡纸的生产企业较少，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景兴纸业、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之“（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面牛卡纸的年产能可为 10 万吨，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0% 以上，产销情况较好。

③瓦楞原纸的生产量、消费量情况

2013-2022 年，我国瓦楞原纸生产量由 2,015 万吨，增长至 2,77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消费量由 2,013 万吨，增长至 3,0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7%，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差额为净进出口量。从 2017 年开始，由于受原

料供给受限和环保趋严等因素的影响,瓦楞原纸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17-2022年净进口数量分别为61万吨、108万吨、154万吨、386万吨、292万吨和240万吨。2013-2022年,我国瓦楞原纸生产量、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箱板纸、瓦楞原纸主要用于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以及绿色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瓦楞纸箱主要面向的食品饮料、日化家化、家居办公、家电、IT电子等行业消费升级等因素将推动我国对瓦楞包装产品的进一步需求。此外,电子商务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也支撑了行业的发展。总体而言,瓦楞包装行业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瓦楞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由于该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较敏感,因此该产品销售存在“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200公里,区域性特征明显。与公司在该产品上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之“(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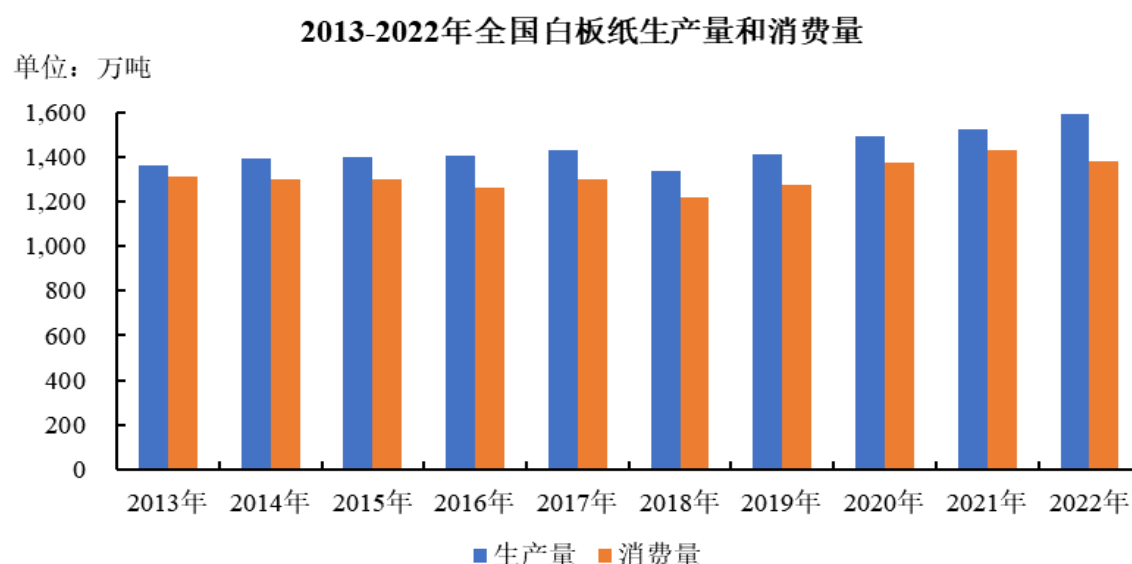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瓦楞纸板的年产能为25,000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维持在95%以上,产销情况较好。

(4) 白板纸行业概况

我国白板纸可分为原生白板纸和再生白板纸，其中：原生白板纸以木浆为主要原材料，俗称白卡纸；再生白板纸以回收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白卡纸的各项性能优于再生白板纸。白卡纸和再生白板纸均以涂布为主，涂布面白度较高，平滑度、油墨吸收性和印刷光泽度都很好，且具有很好的挺度和松厚度，既能进行高质量的彩色胶印及凹版印刷，又能满足包装的要求。

白卡纸与再生白板纸的使用范围重合度较高，大部分可以替代使用，主要应用于药品、食品、服装、香烟、乳制品、玩具、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鞋和化妆品等的包装，以及制作名片、贺卡、台历、年历、扑克牌等。近年来，由于各地关停了大量中小再生白板纸生产企业，且新建工程以大型白卡纸项目为主，以及受下游消费升级的影响等，白卡纸在部分应用领域替代再生白板纸的趋势明显。

2013-2022 年，我国白板纸生产量由 1,360 万吨，增长至 1,59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消费量由 1,310 万吨，增长至 1,37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57%，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差额为净进出口量。2013-2022 年，我国白板纸生产量、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5) 灰板纸行业概况

灰板纸系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品种之一，是一种用再生废纸制成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

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如酒盒、手机盒、鞋盒、化妆品盒、月饼盒、茶叶盒、礼品盒等,以及制作拼图、儿童图书卡片、精装书封面、广告用板、箱包、衬板、隔板、家具、背景墙等。

由于具有成本低、环保、适用性强、硬盒包装更美观等特点,近年来,我国灰板纸市场发展较快,部分替代了木材、塑料、金属、玻璃、瓦楞纸箱等材料。此外,随着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日益普及,相关产品对包装盒的保护功能、设计美感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带动了灰板纸市场的发展。

目前我国上规模的灰板纸生产企业较少,其中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系规模最大、产能最高的生产企业,其产销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高,系发行人在灰板纸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之“(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灰板纸产品需求旺盛,发行人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较早,市场开拓较为成功,产品竞争力较强。随着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建成投产,发行人灰板纸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大幅提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灰板纸的产能分别为 17.75 万吨、44.00 万吨和 44.00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90%、114.09%和 117.92%,产销情况较好。

(6) 包装用纸的市场需求

包装用纸是一种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材料,具有绿色、低碳、可循环的先天优势,制作为纸箱、纸盒、纸匣和纸袋等制品后,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包装用纸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影响。

与塑料、金属和玻璃等其他包装材料相比,包装用纸在成本、环保和广泛的适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提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未来几年,“限塑令”的逐步落实、实

施，将有效带动包装用纸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发展迅速，并渗透至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地区，相关物流运输广泛使用瓦楞纸箱作为包装物，带动了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消费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 年度，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11.96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27.2%，未来仍然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 号），提出“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用于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拥有充足的市场需求空间。

综上，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持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限塑令”的逐步实施，以及网络购物和物流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包装用纸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3、我国生活用纸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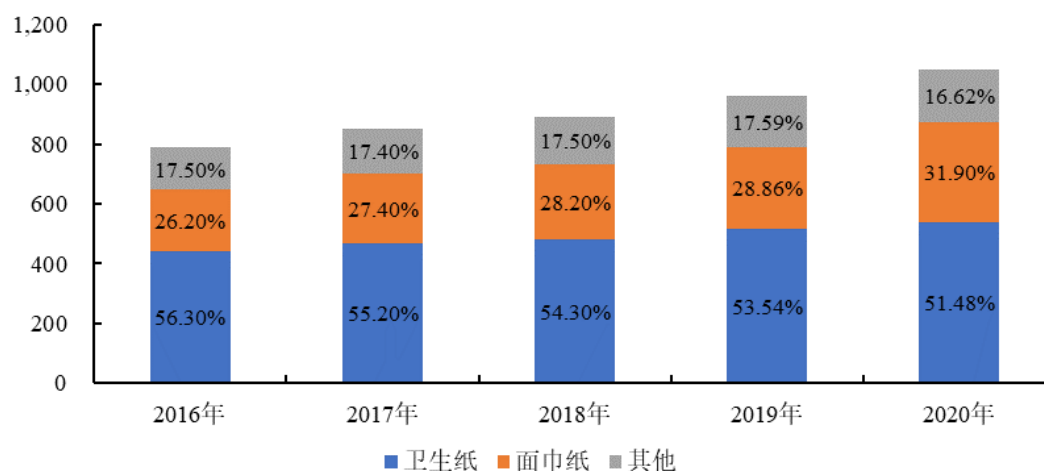
生活用纸以木浆、竹浆为主要原材料制作，经进一步加工为纸制品，如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餐巾纸、厨房纸巾和擦手纸等，广泛使用于人民日常生活之中，为日常生活必需品。

（1）生活用纸制品结构

生活用纸制品主要包括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餐巾纸、厨房纸巾和擦手纸等，其中，以卫生纸和面巾纸为主，两者占比 8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2016-2020年我国生活用纸制品结构（按消费量计算）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学会历年编撰的《中国造纸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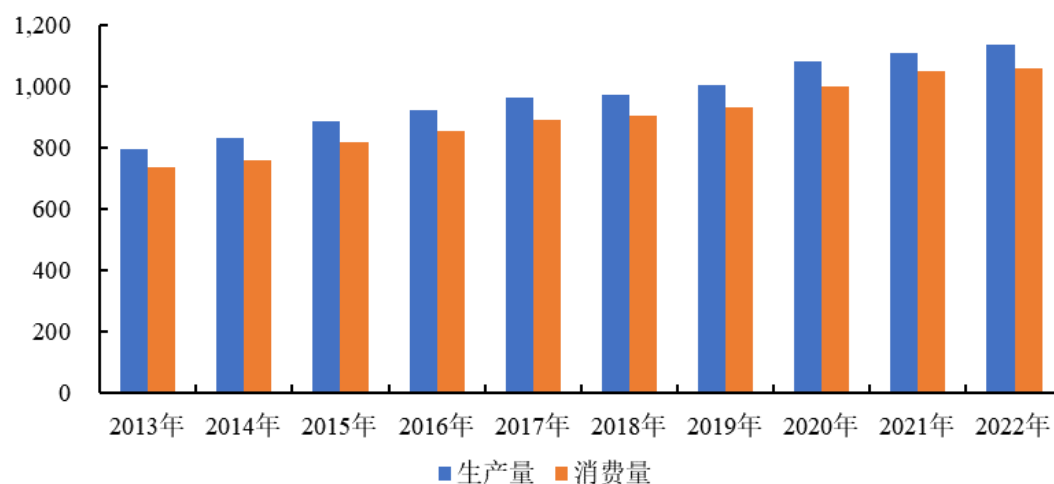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消费升级，兼具多种功能的面巾纸部分替代了卫生纸，同时，面巾纸持续向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市场普及，导致面巾纸占比持续上升、卫生纸占比持续下降。

（2）生活用纸生产量、消费量

2013-2022 年，我国生活用纸生产量由 795 万吨，增长至 1,13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消费量由 734 万吨，增长至 1,05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差额为净进出口量。2013-2022 年，我国生活用纸生产量、消费量情况如下：

2013-2022年全国生活用纸生产量和消费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3) 生活用纸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消费升级，我国生活用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2013-2022 年度，我国生活用纸生产量、消费量每年均创出新高，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4%和 4.16%。2021 年度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约为 7 千克，与中国造纸学会《中国造纸年鉴 2020》披露的全球权威的林产品价格报告和市场分析信息提供商 Fastmarkets RISI 统计的美国（26 千克以上）、西欧和日本（16 千克以上）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消费量相比，仍然较低，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四) 行业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制浆造纸工艺流程已比较成熟，产品质量的高低主要取决于造纸装备的先进程度。经过多年的落后产能淘汰后，目前我国大部分造纸生产线已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这些先进纸机采用了诸如稀释水流浆箱、夹网成形、靴式压榨、在线监测检验装置、智能化控制系统、纸病在线检测系统等先进的技术，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我国制浆造纸企业向大型化、规模化、自动化发展提供了保障。

环保及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家和全社会共同追求的目标，清洁生产技术也日益受到重视。我国造纸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正值蓬勃发展阶段，不少深度处理技术及其联合处理技术取得了优异的成果。中国工程院陈克复院士与有关企业共同完成的“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技术成果，获得了 2019 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和中国造纸学会于 2019 年 1 月联合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目前我国瓦楞原纸生产线的新鲜取水量的最好成绩已达到极限值 $5\text{m}^3/\text{t}$ ，指标明显优于欧盟制定的最佳技术标准（ $6.5\text{m}^3/\text{t}$ ），水重复利用率可达到 95%以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造纸业作为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的产业，新进入企业一般将面临如下的壁垒：

(1) 资金壁垒

造纸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初始资金投入高，项目建设周期长。我国造纸业百元产值占用的固定资产与冶金、化工、石油工业相当，没有雄厚的资金实力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我国造纸业的产业政策要求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十三五”期间制浆造纸项目的建设要贯彻适度经济规模的要求，发挥规模效益，对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要突出起始规模，如新建箱板纸单条生产线产能应当在3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瓦楞原纸单条生产线产能应当在10万吨/年及以上等，进一步提高了资金门槛。中国造纸协会《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中提出优化企业结构，提高产能集中度：引导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培育纸制品龙头企业，提高纸制品企业集中度，提升企业规模效益。较高的资金投入，构成了造纸业的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造纸工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包含多个技术领域和交叉学科，正在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企业须具备深厚的技术沉淀，才能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性能等方面保持先进性，在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等方面保持前瞻性，以及满足节能环保、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要求。因此，拟进入造纸业的企业将面对较高的技术壁垒。

(3) 环保壁垒

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国际上广泛采用，对固定污染源实行“过程管理”、全生命周期“一证式”监管的较成熟的基础性制度。2015年1月，我国首次在全国范围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率先在造纸行业实施。截至2017年6月30日，造纸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基本完成，并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一企一证”制度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深入细化到各排污口，强化了企业责任。

我国对造纸业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造纸企业须通过采用先进技术与装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加运行成本、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才能确保排放达标。高标准的环保要求，构成了我国造纸业的环保壁垒。

(4) 原材料供应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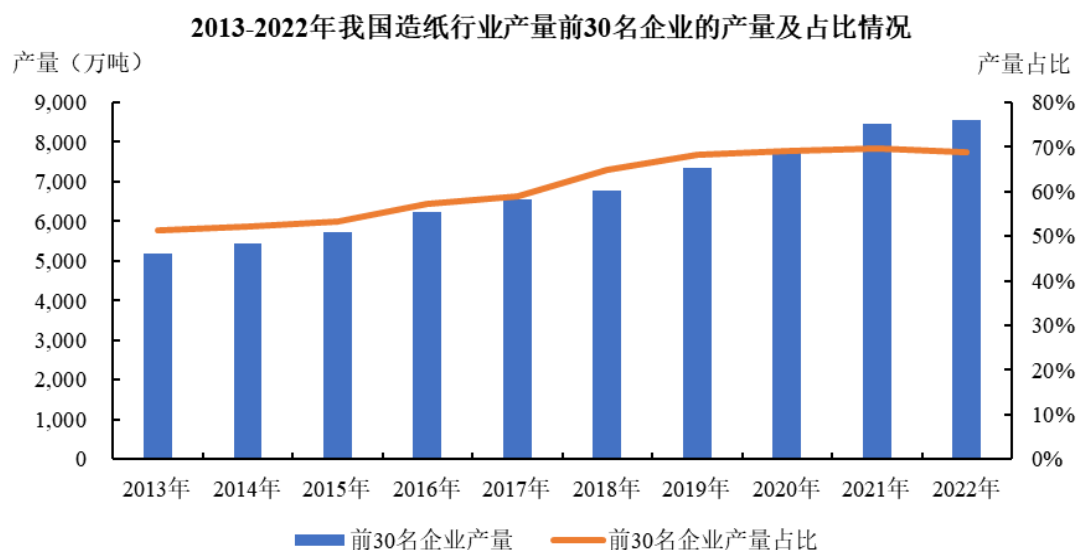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林纸一体化”建设总体进展较慢，以及自 2017 年度以来国家收紧废纸进口政策，导致我国原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原材料供应偏紧、价格波动较大，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建立稳定有效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是造纸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构成了我国造纸业的原材料供应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纸张产品广泛用于文化传播、包装、装潢、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消费量受到全社会各个领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被称为“社会和经济晴雨表”。造纸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同时受到行业特定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一方面，部分有资金、技术实力的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及高端人才等，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部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或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被淘汰出局。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3-2022 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约 3,400 家下降至约 2,500 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从 15 家增加到 27 家；行业产量排名前 30 位的企业，其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由 51.22%提高至 68.84%，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联合发布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造纸行业到 2025 年，产业集中度前 30 位企业达 75%。在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下，预计未来造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面临行业发展机遇，发行人积极建设募投项目“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分别投产 30 万吨，未来随着募投项目达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至 146 万吨，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都将大幅提高。

未来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若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及转化能力，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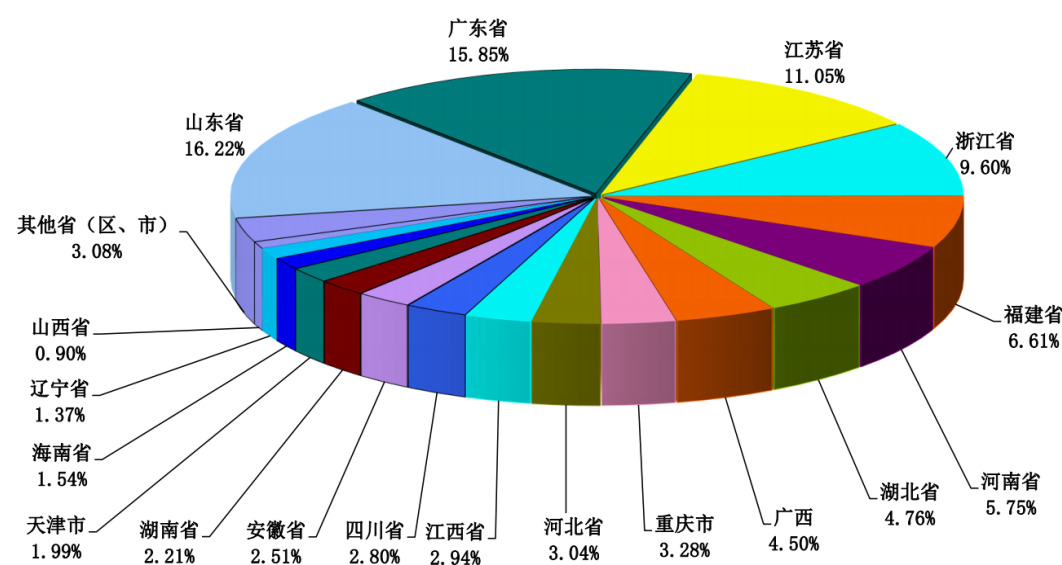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 周期性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消费量受到全社会各个领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被称为“社会和经济晴雨表”，其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具有同步效应。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以及网络购物和物流产业的持续发展，加上国家“限塑令”的实施，我国包装用纸、生活用纸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 区域性

我国造纸业地域集中度较高，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2022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东部地区占比 67.5%、中部地区占比 19.6%、西部地区占比 12.9%。2022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省（区、市）共有 18 个，合计产量为 12,043 万吨，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比例为 96.92%；其中，广东、山东、浙江、江苏和福建五省的产量合计为 7,371 万吨，占比为 59.32%。2022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地域分布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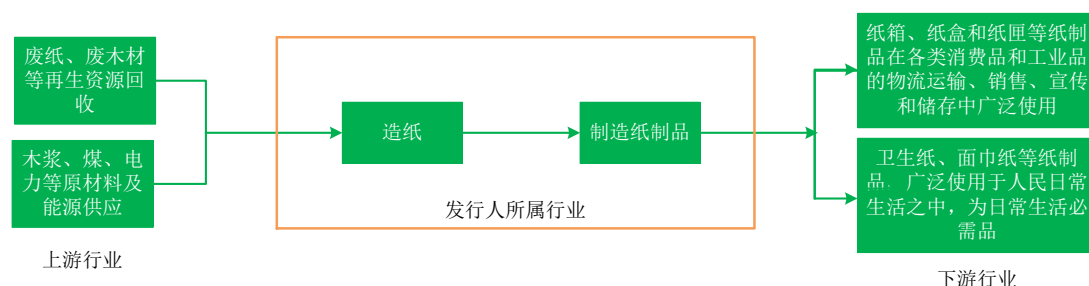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在的浙江省是我国造纸工业的重要集聚地之一，2022 年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为 9.60%，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3) 季节性

发行人产品以包装用纸为主，包括部分生活用纸，产品广泛使用于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以及人民日常生活之中，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在产业链中居于核心地位，系实现废纸、废木材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关键环节。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造纸行业上游主要为废纸、木浆和非木浆等原材料，以及蒸汽、电力等能源的供应。由于我国“林纸一体化”建设总体进展较慢，以及自 2017 年度以来国家收紧废纸进口政策，导致我国原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原材料供应偏紧、价格波动较大，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为缓解原材料供应的紧张状况，我国部分大型造纸企业陆续在国外建设再生浆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国际废纸资源。造纸企业一般都建有热电站，通过热电联产，从而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产出的蒸汽、电力，可供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产品以包装用纸为主，包括部分生活用纸；包装用纸主要用于制作纸箱、纸盒、纸匣和纸袋等，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生活用纸主要用于制作卫生纸、面巾纸等，广泛使用于人民日常生活之中。包装用纸和生活用纸行业并不受下游某一特定行业的重大影响，主要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以及网络购物和物流产业的持续发展，加上国家“限塑令”的实施，我国包装用纸、生活用纸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全

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27 家，其产量合计为 8,327.83 万吨，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为 67.02%。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的主要代表企业有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等，2022 年度产量合计为 4,212.15 万吨，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为 33.90%。

随着造纸全球化的发展，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海外投资设厂等形式发展，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行业主要企业

2022 年度，行业产量排名前十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亿元)	2022 年 产量 (万吨)	2022 年末/2022 年度 (亿元)			发明专利 数量 (件)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玖龙纸业 (控股) 有限公司	生产卡纸、高强瓦楞芯纸、若干种类涂布灰底白板纸、文化纸类、特种纸及竹木浆，以及生产本色木浆	8HKD	1,592.00	1,070.81	645.38	32.75	未公示
山东太阳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机制纸、纸制品、木浆、纸板的生产和销售	26.87	833.75	480.14	397.67	28.09	未公示
理文造纸 有限公司	不同级别及规格的包装用牛皮箱板纸及瓦楞芯纸	2HKD	661.60	503.26	291.70	13.17	未公示
山鹰国际 控股股份 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特种纸、纸板及纸制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回收纤维贸易业务	46.162	614.81	525.17	340.14	-22.56	82
山东晨鸣 纸业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文化纸、白卡纸、铜版纸、生活纸、静电复印纸、热敏纸	29.80	502.00	843.01	320.04	1.89	32
山东博汇 集团有限 公司	书写纸、双胶纸、胶印书刊纸等文化纸产品和牛皮箱板纸等	13.368	367.10	227.79	183.62	2.28	未公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亿元)	2022 年 产量 (万吨)	2022 年末/2022 年度 (亿元)			发明专利 数量 (件)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集造纸、化工、印刷、热电、林业、物流、商贸服务于一体，包括新闻纸、文化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四大系列 100 多个规格品种	10.835	302.00	154.11	151.74	4.26	未公示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类印刷用纸、涂布白板纸、白卡纸、无碳复写纸、热敏纸、不干胶标签纸等多个品种	50.33	286.00	未公示	未公示	未公示	未公示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涂布白板纸、涂布牛卡纸、高强瓦楞纸、高档牛卡纸、纱管原纸、灰板纸和 T 纸等	5.61	268.00	未公示	未公示	未公示	未公示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等中高档包装用纸以及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绿色包装	9.674	242.00	未公示	未公示	未公示	未公示

注 1：资料来源于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各公司官网、年报、企查查、wind 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数据摘自 2022 财年（2021.7-2022.6）；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摘自旗下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摘自旗下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摘自旗下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3：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披露的财报数据币种为港元。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纸及纸板的运输成本较高，受限于产品的经济销售半径，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区域内，该区域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等。此外，我国灰板纸、白面牛卡纸上规模的生产厂家较少，公司在灰板纸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在白面牛卡纸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除了景兴纸业、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外，还包括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①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主要产品为灰板纸，可广泛用

于精包装、拼图、彩印盒、鞋盒、酒盒、食品盒、手饰盒、化妆品盒、文具、箱包、纸管、纸桶、纸罐、家具等领域，2022 年产量为 115.36 万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数据）。

②景兴纸业（00206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从事工业包装原纸、纸箱纸板和各类生活用纸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白面牛皮卡纸、纸箱纸板、各类生活用纸等，2022 年产量为 147.56 万吨（景兴纸业 2022 年度报告数据）。

③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山鹰国际（600567）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利用国内外再生纤维生产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灰底白板纸、牛卡纸和轻量涂布白面牛卡纸等系列产品。山鹰国际 2022 年产量为 614.81 万吨（山鹰国际 2022 年度报告数据）。

④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主导产品包括涂布白板纸、涂布牛卡纸、高强瓦楞纸、高档牛卡纸、纱管原纸、灰板纸、T 纸等 7 个品种多个级别的包装纸，2022 年产量为 268 万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数据）。

⑤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密度较低，运输成本高企，经济销售半径不超过 200 公里，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衢州、丽水和杭州建德等地区，竞争对手主要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的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主营纸箱、彩盒、印刷及纸板、浪纸销售，是目前浙中地区规模较大的包装生产基地（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官网）。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在造纸行业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计算，2019-2022 年度，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的比例由约 0.3%提升至约 0.6%，占浙江省的比例由约 2.5%提升至约 6.2%。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27 家。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2022 年度原纸产量达到 73.75 万吨。2023 年度，公司产能规模将显著提升：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投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已超过 100 万吨，第三条生产线的 20 万吨产能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都将大幅提高。

（2）发行人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包装用纸（含白板纸、箱板纸、瓦楞原纸和其他包装用纸）、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等以废纸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纸种的合计产量为 9,725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900 万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用纸产量分别为 37.01 万吨、72.40 万吨、72.47 万吨。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为 0.9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山鹰国际、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的原纸产量分别为 614.81 万吨、147.56 万吨、70.33 万吨、57.05 万吨，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78%、1.87%、0.89%、0.7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高于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作为主要原纸产品，而发行人以灰板纸作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分别为 15.42 万吨、50.20 万吨、51.88 万吨，占公司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1.66%、69.34%、71.59%。灰板纸系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包装用纸品种，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该产品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介入该细分领域的时间较早，且随着发

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中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发行人灰板纸年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同时已积累了 4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竞争力较强。2022 年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占全国其他包装用纸产量（《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未将灰板纸产量单独列示）的比例为 7.11%，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所处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纸及纸制品因单位价值较低、质量轻体积大等特点，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同行业公司通常以其生产基地周边地区作为主要销售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注册在浙江省，其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位于浙北地区的平湖市，森林包装位于浙南地区的温岭市。根据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4%、69.00%，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53%、28.25%。根据森林包装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39%。发行人位于浙江中西部的龙游县，2022 年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1%，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 13.55%。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2.47 万吨，高于荣晟环保（70.33 万吨）、森林包装（57.05 万吨）等省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凭借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二十年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及细分产品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浙江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

（3）发行人主要原纸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的原纸产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瓦楞原纸，2022 年产量分别为 51.88 万吨、10.68 万吨、7.92 万吨。

目前我国上规模的灰板纸生产企业较少，其中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系规模最大、产能最高的生产企业，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灰板纸，产销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高，2022 年其原纸的总产量为 115.36 万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箱板纸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3 家，瓦楞原纸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2 家。发

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计为 70 万吨，主要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在瓦楞原纸、箱板纸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及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3、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细分产品市场优势

灰板纸和白面牛卡纸系发行人两款主打的造纸产品，相关产品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而发行人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较早，市场开拓较为成功，产品竞争力较强。发行人相关产品经进一步加工为纸箱、纸盒或纸匣后，应用于各类消费费和工业品的包装，其中包括应用于众多知名品牌商品的包装。

②可持续发展优势

发行人秉持循环、绿色和低碳的理念，系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企业，系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绿色工厂”，白面牛卡纸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发行人通过废纸利用、污水处理、白水和中水回用、沼气燃烧发电、污泥回用、热电联产、一般固废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实现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走出一条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之路。

③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已成长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业链上的优势，大大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密切关注废纸回收及供应的市场信息，确保供应渠道稳定、价格合理，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发行人造纸过程中的烘干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发行人通过热电联产，在同一个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从而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发行人的业务线已从造纸延伸到纸制品，既增加了盈利来源，又使发行人能及时

掌握下游终端用户的需求；发行人拥有自主的物流运输公司，提高了运输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④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浙江省，该地区经济发达、商贸繁荣，系制造业强省，也是网络购物及物流产业非常发达的地区，区域内对纸箱包装的需求旺盛，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产品市场。浙江省水陆交通运输便捷，发行人热电联产使用的原煤主要依靠水运，主要停靠浙江省内的独山港、乍浦港、龙游港、宁波港，具有一定的运输成本优势；便捷的交通也有利于发行人产品销售辐射面的拓展。

⑤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193 项专利（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158 项），拥有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戳穿复合瓦楞纸板”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产能不足

造纸业属规模效益行业，近年来，发行人受限于产能瓶颈，无法完全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经营规模无法有效扩大，规模经济效益无法充分体现。

②融资渠道单一

造纸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百元产值占用的固定资产与冶金、化工、石油工业相当，目前发行人产能不足，正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大，由于融资方式有限，该等长期投入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不利于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做大做强。

4、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纸板等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为确保业务、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

①以包装用原纸、纸板纸箱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

②发行人在市场开拓、商务谈判中常见的同行业公司。

经对比分析，符合标准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模式	产品结构
景兴纸业	以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1、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纸箱纸板。（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9%以上） 2、其他产品或业务：生活用纸
山鹰国际	以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1、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箱板纸、瓦楞原纸、纸板及纸箱。（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8%以上） 2、其他产品或业务：特种纸、国内外回收纤维贸易业务
荣晟环保	以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1、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5%以上） 2、其他产品或业务：蒸汽
森林包装	以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1、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以上）
发行人	以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	1、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2022 年度，相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0%以上） 2、其他产品或业务：生活用纸、蒸汽、电力

综上，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均以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业务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属规模效益行业，产能、产量规模系衡量企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关键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	技术实力
景兴纸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22,721.8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9,800.60 万元	2022 年度原纸产量 147.56 万吨、销量 140.10 万吨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322 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6%
山鹰国际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401,411.6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40,663.57	2022 年度原纸产量 614.81 万吨、销量 616.29 万吨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1,513 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	技术实力
	万元		2.44%
荣晟环保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56,287.3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4,334.53 万元	2022 年度原纸产量 70.33 万吨、销量 70.21 万吨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136 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3%
森林包装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0,138.4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3,007.57 万元	2022 年度原纸产量 57.05 万吨、销量 56.49 万吨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273 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8%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8,504.5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21,263.42 万元	2022 年度原纸产量 73.75 万吨、销量 67.04 万吨（不含生产纸制品内部耗用量）	2022 年末研发人员 303 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7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业务类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造纸	灰板纸 (注 1)	产能 (万吨)	44.00	44.00	17.75
		产量 (万吨)	51.88	50.20	15.42
		销量 (万吨)	50.80	48.34	15.21
		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万吨)	0.07	0.10	0.02
		产能利用率 (%)	117.92	114.09	86.90
		产销率 (含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	98.04	96.50	98.75
	白面牛卡纸	产能 (万吨)	10.00	10.00	10.00
		产量 (万吨)	10.68	9.66	9.02
		销量 (万吨)	9.90	9.10	9.04
		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万吨)	0.34	0.46	0.31
		产能利用率 (%)	106.79	96.55	90.18
		产销率 (含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	95.87	99.04	103.65
	瓦楞原纸	产能 (万吨)	10.00	10.00	10.00
		产量 (万吨)	7.92	9.95	10.01
		销量 (万吨)	3.33	4.12	5.06
		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万吨)	4.64	5.46	5.17
		产能利用率 (%)	79.15	99.55	100.07
		产销率 (含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	100.69	96.19	102.17

业务类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活用纸 (注 2)	耗用量 (%)			
		产能 (万吨)	6.00	6.00	4.25
		产量 (万吨) (含自主及受托加工数量)	1.71	2.72	2.21
		销量 (万吨) (含自主及受托加工数量)	1.76	2.70	2.05
		产能利用率 (%)	28.50	45.32	52.02
		产销率 (%)	102.98	99.47	92.71
纸制品	瓦楞纸板	产能 (万平方米)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 (万平方米)	25,135.09	28,712.45	24,329.45
		销量 (万平方米)	23,364.82	26,090.36	21,919.74
		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万平方米)	1,824.15	2,645.07	2,307.69
		产能利用率 (%)	100.54	114.85	97.32
		产销率 (含生产纸制品耗用量) (%)	100.21	100.08	99.58
	瓦楞纸箱	产能 (万平方米)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万平方米)	1,753.98	2,582.13	2,293.93
		销量 (万平方米)	1,744.19	2,579.57	2,286.03
		产能利用率 (%)	58.47	86.07	76.46
		产销率 (%)	99.44	99.90	99.66
热电联产	电力	装机容量 (MW)	39.00	39.00	39.00
		上网电量 (万度)	10,927.46	13,259.54	8,859.50
	蒸汽 (注 3)	供热能力 (t/h)	370.00	370.00	370.00
		内部供汽量 (万吨)	104.74	110.34	71.71
		对外供汽量 (万吨)	30.75	32.12	28.79

注 1: (1) 发行人原有灰板纸生产线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技改, 产能由 11 万吨提升至 14 万吨; (2)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建成投产, 新增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 当年产能按 1.5 个月计算。

注 2: 2020 年上半年, 发行人 11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的 6 万吨产能陆续建成投产, 2020 年产能约为 4.25 万吨 (3 月投产的 3 万吨按 9.5 个月计算、5 月投产的 3 万吨按 7.5 个月计算)。

注 3: 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 作为配套, 金怡热电建设的一般固废焚烧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新增装机容量 12 兆瓦 (MW)、供热能力 90 蒸吨 (t/h)。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

业务类型	产 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造纸	灰板纸	营业收入（万元）	131,049.10	136,858.57	36,082.12
		销量（万吨）	50.80	48.34	15.21
		平均单价（元/吨）	2,579.73	2,831.09	2,372.24
	白面牛卡纸	营业收入（万元）	42,181.93	41,329.55	35,992.80
		销量（万吨）	9.90	9.10	9.04
		平均单价（元/吨）	4,261.65	4,541.12	3,981.85
	瓦楞原纸	营业收入（万元）	10,633.16	14,025.71	14,093.90
		销量（万吨）	3.33	4.12	5.06
		平均单价（元/吨）	3,196.94	3,405.00	2,786.63
	生活用纸	营业收入（万元）	10,074.20	10,216.09	4,234.00
		销量（万吨）	1.33	1.67	0.82
		平均单价（元/吨）	7,598.04	6,124.97	5,189.58
	加工费	营业收入（万元）	988.27	2,090.61	2,241.65
		销量（万吨）	0.44	1.04	1.23
		平均单价（元/吨）	2,270.14	2,016.54	1,816.92
纸制品	瓦楞纸板	营业收入（万元）	57,962.08	65,680.58	50,986.63
		销量（万平方米）	23,364.82	26,090.36	21,919.7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48	2.52	2.33
	瓦楞纸箱	营业收入（万元）	6,089.02	8,647.28	7,059.73
		销量（万平方米）	1,744.19	2,579.57	2,286.03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3.49	3.35	3.09
热电联产	电力	营业收入（万元）	4,923.01	6,730.35	3,753.81
		销量（万度）	10,927.46	13,259.54	8,859.50
		平均单价（元/度）	0.45	0.51	0.42
	蒸汽	营业收入（万元）	7,982.59	6,767.80	4,414.56
		销量（万吨）	30.75	32.12	28.79
		平均单价（元/吨）	259.56	210.74	153.35

(1)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

①2021 年度：随着 30 万吨灰板纸生产线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以及原有灰板纸生产线技改完成，2021 年度，发行人灰板纸产能提升至 44 万吨。30 万吨灰

板纸生产线投产,使公司灰板纸产能、品质大幅提升,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有效扩展,更好地匹配了客户需求,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良好的行业声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显著。2021年度,灰板纸销量达到48.34万吨;与30万吨灰板纸配套的热电联产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新增装机容量12兆瓦(MW),发行人总装机容量达到39兆瓦,2021年度实现上网电量13,259.54万千瓦时。

②2022年度: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22年度,相关产品产量、销量小幅变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的电力及蒸汽销售单价,主要受当地电网公司或政府相关部门对价格调整的影响;造纸及纸制品产品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废纸、废木材、木浆及外购原纸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②受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3)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包装原纸和纸制品,包括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等,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制造纸板、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所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纸板纸箱生产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金怡热电为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同时为龙游湖镇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热源点,产出的蒸汽,部分供应内部造纸业务使用,部分提供给龙游湖镇工业园区需要蒸汽的企业;产出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华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13,571.02	灰板纸	4.87%
2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3,241.12	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	4.75%
3	浙江凤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7,985.10	灰板纸	2.87%
4	温州茹兴纸业有限公司	7,398.46	灰板纸	2.66%
5	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10.51	灰板纸	2.59%
合 计		49,406.21		17.74%
2021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3,749.82	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	4.58%
2	金华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11,714.45	灰板纸	3.90%
3	上海品亿纸业有限公司	8,629.99	灰板纸	2.87%
4	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3.20	灰板纸	2.50%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234.70	电力、光伏发电补贴	2.41%
合 计		48,832.16		16.26%
2020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0,749.21	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	6.46%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240.54	电力、光伏发电补贴	2.55%
3	温州市银龙纸业有限公司	3,436.42	灰板纸、白面牛卡纸	2.07%
4	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	2,832.57	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	1.70%
5	义乌市乌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2,691.20	白面牛卡纸、其他原纸	1.62%
合 计		23,949.94		14.40%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数据。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收入 50%的情况。

3、各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造纸、纸制品及热电联产三部分，报告期内，各业务类

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造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2022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华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13,531.39	灰板纸	4.86%
2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3,241.12	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	4.75%
3	浙江凤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7,985.10	灰板纸	2.87%
4	温州茹兴纸业有限公司	7,398.46	灰板纸	2.66%
5	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10.51	灰板纸	2.59%
合 计		49,366.59		17.73%
2021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3,733.72	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	4.57%
2	金华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11,714.45	灰板纸	3.90%
3	上海品亿纸业有限公司	8,629.99	灰板纸	2.87%
4	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3.20	灰板纸	2.50%
5	温州绚彩科技有限公司	7,166.14	灰板纸	2.39%
合 计		48,747.51		16.23%
2020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0,749.21	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	6.46%
2	温州市银龙纸业有限公司	3,436.42	灰板纸、白面牛卡纸	2.07%
3	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	2,832.57	白面牛卡纸、灰板纸、瓦楞原纸	1.70%
4	义乌市乌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2,691.20	白面牛卡纸、其他原纸	1.62%
5	温州绚彩科技有限公司	2,551.96	灰板纸	1.53%
合 计		22,261.36		13.38%

注: 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数据。

(2) 纸制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2022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衢州奇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110.89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76%
2	金华市汇智纸业有限公司	1,904.83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68%
3	金华市老街口食品有限公司	1,618.35	瓦楞纸箱	0.58%
4	金华市三维纸箱厂	1,311.38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47%
5	衢州市港信机械有限公司	1,179.49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42%
合 计		8,124.94		2.91%

2021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华市汇智纸业有限公司	2,240.90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75%
2	衢州奇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1,779.16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59%
3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683.38	瓦楞纸板	0.56%
4	金华市三维纸箱厂	1,595.29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53%
5	衢州市港信机械有限公司	1,438.26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48%
合 计		8,736.99		2.91%

2020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华市汇智纸业有限公司	1,586.79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95%
2	金华市三维纸箱厂	1,333.99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80%
3	衢州市港信机械有限公司	1,243.27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75%
4	金华市鑫好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1,063.82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64%
5	金华市明昇包装彩印厂	881.04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0.53%
合 计		6,108.91		3.67%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数据。

(3) 热电联产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923.01	电力	1.77%
2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3,632.29	蒸汽	1.30%
3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9.93	蒸汽	1.08%
4	衢州龙游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430.70	蒸汽	0.15%

5	浙江莹隆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19.47	蒸汽	0.15%
合 计		12,425.41		4.45%

2021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6,730.35	电力	2.24%
2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3,024.97	蒸汽	1.01%
3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22.22	蒸汽	0.84%
4	衢州龙游双熊猫纸业业有限公司	464.10	蒸汽	0.15%
5	浙江莹隆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43.04	蒸汽	0.11%
合 计		13,084.68		4.35%

2020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的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753.81	电力	2.26%
2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9.42	蒸汽	1.11%
3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1,801.17	蒸汽	1.08%
4	衢州龙游双熊猫纸业业有限公司	316.42	蒸汽	0.19%
5	浙江莹隆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32.59	蒸汽	0.14%
合 计		7,953.41		4.78%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数据。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纸	采购金额（万元）	118,031.27	115,271.40	67,031.11
	采购量（万吨）	55.67	51.65	34.42
	平均价格（元/吨）	2,120.34	2,231.97	1,947.25
外购原纸	采购金额（万元）	35,361.90	38,216.73	28,810.88
	采购量（万吨）	9.48	9.49	8.29
	平均价格（元/吨）	3,728.49	4,026.72	3,477.00
木浆	采购金额（万元）	11,286.56	10,281.37	6,858.12
	采购量（万吨）	1.92	2.27	1.89
	平均价格（元/吨）	5,864.74	4,538.70	3,624.66

原材料及能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木材	采购金额（万元）	13,824.54	13,056.10	3,323.64
	采购量（万吨）	14.98	16.24	5.87
	平均价格（元/吨）	922.84	804.16	566.30
煤	采购金额（万元）	18,364.56	21,615.48	10,282.11
	采购量（万吨）	16.94	21.40	18.25
	平均价格（元/吨）	1,084.28	1,009.91	563.42
外购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6,978.94	15,656.49	8,845.99
	采购量（万度）	25,209.37	26,356.86	14,444.62
	平均价格（元/度）	0.67	0.59	0.6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纸、外购原纸、煤、木浆、废木材等，其中：①废纸：废纸系各类包装用纸的主要原材料；②外购原纸：瓦楞纸板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发行人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所耗用的瓦楞原纸来源于自产及外购，而耗用的箱板纸，则主要来源于外购；③木浆：生活用纸以木浆为主要原材料，另外白面牛卡纸在挂面时亦使用木浆；④废木材：废木材被制成木纤维填料后，作为灰板纸的填料使用，系灰板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⑤煤：主要系热电联产业务所耗用。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采购占比
1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135.50	废纸	13.20%
2	南京启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643.18	废纸	7.73%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6,978.94	电力	7.43%
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3,923.29	原纸	6.10%
5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10,056.86	煤	4.40%
合 计		88,737.76		38.86%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采购占比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5,656.49	电力	6.76%
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45.42	煤	6.71%
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46.81	原纸	6.06%
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2,533.08	原纸	5.41%
5	安徽纸去哪云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66.46	废纸	4.26%
合 计		67,648.26		29.20%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采购占比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0.08	原纸	8.69%
2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331.48	原纸	7.34%
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04.23	煤	6.47%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845.99	电力	6.28%
5	安徽纸去哪云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42.57	废纸	6.07%
合 计		49,064.35		34.85%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数据。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主要为外购原纸、废纸、煤、电的供应商。各期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34.85%、29.20%和 38.86%，总体较为稳定。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包括生产设备、土地及房产、专利、商标、生产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源要素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密切联系，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末，综合成新率为 69.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主 体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包装原纸生产线	金励环保	2	42,623.93	37,975.22	89.09%
包装原纸生产线	金龙股份	7	22,937.31	6,307.49	27.50%
锅炉及其配套设备	金怡热电	5	20,271.21	14,967.57	73.84%
瓦楞纸板生产线	金龙股份	5	8,827.16	3,821.39	43.29%
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线	家家发纸业	4	7,446.40	5,613.64	75.39%
汽轮机和发电机	金怡热电	4	4,951.78	3,381.42	68.29%
其他生产设备汇总	-	-	47,478.43	34,983.86	73.68%
合 计	-	-	154,536.22	107,050.60	69.27%

(三) 土地及房产

1、持有的土地及房产

(1) 已取得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2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4,030.93	5,067.92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21号)
2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25,271.03	14,976.12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5)第21号);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2006年9月1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6)第95号)。
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2073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	16,818.77	7,826.32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4月9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23)。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6)。
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5,964.29	5,340.04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7月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8)。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6)。
5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0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35,251.35	46,218.05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9年5月1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09A21015)。2010年7月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8）。
6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6,563.33	10,043.71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5）第21号）
7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6,519.71	11,158.6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6年9月1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6）第95号）
8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4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5,259.91	9,516.64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
9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4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以东	13,333.00	24,324.36	其他商服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3年8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3A21013）。
10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湖镇镇沙田湖纬二路等	66,667.00	55,858.79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4年10月24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4A21034）。
1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795号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7,500.00	-	工业用地	无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7年8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7A21012）。
12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1,716.00	-	工业用地	无	
1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	7,767.00	-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0001794 号	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1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803号	湖镇镇新区沙田湖	8,624.00	-	工业用地	无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7）。
15	金龙股份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49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	3,605.00	-	工业用地	无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2年5月23日，金龙股份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2A21015）。
16	金怡热电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8773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龙腾路30号	23,333.00	12,365.32	工业用地/非住宅	无	该地块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4年9月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4A21018）。2014年12月，金龙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金怡热电增资
17	金怡热电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14181号	龙游县模环乡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1号等	68,182.71	24,066.99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8年5月3日，金怡热电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8A21017）；2017年11月3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7A21019）。
18	金励环保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14182号	龙游县模环乡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号	227,172.29	98,263.32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7年11月3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7A21019）；2018年11月15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8A21050）；2021年6月4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39）；2021年6月4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40）。
19	金励环保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142号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号	151,375.00	-	工业用地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1年6月4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41）。2021年8月19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59）；2022年2月9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2A21002）。
20	家家发纸业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45,740.00	64,927.13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4月9日，家家发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24）。
21	家家发纸业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3040号	湖镇镇沙田湖	15,820.00	-	工业用地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7月1日，家家发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7）。
22	好友工贸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3832号	湖镇镇沙湖路158号（湖镇工业园区）等	6,665.00	7,046.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由好友工贸通过拍卖取得。2017年9月22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7）浙0825网拍字第0046号）
23	好友工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9054号	龙游县石佛乡杜山坞	20,987.60	1,159.50	工业/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3年1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3）第6号）。2003年1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3）第7号）
24	好友工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龙游县石佛乡杜山坞	11,867.10	1,618.55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由叶昆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1999年4月18日，叶昆福与龙游县太伦造纸厂签订买卖合同。2000年7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0019055 号						31 日，叶昆福与龙游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0）第 131 号），补办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2000 年 8 月 1 日，叶昆福取得由龙游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龙游国用（2000）字第 210-51 号）。2001 年 5 月，叶昆福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资本投入设立金龙有限。2020 年 12 月，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向好友工贸增资。
25	金利包装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6068 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33,333.00	30,621.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6 年 6 月 9 日，金利包装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6）第 22 号）。
26	金蓝环保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	20,682.00	2,805.48	公用设施用地/工业	无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9 年 7 月 26 日，金蓝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8252019A21018）。
27	金伦商贸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0805 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3,617.01	9,005.4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该土地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 年 3 月 15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 10 号）。2005 年 9 月，金龙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金伦商贸增资。

注：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处一个用地区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部分房产存在跨地建造的情况。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7]73 号，原则同意按照“房地合一”“土地年限一致”的原则，由企业提出土地等面积置换初步方案，经规划、国土审核后，国土部门凭企业置换土地协议及年限调整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因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涉及多项出让合同的情况。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 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主债权人/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的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
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2 号	0120900006-2021 年龙游(抵)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250.00	2018.12.25-2026.2.1
2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					
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20736 号	0120900006-2021 年龙游(抵)字 00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9,483.00	2019.8.12-2026.4.19
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1 号					
5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0 号					
6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					
7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6014 号					
8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4 号					
9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46 号	2022 年龙游(抵)字 02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069.00	2022.4.28-2027.10.24
10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龙游 2022 人高抵 347/龙游 2022 人高抵 345/龙游 2022 人高抵 343	金龙股份 / 金怡热电 / 金伦商贸	中国银行龙游县支行	7,244.00	2022.9.26-2025.9.26(同时编号为龙游 2022 人借 2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也是龙游 2022 人高抵 345 的主合同)
1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5 号	/	/	/	/	/
12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6 号					
1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					
1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803 号					
15	金龙股份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496 号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主债权人/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的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
16	金怡热电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8773号	/	/	/	/	/
17	金怡热电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14181号	2022年龙游(抵)字01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怡热电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5,458.00	2022.5.16-2032.5.20
18	金励环保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14182号	龙游2021人高抵310-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励环保	中国银行龙游县支行	19,544.00	2021.9.17-2024.9.17
19	金励环保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142号	龙游2022人高抵292-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励环保	中国银行龙游县支行	债权本金5,707.00	2022.8.22-2023.8.22(同时编号为龙游2022人借09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也是龙游2022人高抵292主合同)
20	家家发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	2022年龙游(抵)字009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952.00	2021.4.21-2023.4.1
21	家家发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3040号					
22	好友工贸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3832号	923132022001406-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龙游农村商业银行	848.00	2022.9.16-2025.9.15(包括编号为923100022022091601的合同)
23	好友工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9054号	2020年龙游(抵)字03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16.00	2020.12.9-2025.12.9
24	好友工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9055号					2020.12.9-2025.12.9
25	金利包装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68号	0120900006-2021年龙游(抵)字00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284.00	2018.12.27-2026.4.19
26	金蓝环保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	/	/	/	/
27	金伦商贸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05号	2021年龙游(抵)字0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880.00	2018.12.25-2026.2.1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贷款等违约行为

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6.77 万元、33,549.36 万元和 6,999.02 万元。发行人借款利率均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发行人能够严格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并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质/抵押权人行使质/抵押权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均系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承租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房产的情形，不涉及承租用地的租赁备案。

3、出租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好友工贸	衢州旺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643.00	龙游县石佛乡杜山坞村厂房	2020 年 1 月至 2028 年 2 月	生产经营
2	金龙股份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982.01	金龙股份厂房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生产经营
3	金龙股份	龙游清歆商贸有限公司	105.00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办公及销售门店
4	金龙股份	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33.33	金龙股份宿舍南面场地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综合市场
5	金龙股份	衢州宝芝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5.65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药店经营
6	家家发纸业	衢州市金宝鸿纸业有限公司	3,338.00 (2021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 4,586.40)	家家发纸业厂房	2018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	生产经营
7	家家发纸业	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	2,250.00	家家发纸业厂房	2019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	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 途
8	金龙股份	郑红缨	322.73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6月至 2023年5月	超市经营
9	金龙股份	徐斌	177.85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8月至 2023年8月	餐饮经营
10	金龙股份	汪玲	136.45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餐饮经营
11	金龙股份	杨康	134.75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6月至 2023年6月	餐饮经营
12	金龙股份	金伟军	88.00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6月至 2023年5月	水果经营
13	金龙股份	陈莉	82.80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12月至 2023年12月	餐饮经营
14	金龙股份	曾巧凤 (童志明)	76.65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6月至 2023年5月	超市经营
15	金龙股份	夏优生	58.25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1月至 2023年1月	餐饮经营
16	金龙股份	曾永华	58.25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6月至 2023年5月	餐饮经营
17	金龙股份	马延鹏	52.50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8月至 2023年8月	餐饮经营
18	金龙股份	王由、赵忠昌	52.50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6月至 2023年5月	仓库
19	金龙股份	应淑青	41.40	金龙股份综合楼	2022年6月至 2023年5月	餐饮经营
20	好友工贸	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11.85	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158号厂房	2022年7月至 2025年7月	生产经营

4、无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1) 无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2022年度完工结转的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包括配电房、门卫室和杜山坞厂区部分建筑物（目前该厂区建筑物除部分用于出租外，其余均处于空置状态）等。其中：

①位于湖镇厂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约8,368 m²，主要包括配电房、门卫等附属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故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利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子公司好友工贸位于杜山坞厂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约 10,623 m²，目前该厂区建筑物除部分用于出租外，其余均处于空置状态。2020 年-2022 年度的租金收入为 50 万/年，2023 年-2028 年租金收入每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上涨 5%，收入及利润占比极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辅助用房、出租或闲置厂房，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资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为 5%，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无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发行人厂区内存在一段面积为 31,013 平方米的用地，原系集体所有土地，由发行人租用，主要用于建设厂区道路、污水处理设施和供热设施等。相关土地后转为国有土地，但由于部分土地位于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发行人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1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 150 号)，在现有条件下，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和供热设施搬迁尚不具备条件，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统筹区域内用地，为相关设施退出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留足空间。

发行人使用该土地不直接产生收入、利润，该土地上部分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就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地上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出具补偿承诺，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处于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在县林业水利局的监督、指导下，公司作为金龙公司段防洪应急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目前已按规划及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可保证相关防洪应急工作的正常运作。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目前仍在积极统筹区域内用地，为金龙股份污水处理池、金怡热电供热设施退出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留足空间。在

前述供地完成,相关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建造完成前,不会对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金龙股份污水处理池、金怡热电供热设施等建筑物予以拆除。

湖镇镇人民政府将在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区域内供地后,严格监督金龙股份按计划对占用征地红线范围内地块及时进行退让与拆除。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①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7月13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查询到相关处罚记录,未受到该机关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3年1月4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7月13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3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6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由于历史原因,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事项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7月14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8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3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今,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相关承诺:未来若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拆除无产权证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罚款，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罚款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专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19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1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金励环保	一种低成本灰板纸线	发明专利	2022.04.15	ZL202210399243.1	原始取得
2	金励环保	一种木屑浆生产用重力多盘分配系统	发明专利	2022.04.15	ZL202210399233.8	原始取得
3	金励环保	一种废纸浆回收利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18	ZL202110948653.2	原始取得
4	金龙股份	白面牛卡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10	ZL202110914389.0	原始取得
5	金龙股份	一种纸机高效蒸汽管道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6.09	ZL202110641799.2	原始取得
6	金龙股份	一种改性秸秆及其在制备瓦楞纸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21.06.17	ZL202110671153.9	原始取得
7	金龙股份	一种增强纸张脱水成型匀度的疏水匀整箱	发明专利	2021.06.09	ZL202110643000.3	原始取得
8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系统多盘浓缩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6.11	ZL202110653233.1	原始取得
9	金龙股份	一种废纸循环利用过程中轻重杂质复效分离的筛选装备	发明专利	2021.06.02	ZL202110613248.5	原始取得
10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干燥尾气循环利用装置及其尾气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3.29	ZL202110332994.7	原始取得
11	金怡热电	一种燃气蒸汽联合循环集中供热装置及供热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26	ZL202011570955.2	原始取得
12	金龙股份	一种低木素含量低过渡金属含量的高湿强废纸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02	ZL202011401366.1	原始取得
13	金龙股份	一种低过渡金属含量的高湿强废纸的制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9	ZL202011302600.5	原始取得
14	金励环保	高强度灰板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6.28	ZL202010600310.2	原始取得
15	金励环保	一种灰板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6.28	ZL202010600307.0	原始取得
16	金励环保	一种废旧瓦楞箱纸板废纸制浆废渣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5.01	ZL202010368549.1	原始取得
17	金龙股份	一种高性能聚苯胺基复合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02.20	ZL202010103944.7	原始取得
18	金龙股份	一种提高纸张平滑度的软压光辊设备及软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30553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9	金龙股份	一种高强度白面牛卡纸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305613.5	原始取得
20	金龙股份	一种高松厚度灰板纸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299147.4	原始取得
21	金怡热电	一种煤仓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298326.6	原始取得
22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废水去除总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299027.4	原始取得
23	金励环保	一种瓦楞纸板箱二次回收再利用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1	ZL201911060841.0	原始取得
24	金怡热电	一种脱硫塔及其脱硫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9.18	ZL201910878521.X	原始取得
25	金龙股份	低木质素含量低过渡金属含量高湿强废纸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02	ZL201910588657.7	原始取得
26	金怡热电	用于烟道的放渣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2	ZL201911099718.X	原始取得
27	金龙股份	一种低过渡金属含量的高湿强废纸的制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02	ZL201910592093.4	原始取得
28	金龙股份	一种纸基摩擦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3.01	ZL201910156637.2	原始取得
29	金龙股份	一种聚乳酸/聚苯胺/纳米微晶纤维素复合导电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10	ZL201810906510.3	原始取得
30	金龙股份	一种自动数控圆筒式绕膜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03	ZL201811464856.9	原始取得
31	金龙股份	一种提高瓦楞纸质量的表面施胶剂	发明专利	2018.12.03	ZL201811464849.9	原始取得
32	金怡热电	一种烟气净化及余热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6.15	ZL201710449951.0	原始取得
33	金龙股份	利用阳离子纳米微晶纤维素增强半纤维素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5	ZL201610897828.0	原始取得
34	金龙股份	高分子纸用增强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5.01.30	ZL201510051110.5	继受取得
35	金龙股份	一种含有苯硼酸官能团的高分子助留助滤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03.20	ZL201410106883.4	继受取得
36	金励环保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用磁悬浮风机	实用新型	2022.03.28	ZL202220697730.1	原始取得
37	金励环保	一种高效低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2.03.24	ZL202220656679.X	原始取得
38	金励环保	一种低浓水力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2.03.24	ZL202220656631.9	原始取得
39	金龙股份	一种固液气三相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13	ZL202120745727.8	原始取得
40	金龙股份	一种机外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1.04.20	ZL202120810848.6	原始取得
41	金龙股份	一种未涂布白面牛卡纸生产工艺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06547.8	原始取得
42	金龙	一种造纸废水和纸浆处理回收系	实用	2021.06.17	ZL202121348117.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股份	统	新型			取得
43	金龙股份	一种利用造纸污泥、废木材生产高松厚度灰纸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7	ZL202121348134.4	原始取得
44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废水处理的厌氧反应器排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7	ZL202121349731.9	原始取得
45	金龙股份	一种基于瓦楞纸上生产的碱预处理秸秆接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0	ZL202121858784.3	原始取得
46	金龙股份	一种基于瓦楞纸上生产的生物化机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10	ZL202121858785.8	原始取得
47	金龙股份	一种基于新型微粒助留助滤技术的纱管纸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0	ZL202121860517.X	原始取得
48	金龙股份	一种用于毛毯表面及内部污垢物的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06389.6	原始取得
49	金龙股份	一种灰纸板生产过程中抑泡消泡剂用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06546.3	原始取得
50	金龙股份	一种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用的高浓混合磨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7	ZL202121537921.3	原始取得
51	金龙股份	一种硅铝酸盐影响控制的高密封箱板纸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07	ZL202121537922.8	原始取得
52	金龙股份	一种白面牛卡纸生产中面浆打浆效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7	ZL202121538302.6	原始取得
53	金龙股份	一种节水型在线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07	ZL202120955993.3	原始取得
54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消泡剂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07	ZL202120956452.2	原始取得
55	金龙股份	一种圆盘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3	ZL202121015840.7	原始取得
56	金龙股份	一种纤维长短纤分级筛	实用新型	2021.05.13	ZL202121016279.4	原始取得
57	金龙股份	一种纸张张力调节自动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18	ZL202121059194.4	原始取得
58	金龙股份	一种重力多盘浓缩机	实用新型	2021.05.24	ZL202121120549.6	原始取得
59	金龙股份	一种从冷凝水中提取热量的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01	ZL202120670730.8	原始取得
60	金龙股份	一种防止纸张干燥起毛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01	ZL202120671586.X	原始取得
61	金龙股份	一种辅助纤维束疏解分离的蒸汽加热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21.04.08	ZL202120714400.4	原始取得
62	金龙股份	一种高效去除废水悬浮物的浮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08	ZL202120714413.1	原始取得
63	金龙股份	一种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1.04.13	ZL202120745737.1	原始取得
64	金龙股份	一种提高造纸废水洁净度的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5	ZL202120858744.2	原始取得
65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污泥包裹增强的改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4.25	ZL202120859912.X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66	金龙股份	一种自动换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4	ZL202121120564.0	原始取得
67	金励环保	一种自动换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2	ZL202121780950.2	原始取得
68	金励环保	一种喷雾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15	ZL202121606650.2	原始取得
69	金励环保	一种灰纸板生产用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5	ZL202121606706.4	原始取得
70	金励环保	一种木材用削片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15	ZL202121607117.8	原始取得
71	金励环保	一种造纸车间网部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6	ZL202121702962.3	原始取得
72	金励环保	一种重力多盘浓缩机	实用新型	2021.08.02	ZL202121779783.X	原始取得
73	金励环保	一种高压变频透平风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09	ZL202121558884.4	原始取得
74	金励环保	一种气垫冷却风箱	实用新型	2021.07.20	ZL202121643509.X	原始取得
75	金励环保	一种造纸车间用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6	ZL202121702963.8	原始取得
76	金励环保	一种自动调节流量的配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2	ZL202121780918.4	原始取得
77	金励环保	一种干强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9	ZL202121557629.8	原始取得
78	金励环保	一种多圆盘纤维回收机	实用新型	2021.07.09	ZL202121557650.8	原始取得
79	金励环保	一种应用于透平风机系统的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0	ZL202121643320.0	原始取得
80	金励环保	一种造纸废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6	ZL202121701436.5	原始取得
81	金励环保	一种自动化合格证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02	ZL202121780951.7	原始取得
82	金励环保	一种水池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20	ZL202121643529.7	原始取得
83	金怡热电	一种适用于吹灰器用于增长吹灰辐射面积的辅助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22	ZL202120833763.X	原始取得
84	金龙股份	一种节能磁悬浮透平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1.04.19	ZL202120797952.6	原始取得
85	金怡热电	一种疏水扩容器排汽与疏水箱排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21	ZL202120163022.5	原始取得
86	金怡热电	一种带有倾斜式推进机构的卸料螺旋斗	实用新型	2021.01.21	ZL202120163085.0	原始取得
87	金怡热电	一种炉内高效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15	ZL202120117010.9	原始取得
88	金怡热电	一种可带动除氧水箱内的水循环运动的无塔除氧器	实用新型	2021.01.08	ZL202120042231.4	原始取得
89	金怡	一种降低灰水停留时间避免附着	实用	2021.01.08	ZL202120042245.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热电	结垢的灰水除氧器	新型			取得
90	金怡热电	一种锅炉排污扩容器用的捣容积存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04620.4	原始取得
91	金怡热电	一种基于带有脱水机构的气化式风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12267.4	原始取得
92	金怡热电	一种防腐型排烟管道	实用新型	2020.12.24	ZL202023153047.1	原始取得
93	金怡热电	一种废渣污泥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4	ZL202023196212.1	原始取得
94	金怡热电	一种带有防爆机构的低温减压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6	ZL202023031726.1	原始取得
95	金怡热电	一种层式冷渣器的煤低温干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6	ZL202023031741.6	原始取得
96	金励环保	一种提高纸张挺度的顶网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8144.1	原始取得
97	金励环保	一种提高纸面亮度的复合压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7411.3	原始取得
98	金励环保	一种盲孔加沟纹的造纸压榨辊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981.3	原始取得
99	金励环保	一种改善纸张均匀度的浆料喷射器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327.2	原始取得
100	金励环保	一种均匀去除辊面水滴的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983.2	原始取得
101	金励环保	一种偏心转子的水力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7669.3	原始取得
102	金励环保	一种高浓度纤维搓揉机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927.9	原始取得
103	金励环保	一种废纸浆料重质低浓除渣器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214.2	原始取得
104	金龙股份	一种水处理防结垢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901744.9	原始取得
105	金怡热电	一种自动降尘的颚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0859.2	原始取得
106	金龙股份	一种高效水力散浆机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8339.0	原始取得
107	金怡热电	一种高效的烟道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0	ZL201920666343.X	原始取得
108	金怡热电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06	ZL201922164128.2	原始取得
109	金怡热电	一种环保节能锅炉	实用新型	2019.11.14	ZL201921970399.0	原始取得
110	金龙股份	一种复合机加湿除水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612.2	原始取得
111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废水去除总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586.3	原始取得
112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干燥尾气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90079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13	金龙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高松厚度灰板纸的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589.7	原始取得
114	金龙股份	一种提高纸张平滑度的软压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900550.7	原始取得
115	金龙股份	一种纸张湿度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0882.1	原始取得
116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机复合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702.1	原始取得
117	金怡热电	一种造纸机用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0824.9	原始取得
118	金怡热电	一种煤仓下料用接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675.8	原始取得
119	金怡热电	一种煤仓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730.3	原始取得
120	金怡热电	一种造纸机用水回收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673.9	原始取得
121	金怡热电	一种组合式省煤器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846.7	原始取得
122	金怡热电	一种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0851.6	原始取得
123	金怡热电	一种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5601.4	原始取得
124	金怡热电	一种脱硫塔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7584.8	原始取得
125	金怡热电	一种加药桶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62907.2	原始取得
126	金怡热电	一种紧急放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61818.6	原始取得
127	金怡热电	一种直供蒸汽管道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4767.4	原始取得
128	金怡热电	一种加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5860.7	原始取得
129	金怡热电	一种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3898.0	原始取得
130	金龙股份	一种白面牛卡纸板用自动翻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53440.5	原始取得
131	金龙股份	一种带倾斜角的造纸面板脱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57927.0	原始取得
132	金龙股份	一种制胶机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53448.1	原始取得
133	金龙股份	一种全自动纸箱钉粘一体机用的收料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8337.1	原始取得
134	金龙股份	一种用于处理车间废气的真空风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50018.4	原始取得
135	金龙股份	一种废纸浆分离用复合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8105.6	原始取得
136	金怡	一种污泥粉碎干燥装置	实用	2019.01.09	ZL201920030819.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热电		新型			取得
137	金怡热电	一种热电联产锅炉回用冷凝水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9	ZL201920030999.2	原始取得
138	金龙股份	一种稀释水流浆箱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0116.X	原始取得
139	金龙股份	一种施胶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10005.7	原始取得
140	金龙股份	一种大辊径压榨辊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10001.9	原始取得
141	金龙股份	一种旋转式剪纸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978.9	原始取得
142	金龙股份	一种双面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0082.4	原始取得
143	金龙股份	单面瓦楞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814.6	原始取得
144	金龙股份	一种水力式流浆箱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891.1	原始取得
145	金龙股份	一种磨盘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634.8	原始取得
146	金龙股份	一种烘缸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894.1	原始取得
147	金龙股份	一种盘磨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461.4	原始取得
148	金龙股份	一种涂胶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86258.7	原始取得
149	金龙股份	一种配浆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4602.0	原始取得
150	金龙股份	一种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218.4	原始取得
151	金龙股份	一种压光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138.7	原始取得
152	金龙股份	一种打浆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091.4	原始取得
153	金怡热电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436.8	原始取得
154	金龙股份	一种用于多缸纸机的真空伏辊	实用新型	2018.04.02	ZL201820447376.0	原始取得
155	金龙股份	一种全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12.05	ZL201822030412.6	原始取得
156	金龙股份	一种稀释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71560.1	原始取得
157	金龙股份	一种贮存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68988.0	原始取得
158	金龙股份	一种煮胶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69072.7	原始取得
159	金龙股份	一种淀粉溶解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68894.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60	金龙股份	一种回收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78736.6	原始取得
161	金龙股份	一种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68836.0	原始取得
162	金怡热电	一种冷渣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305.8	原始取得
163	金怡热电	一种新型冷渣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449.3	原始取得
164	金怡热电	一种工业余热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637.6	原始取得
165	金怡热电	一种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216.5	原始取得
166	金怡热电	一种热电厂低真空供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4684.9	原始取得
167	金怡热电	一种煤灰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563.8	原始取得
168	金怡热电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275.0	原始取得
169	金怡热电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037.X	原始取得
170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用碎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10	ZL201820236883.X	原始取得
171	金龙股份	一种清洗浆池的自动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7.11.06	ZL201721465380.1	原始取得
172	金怡热电	一种脱硝喷头的新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8	ZL201720707868.4	原始取得
173	金怡热电	一种高效节能煤灰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59990.9	原始取得
174	金怡热电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60021.5	原始取得
175	金怡热电	一种环保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60334.0	原始取得
176	金怡热电	一种污泥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63704.6	原始取得
177	金怡热电	一种烟气净化及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63687.6	原始取得
178	金怡热电	一种蒸汽管道高效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71918.8	原始取得
179	金龙股份	一种转鼓式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50507.0	原始取得
180	金龙股份	一种流浆箱垂直小唇缘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50585.0	原始取得
181	金龙股份	一种喷浆口与后续设备对接准确的流浆箱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49930.9	原始取得
182	金龙股份	一种隔热防潮型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51578.2	原始取得
183	金龙	一种粗筛	实用	2017.06.06	ZL201720649394.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注)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股份		新型			取得
184	金龙股份	一种防水型高强度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51289.2	原始取得
185	金龙股份	一种纸张静电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580.6	原始取得
186	金龙股份	一种纸辊同步正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690.2	原始取得
187	金龙股份	一种瓦楞纸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111.4	原始取得
188	金龙股份	一种随动式纸辊上卷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610.3	原始取得
189	金龙股份	一种双线纸张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820.2	原始取得
190	金龙股份	一种清洁瓦楞纸板上胶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630.0	原始取得
191	金龙股份	一种连续装订引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595.2	原始取得
192	金龙股份	一种防皱缩纸张压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502.6	原始取得
193	金龙股份	一种复合瓦楞纸板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592.9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

(五) 商标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 19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 标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1	金龙股份		16	2031.07.13	8441571	继受取得 (注 1)
2	金龙股份		10	2030.12.27	45553263	原始取得
3	金龙股份	冰欣 Bingxin	16	2030.08.20	737954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 标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4	家家发 纸业		16	2031.01.06	7804180	继受取得 (注 2)
5	金龙股 份		16	2031.07.13	8441622	原始取得
6	家家发 纸业		16	2031.07.13	8441591	原始取得
7	家家发 纸业		16	2031.07.13	8441557	原始取得
8	金颜物 联		39	2028.12.06	28598945	原始取得
9	金颜物 联		39	2028.12.06	28598942	原始取得
10	金龙股 份		05	2030.12.06	44902043	原始取得
11	金龙股 份		16	2031.02.20	44902057	原始取得
12	金龙股 份		10	2031.02.27	45542749	原始取得
13	金龙股 份		05	2031.02.27	47990610	原始取得
14	金龙股 份		03	2031.02.27	47978839	原始取得
15	金龙股 份		24	2031.03.06	4799844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 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16	金龙股份		24	2031.02.27	47970478	原始取得
17	家家发纸业	枫树	16	2031.02.13	43401518	原始取得
18	家家发纸业	家家发 JIAJIAFA	16	2031.12.27	56738603	原始取得
19	金龙股份	冰欣	16	2032.04.20	60019287	原始取得

注 1：相关商标由发行人子公司家家发纸业原始取得，后转让给金龙股份。

注 2：相关商标由金龙股份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家家发纸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商标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登记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金龙股份	金龙纸业	国作登字 -2020-F-01170046	美术	2018-08-03	2020-11-19
金龙股份	冰欣	国作登字 -2020-F-01169960	美术	2018-05-18	2020-11-19
金龙股份	JC	国作登字 -2021-F-00221705	美术	2010-02-05	2021-09-24
金颜物联	金颜物联 JINYAN LOGISTICS	国作登字 -2021-F-00205413	美术	2018-01-09	2021-09-06

（七）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 ICP 域名备案系统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金龙股份	jinlongpaper.cn	浙 ICP 备 11054912 号-1	2020.06.09
金颜物联	zjy56.com	浙 ICP 备 20026591 号-1	2020.07.20

(八) 商标、专利受让及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1、受让取得的商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商标	权属主体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核准时间	转让价格
1		金龙股份	8441571	16	继受取得	家家发纸业	2019.10.13	0
2		家家发	7804180	16	继受取得	金龙股份	2021.07.06	0

2、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金龙股份	一种含有苯硼酸官能团的高分子助留助滤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106883.4	继受取得	江南大学	2017.08.01
2	金龙股份	高分子纸用增强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051110.5	继受取得	江南大学	2017.08.01

公司上述两项专利的转让系委托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操作：2017年7月22日，公司与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服务委托合同》，委托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上述两项专利的转让，委托项目合计费用为7.2万元。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已向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上述两项专利的转让系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价格公允。

上述商标、专利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浙江理工大学	金龙股份	一种纸张表面施胶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310142135.7	2019.08.01-2021.08.01	15.00

上述被许可的专利主要用于《防潮型瓦楞原纸的研制》等瓦楞原纸的增强、防潮项目，发行人已掌握了相关可替代的技术，上述专利授权已结束，不存在纠纷。

除前述已披露的生产设备和房产租赁，以及专利和商标许可外，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许可或被许可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十) 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码	证书有效期	说明
排污许可证	金龙股份	91330825704627979L001P	2023.01.16-2028.01.15	/
			2021.12.24-2026.12.23	/
			2020.02.05-2025.02.04	/
			2017.07.01-2020.02.04	/
印刷经营许可证	金龙股份	(浙)印证字 HC-2003 号	2021.04.09-2025.12.31	/
			2020.03.30-2022.12.31	/
			2018.02.02-2021.12.3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金龙股份	浙环辐证 (H2011)	2023.01.18-2028.01.17	2023 年 2 月 10 日，衢州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龙股份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02.17-2022.12.06	整体变更后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进行了换证，有效期不变
			2017.12.07-2022.12.0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龙股份	04377559	2007.04.05-长期有效	整体变更后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进行了换证，仍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龙股份	3308960375	2015.05.29-长期有效	/
进口可用作原	金龙股份	B33150017	2018.04.10-2023.04.09	不再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到期后不再续期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码	证书有效期	说明
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关于确认松材线虫病疫木制作人造板定点加工企业资格的行政许可决定	金龙股份	浙林防许准〔2022〕30号	2022.03.28-2025.03.27	自取得证书起开展相关业务
		浙林防许准〔2019〕21号	2019.04.08-2022.04.07	
取水许可证	金怡热电	取水(龙水)字〔2018〕第020号	2018.07.16-2023.07.15	/
电力业务许可证	金怡热电	1041717-01079	2017.01.09-2037.01.08	/
排污许可证(湖镇厂区)	金怡热电	91330825085267811U001P	2020.07.08-2025.07.07	替换有效期 2020.07.01-2025.06.30 的证书
			2020.07.01-2025.06.30	/
			2017.07.01-2020.06.30	/
排污许可证(城北厂区)	金怡热电	91330825085267811U002V	2023.03.02-2028.03.01	/
			2021.09.30-2026.09.29	2021年11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怡热电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1号,2018年8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8〕26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金怡热电自2020年11月试机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取水许可证	金励环保	D330825S2021-0149	2021.12.16-2026.12.15	2021年11月24日,龙游县林业水利局出具说明:金励环保已提交了取水许可审批材料,正在按照取水许可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后续取得该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查金励环保2018年1月1日至今未有该局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排污许可证	金励环保	91330825MA29TP1T9700	2021.3.30-2026.03.29	2021年5月1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励环保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码	证书有效期	说明
		1P		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2018 年 5 月 12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8)16 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金励环保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纳管由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自 2020 年 11 月投产(已投产 30 万吨)至说明出具日, 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辐射安全许可证	金励环保	浙环辐证(H2269)	2023.01.11-2028.01.10	生产前已取得该证书
			2020.02.17-2025.02.16	
排污许可证	金蓝环保	91330825MA29TE9C09001V	2021.09.07-2026.09.06	2021 年 11 月 3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 金蓝环保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2020 年 5 月 6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龙建(2020)44 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 金蓝环保上述项目自 2021 年 3 月试运行至说明出具日, 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金颜物联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25100282 号	2021.12.17-2031.12.17	/
			2018.01.09-2022.01.09	/
排污许可证	家家发纸业	91330825550534840A001P	2021.10.20-2026.10.19	2021 年 11 月 3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 家家发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2019 年 6 月 24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9)29 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年产 11 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家家发试生产至说明出具日, 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排污许可证	金洁固废	91330825MA2DLC800L001V	2022.03.23-2027.03.22	/

上述经营资质涉及发行人原料采购、加工生产、运输、环境保护等各方面, 发行人子公司金励环保、金怡热电、家家发纸业、金蓝环保在试运行或试机阶段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金励环保未及时取得取水许可证, 金龙股份未及时取得重新申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上述事项均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公示内容，发行人办理有关资质续期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续期需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满足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五、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六、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七、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满足
3	取水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一）取水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方面的规定；（二）取水水源可行、退水水质符合要求，符合水功能区划，符合技术规范及标准；（三）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有第三者承诺书或协议、纪要相关文件。”	满足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投入4.5吨以上货运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2）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3）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	满足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续期需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
		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取得营业执照（申请证照联办的除外） 禁止性要求：1、处于省、市级重点安全监管期内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期内的企业，不能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和新增运力。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联合惩戒失信名单的业户，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满足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条件：1、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2、有企业的名称、章程；3、有确定的业务范围；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5、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禁止性要求：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满足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 “第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满足
7	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制作人造板许可	浙江政务服务网：“一、具有健全的疫木安全利用设施设备、管理措施和制度。二、经营场地设有防止疫情传播扩散的措施。 禁止性要求：非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或疫区内重要生态区位的区域”	符合

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上述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预计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所处阶段、保护措施

发行人深耕造纸行业约二十年,对主要产品的性能、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积累了完善的生产技术,主要产品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领 域	主要技术
包装用纸	木材废料利用技术、废浆渣利用技术、纤维分级技术、污泥回用技术、大辊径压榨技术、热泵技术及密闭汽罩技术、新型的网部助留助滤技术、表面施胶技术、真空系统的变频透平风机技术、多盘白水过滤与纤维回收处理中段白水技术、稀释水流浆箱技术、可控中高的热油压光整饰技术、废水处理厌氧加好氧技术
生活用纸	新月成型技术、钢制喷涂扬克缸技术、白水三级利用技术、蒸汽气罩技术、聚氨酯托辊技术、阶梯扩散式流浆箱技术、成型网封边技术
热电联产	沼气燃烧发电技术、工业固废焚烧发电技术、高参数锅炉与发电机组的技术、环保超低排放技术、冷凝水回收技术

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193 项专利(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158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四)专利”。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21 项,研发目标包括改进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改善原材料配方、降本增效、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废料回收利用率等方面,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1	烘缸表面清洁技术在灰纸板生产中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2	连续制备喷淋淀粉系统在灰纸板生产中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3	自清洗过滤器在喷淋淀粉过滤中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4	高效低浓除砂器在制浆中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5	灰纸板节能生产技术的研发	研发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6	灰纸板冷凝水热能回收技术的研发	研发阶段
7	高层间结合力白面牛卡纸的研制	研发阶段
8	高定量低紧度灰板纸的研制	研发阶段
9	农林纤维资源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研发阶段
10	表面施胶淀粉胶净化技术在白面牛卡纸生产中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11	绿色保鲜高强度漂白浆挂面装箱板纸的研制	研发阶段
12	工业固废焚烧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13	除尘静电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14	固体废物焚烧废渣输送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15	锅炉低氮燃烧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16	湿法脱硫石膏脱水技术的研发	研发阶段
17	高白度白面牛卡纸的研发	研发阶段
18	高强瓦楞纸在节能生产工艺上的研发	研发阶段
19	环保型高克重无灰纸板研发	研发阶段
20	白面牛卡纸生产中填料加填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21	高平整度高紧度瓦楞纸研发	研发阶段

(三)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0,451.03	10,320.15	6,090.62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75%	3.44%	3.66%

(四) 技术创新的机制

发行人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经过约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已从初期的跟随性研发逐步转向前瞻性的储备项目研发，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采取以下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创新活动有效开展：

1、市场导向机制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通过参加行业内的各类学术研讨

会、展览会和交流会等，了解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收集、分析售后服务部门的反馈信息，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跟踪改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另一方面重点选择市场前景较好的新产品进行开发。

2、引才引智机制

发行人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水平较高、经验丰富，且富有进取精神的技术人才队伍，系公司生产工艺持续改进、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及新产品成功开发的重要基础，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此外，发行人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吴丰昌共同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开展水处理深度研究。

3、研发投入保障机制

为保持、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及研发新产品。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研发投入资金管理和核算制度，加强研发经费的管理、核算工作，提高研发经费的使用效益。

4、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有关专利的申请、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续费等权属维护工作并最终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一直保持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了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 19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158 项，涉及公司的造纸业务、纸制品业务、热电联产业务整个生产环节，可以应用于灰板纸、白面卡纸、瓦楞原纸、生活用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以及配套的电力、蒸汽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类型。

（五）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发行人根据终端市场发展方向、募投项目和生产实践的需求，并结合循环、绿色和低碳的理念，制定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未来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之“2、继续实施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行人通过制度、组织、设备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建设、投入，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发行人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内容涵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和组织机构；安全生产投入；消防安全制度；用电安全制度；各项具体业务的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岗位、作业的安全管理及操作规程；相关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设备、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伤事故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行政环安中心，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具体事务，相关人员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宣传教育、日常监控和管理、应急管理工作；定期组织环安检查，消除污染和安全隐患，监督“三废”排放、环安设备运行及危险作业情况。

3、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投入，为安全生产提供物质保障。发行人建有视频监控系统 and 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等，进行实时监控；建有消防泵站，配备消火栓、消防

车、灭火器、消防水带、喷淋系统等消防器材；为机器设备提供限位装置、滑块防坠落装置、挡板、安全支撑架等安全保护装置；为员工提供工作服、安全帽、防护面罩、手套、绝缘鞋及职业卫生防护器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积极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工作，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和劳动纪律等；同时，发行人亦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提高消防事故的应对能力。

5、安全生产处罚情况及监管部门意见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发生一宗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发行人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给予发行人主要责任人员宋高友处罚款3.6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过程及原因如下：2020年7月14日，公司造纸原料库上料岗员工钟某用小翻斗车装垃圾并运往货场外，经过造纸原料库3号仓时，3号仓堆放的废纸包掉落，其中一个砸到钟某身上，并发生散包将其掩埋。现场巡检安全员及其他员工听到废纸包倒塌声音后上前查看，发现钟某受伤已昏厥。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钟某已当场死亡。

2020年10月20日，钟某家属钟**、华**、钟*、胡**与公司申请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同日，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与上述当事人达成协议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2020年10月28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浙0825民特414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2020年11月，公司向逝世员工家属一次性支付了补偿款。公司已与逝世员工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并予以补偿，不存在纠纷。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

格规范。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但不能完全避免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

针对上述生产安全事故，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达（龙）应急责改〔2020〕26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经龙游县应急管理局（龙）应急复查〔2020〕2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验收。

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细致的防范预案。公司配备了消防设施、安全标识及预防事故设施、应急救援器等安全设施，定期对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自事故发生后，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再受到行政处罚。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一人，等级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非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给予该公司罚款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对宋高友处罚款叁万陆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其他无行政处罚记录及立案调查情况”。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未发生一般（亡人或三人以上重伤）、较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有本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在本辖区

内未发生一般（亡人或三人以上重伤）、较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有本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未发生一般（亡人或三人以上重伤）、较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有本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秉持循环、绿色和低碳的理念，将环境保护作为生产经营中的突出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努力将公司打造为清洁生产的标杆企业。发行人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系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绿色工厂”，白面牛卡纸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

1、主要污染来源及治理方式

（1）废水污染治理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造纸生产废水、热电联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治理方式
造纸生产废水	造纸生产废水的主要来源是废纸的碎浆、制浆环节，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造纸生产废水全部经过机械格栅将水中粗大漂浮物去除，随后自流进入集水池，在集水池中短暂停留后经由出水泵泵送到斜网过滤，将废水中的纸浆悬浮物有效截留，纸浆进入浆池回收利用，斜滤网出水自流进入初沉池。经过初沉池物化沉淀之后，沉淀物污泥回收利用到灰板纸中作为原料使用，初沉池出水经过调节池和预酸化池后，进入厌氧塔发生厌氧反应去除 COD，产生的沼气送至热电联产业务燃烧利用。厌氧塔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曝气池进行好氧反应，进一步去除 COD、氨氮和总氮，好氧曝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出水部分回流到制浆车间回用，其余出水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管网
热电联产废水	热电联产废水主要是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脱硫废水。化学废水：该废水来自化学处理系统再生过程，锅炉定期清洗等工序，显酸性。脱硫废水：该废水来自湿法	热电联产废水包括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脱硫废水。化学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池，泵送至初沉池做进一步处理。锅炉排污水经降温沉淀后排入综合废水池，然后泵送至初沉池做进一步处理。脱硫废水经中和池、絮凝沉淀池、反调池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池，然后泵送至初沉池做进一步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治理方式
	脱硫工段, 脱硫废水回用于干灰调湿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宿舍、食堂及厕所产生的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污染治理

发行人废气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的燃烧废气、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治理方式
燃煤锅炉的燃烧废气	主要产生于燃煤等燃烧过程	锅炉燃煤废气经过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的烟气处理工艺, 确保烟气排放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焚烧炉的燃烧废气	主要产生于工业固废、燃煤等燃烧过程	焚烧炉烟气采用炉内脱硫+SNCR 脱硝+预静电除尘+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处理工艺, 确保烟气排放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限值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车间工艺废气	造纸车间上浆、烘干等工序	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为高温湿尾气, 产生量较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主要来自于公司污水处理站初沉池、厌氧塔和二沉池的低浓废气以及曝气池产生的高浓废气	污水处理站酸化池、污泥浓缩池、压泥车间及污泥库房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 经喷淋塔处理后, 尾气经高空气筒达标排放。厌氧产生沼气及恶臭气体送至热电联产业务燃烧利用。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产生于食堂厨房运作过程	厨房油烟废气经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

(3) 噪声污染治理

发行人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包括双盘磨、水力碎浆机、纸机、纤维分离机、空压机、风机、水泵、汽轮发电机、锅炉等, 主要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降噪,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4)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发行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燃煤产生的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造纸生产线产生的废料、废渣、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 废料、废渣部分外售综合利用, 部分焚烧发电; 污泥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中, 部分焚烧发电;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 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金龙股份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套	15,000m ³ /d	正常
	废气	水喷淋洗涤塔	1 套	10,000m ³ /h	正常
		袋式除尘器	2 套	10,000m ³ /h	正常
		碱液喷淋塔	1 套	1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污泥回收提取框压系统	1 套	30t/d	正常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金励环保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套	15,000m ³ /d	正常
	废气	水喷淋洗涤塔	1 套	20,000m ³ /h	正常
		袋式除尘器	1 套	2,000m ³ /h	正常
		碱液喷淋塔	1 套	20,000m ³ /h	正常
		次氯酸钠喷淋塔	1 套	2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污泥回收提取框压系统	1 套	30t/d	正常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金怡热电	废水	中和池	3 套	7,200m ³ /d	正常
	废气	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	3 套	65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气力输灰及除渣系统	5 套	25t/h	正常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金蓝环保	废水	芬顿反应系统	1 套	20,000m ³ /d	正常
	废气	碱液喷淋塔	1 套	15,000m ³ /h	正常
		酸液喷淋塔	1 套	15,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污泥回收提取框压系统	1 套	10t/d	正常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家家发纸业	废水	废水收集池	/	/	并入金龙股份处置
	废气	洗涤塔除尘器	1 套	4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	/	/	/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均已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 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金龙股份	91330825704627979L001P	2028.01.15
金怡热电（湖镇厂区）	91330825085267811U001P	2025.07.07
金怡热电（城北厂区）	91330825085267811U002V	2028.03.01
金励环保	91330825MA29TP1T97001P	2026.03.29
金蓝环保	91330825MA29TE9C09001V	2026.09.06
家家发纸业	91330825550534840A001P	2026.10.19
金洁固废	91330825MA2DLC800L001V	2027.03.2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类 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115.89	123.71	60.58	否
	氨氮（NH ₃ -N）	2.84	1.43	0.11	否
废气	二氧化硫（SO ₂ ）	21.71	24.02	6.91	否
	氮氧化物（NO _x ）	125.68	193.83	35.56	否
固体废物	颗粒物	7.79	7.15	1.60	否

注：上表数据由当地环保主管机关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的排放量限值。

4、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费用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废水处理	13,308.39	9,631.77	72.37%
废气处理	7,175.32	5,114.79	71.28%
固体废物处理	310.78	217.30	69.92%
合计	20,794.50	14,963.87	7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处理	609.42	6,590.48	2,004.43
废气处理	2,042.88	106.90	1,721.98
固体废物处理	86.19	-	154.59
合计	2,738.49	6,697.38	3,88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费	1,059.69	931.47	532.09
材料费用	1,129.67	882.79	486.47
职工薪酬	582.00	575.56	308.21
其他	367.88	565.30	117.12
合 计	3,139.25	2,955.13	1,443.88

其他主要包括排污监测费、修理费、污水处理费和环保税等。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超标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单位：吨）				
化学需氧量（COD）	115.89	123.71	60.58	否
氨氮（NH ₃ -N）	2.84	1.43	0.11	否
二氧化硫（SO ₂ ）	21.71	24.02	6.91	否
氮氧化物（NO _x ）	125.68	193.83	35.56	否
颗粒物	7.79	7.15	1.60	否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单位：万元）				
环保设施投入	2,738.49	6,697.38	3,881.01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3,139.25	2,955.13	1,443.88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2）自 2020 年 11 月起，金怡热电（城北）和金蓝环保的环保设施逐步投入运行，前期处于调试完善阶段，2021

年度排放量较高；（3）2021 年度金怡热电增加了燃烧固废的比例，废气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颗粒物的排放量较高。

2022 年度，发行人氨氮（NH₃-N）排放量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湖镇生产基地造纸废水，原来由造纸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自 2021 年 6 月起，全部改为纳管至金蓝环保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两者均为一级 A 标准排放，但处理工艺存在差别，导致氨氮（NH₃-N）排放量上升。

2022 年度，氮氧化物（NOX）排放量下降，主要原因为：金怡热电 2022 年度对锅炉进行了低氮改造。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污染治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增加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3,881.01 万元、6,697.38 万元、2,738.49 万元；公司环保日常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1,443.88 万元、2,955.13 万元、3,139.25 万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5、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子公司金励环保、金怡热电、家家发纸业、金蓝环保在试运行或试机阶段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事项均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得出，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超过 5% 的范围。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30.10	34,238.91	26,00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0.01	8,676.18	9,366.7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1,454.40	36,639.19	18,333.49
应收款项融资	14,070.81	19,157.92	19,467.03
预付款项	1,256.38	741.36	450.99
其他应收款	571.08	420.28	703.04
存货	28,310.93	27,598.35	22,728.45
其他流动资产	8,371.77	3,732.92	9,952.79
流动资产合计	112,535.47	131,205.10	107,010.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23.63	1,445.60	1,501.44
固定资产	196,750.74	131,271.55	127,908.84
在建工程	29,837.36	4,526.14	4,078.50
无形资产	19,460.60	19,300.30	14,048.73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71	326.93	26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2.70	12,423.44	1,21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38.75	169,293.97	149,018.03
资产总计	371,574.22	300,499.06	256,02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84.34	51,201.50	40,581.56
应付票据	13,241.42	26,197.46	33,411.20
应付账款	47,516.41	32,726.00	32,691.71
预收款项	27.80	16.06	-
合同负债	473.36	646.54	1,137.61
应付职工薪酬	1,967.14	2,577.05	2,141.20
应交税费	781.88	4,858.22	2,099.01
其他应付款	1,136.43	1,476.52	2,47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3.01	15,873.95	11,598.89
其他流动负债	59.66	82.12	147.30
流动负债合计	111,341.44	135,655.40	126,28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559.00	9,540.00	17,720.00
长期应付款	2,365.13	8,568.56	6,963.86
递延收益	11,931.22	11,993.99	9,37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95	2,947.72	4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38.29	33,050.28	34,531.08
负债合计	211,979.73	168,705.68	160,81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资本公积	48,261.62	48,261.62	48,261.62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766.65	3,959.62	2,265.04
未分配利润	85,780.08	58,341.75	23,4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08.35	126,563.00	90,009.56
少数股东权益	4,786.14	5,230.38	5,20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94.49	131,793.39	95,213.39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574.22	300,499.06	256,028.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二、营业总成本	268,987.25	268,780.16	154,849.40
其中：营业成本	245,146.81	244,467.14	137,722.42
税金及附加	2,292.64	2,172.75	1,477.35
销售费用	2,011.40	2,190.86	1,781.40
管理费用	5,294.32	5,406.55	5,175.52
研发费用	10,451.03	10,320.15	6,090.62
财务费用	3,791.04	4,222.72	2,602.09
加：其他收益	13,593.95	7,828.39	9,07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	65.17	9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86	299.45	228.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78	-435.00	5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71	-14.23	-62.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	-16.75	0.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加：营业外收入	617.76	81.40	83.19
减：营业外支出	65.17	24.28	9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90.02	39,329.63	20,855.90
减：所得税费用	-3,894.25	2,749.63	1,74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45.34	36,553.45	19,159.4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08	26.55	-44.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45.34	36,553.45	19,15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08	26.55	-44.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2.28	1.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2.28	1.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62.06	280,604.46	157,31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66.05	6,658.81	8,91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40	5,302.91	4,7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90.52	292,566.18	170,96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888.97	220,640.94	123,54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1.52	16,905.39	12,18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4.08	11,556.20	12,00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6.94	9,914.30	7,1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91.50	259,016.82	154,8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02	33,549.36	16,09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7.72	5,842.59	20,97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8	106.94	16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10	5,949.53	22,10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19.36	22,057.72	29,92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	2,438.00	31,72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19.36	24,495.72	61,65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9.26	-18,546.19	-39,54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26.00	109,221.02	128,56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26.00	109,221.02	131,30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42.73	102,155.72	96,390.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5.70	5,324.59	7,69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1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7	199.06	13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24.70	107,679.37	104,22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1.30	1,541.65	27,08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6	-	-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8.29	16,544.81	3,62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1.05	8,616.24	4,98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2.76	25,161.05	8,616.2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能够持续经营。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和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1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3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4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5	浙江家家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4.73	64.73
6	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7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8	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9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子公司。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1)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21 年度：公司增加合并单位 1 家，为新设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3)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金龙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国内客户销售原纸、纸板纸箱等产品,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五、(三十二)”。由于营业收入是金龙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直接影响金龙股份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水平,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金龙股份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据,对公司核心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 选取样本,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5) 向金龙股份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6) 就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金龙股份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二) 废纸采购	
事项描述: 废纸作为金龙股份的重要原材料,其采购成本为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确定废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废纸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金龙股份与废纸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对报告期记录的采购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供应商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过磅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据,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3) 选取样本,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废纸供应商供应能力及废纸采购真实性、完整性; (4) 选取样本,对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本年度采购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 结合金龙股份生产、销售、存货结存情况,分析废纸和原纸投入产出情况,判断本期采购数量的合理性。

四、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五、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细情况请参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5号《审计报告》。

（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

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光伏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31.67-19.00
光伏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排污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3、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1) 原纸销售及生活用纸加工服务

①原纸销售

A、公司送货上门：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并按约定送货上门，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B、客户自提：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客户按约定上门提货，客户提取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生活用纸加工服务

A、公司送货上门：公司与客户签定加工服务合同，并按约定送货上门，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B、客户自提：公司与客户签定加工服务合同，客户按约定上门提货，客户提取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制品销售

①公司送货上门：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并按约定送货上门，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客户自提：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客户按约定上门提货，客户提取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签收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3) 热电联产生产的电力及蒸汽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双方每月通过《结算单》对当月输送的电量或蒸汽量，及结算单价进行确认，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3、报告期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新收入准则。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原纸销售及生活用纸加工服务、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制品销售、热电联产生产的电力及蒸汽销售三种业务模式。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合同条款主要通过与客户在谈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原收入准则与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未发生明显变化。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与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582.52	-	-582.52	-	-582.5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15.51	515.51	-	515.51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67.02	67.02	-	67.0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

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会发生变化。

2、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冲减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将研发过程中产生副产	董事会 审批	营业收入	162.01	45.12	52.77
		营业成本	-	-96.35	-112.98

项目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品对外销售而冲减的收入和研发支出冲回		研发费用	162.01	141.46	165.75
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产品对外销售而抵销的收入成本和固定资产冲回	董事会审批	固定资产	75.47	81.70	-
		管理费用	0.18	-	-
		营业收入	-	1,880.19	-
		营业成本	6.05	1,798.4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	12.26	-
		所得税费用	-0.93	12.26	-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等。

报告期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9	-22.18	-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3.04	1,209.33	1,33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0.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55	364.62	325.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9.75	4.05	1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3	110.41	-2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7.82	-	-
小 计	7,432.70	1,666.23	1,692.63
所得税影响额	-401.78	-191.06	-27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0	-28.09	-40.84
合 计	6,981.92	1,447.08	1,37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5.34	36,553.45	19,15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567.82 万元，原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567.82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参见下述“1、增值税税率适用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1、增值税税率适用情况：发行人子公司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适用 6% 增值税率，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分别按 5% 和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期 间	一般货物	蒸汽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13%	9%

2、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各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主要税种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限额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计算。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励环保系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

2、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①金龙股份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06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起至2022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金怡热电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5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8年起至2020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57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至2023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金励环保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475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高新技术企业阶段性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相关规定。

(三) 主要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2,719.48	2,787.69	3,278.04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薪酬加计扣除影响(税后)	257.42	264.05	271.6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7,220.85	2,797.83	3,317.7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62.50	925.23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884.40	1,636.10	1,144.48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944.65	8,410.90	8,011.92
净利润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6.42%	22.99%	41.91%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4,939.61	28,169.10	11,103.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011.92 万元、8,410.90 万元和 12,944.6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1.91%、22.99%和 46.42%,占比较高;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103.38

万元、28,169.10 万元和 14,939.61 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01	0.97	0.85
速动比率（倍）	0.76	0.76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4%	49.04%	5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05%	56.14%	6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8	7.91	5.6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4	9.65	6.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7.89	10.51	8.34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8.73	9.69	7.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904.52	56,973.76	31,2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245.34	36,553.45	19,15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44	3.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2.10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1.03	0.2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

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0.08%	1.77	1.77
	2021 年度	33.76%	2.28	2.28
	2020 年度	22.42%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5.11%	1.33	1.33
	2021 年度	32.42%	2.19	2.19
	2020 年度	20.82%	1.11	1.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 盈利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78,504.55	100.00	300,325.63	100.00	166,323.49	100.00
营业成本 (注)	241,758.48	86.81	241,198.13	80.31	134,977.32	81.15
营业毛利 (注)	36,746.08	13.19	59,127.50	19.69	31,346.18	18.85
营业利润	23,437.43	8.42	39,272.51	13.08	20,867.02	12.55
利润总额	23,990.02	8.61	39,329.63	13.10	20,855.90	12.54
净利润	27,884.26	10.01	36,580.00	12.18	19,115.30	11.49

注：上表数据的“营业成本”“营业毛利”不考虑运输费用。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17,464.70 万元，增长 91.37%，

主要来源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的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原纸及纸制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整体放缓，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8,504.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3.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43%。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9.90 万元。其中 2022 年 7-8 月，行业需求处于筑底阶段，叠加历年罕见高温导致的限电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的利润较低，2022 年 9 月起，随着宏观经济回暖和行业传统旺季来临，相比 1-8 月，市场整体需求回暖，2022 年 9-12 月，发行人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4.2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6,516.02	99.29	298,664.70	99.45	164,609.97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1,988.54	0.71	1,660.94	0.55	1,713.52	1.03
合 计	278,504.55	100	300,325.63	100	166,323.49	100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租房屋建筑物收取的租金、水电费及废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业务类型	产 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造纸	灰板纸	131,049.10	47.39	136,858.57	45.82	36,082.12	21.92
	白面牛卡纸	42,181.93	15.25	41,329.55	13.84	35,992.80	21.87
	瓦楞原纸	10,633.16	3.85	14,025.71	4.70	14,093.90	8.56

业务类型	产 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活用纸	10,074.20	3.64	10,216.09	3.42	4,234.00	2.57
	加工费	988.27	0.36	2,090.61	0.70	2,241.65	1.36
	其他原纸	4,632.65	1.68	6,318.16	2.12	5,750.78	3.49
	小计	199,559.31	72.17	210,838.68	70.59	98,395.25	59.77
纸制品	瓦楞纸板	57,962.08	20.96	65,680.58	21.99	50,986.63	30.97
	瓦楞纸箱	6,089.02	2.20	8,647.28	2.90	7,059.73	4.29
	小计	64,051.10	23.16	74,327.87	24.89	58,046.36	35.26
热电联产	电力	4,923.01	1.78	6,730.35	2.25	3,753.81	2.28
	蒸汽	7,982.59	2.89	6,767.80	2.27	4,414.56	2.68
	小计	12,905.60	4.67	13,498.15	4.52	8,168.37	4.96
合 计		276,516.02	100	298,664.70	100	164,609.97	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造纸、纸制品及热电联产三部分。

(1) 造纸：造纸产品中，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生活用纸，基本为直接对外销售；瓦楞原纸部分产量直接对外销售，部分产量被继续加工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对外销售。其他原纸主要包括纱管纸、箱板纸、复合原纸和平板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造纸产品收入分别为 98,395.25 万元、210,838.68 万元和 199,559.3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7%、70.59%和 72.17%，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投产后，2021 年度造纸业务收入占比上升 10.82 个百分点。

(2) 纸制品：纸制品中，瓦楞纸板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发行人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所耗用的瓦楞原纸来源于自产及外购，而耗用的箱板纸，则主要来源于外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制品收入分别为 58,046.36 万元、74,327.87 万元和 64,051.1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5.26%、24.89%和 23.16%。

(3) 热电联产：发行人子公司金怡热电为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产出的蒸汽，部分供应内部造纸业务使用，部分对外销售；产出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收入分别为 8,168.37 万元、13,498.15 万元和 12,905.6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4.52%和 4.67%。

3、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情况

业务类型	产 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造纸	灰板纸	营业收入（万元）	131,049.10	136,858.57	36,082.12
		销量（万吨）	50.80	48.34	15.21
		平均单价（元/吨）	2,579.73	2,831.09	2,372.24
	白面牛卡纸	营业收入（万元）	42,181.93	41,329.55	35,992.80
		销量（万吨）	9.90	9.10	9.04
		平均单价（元/吨）	4,261.65	4,541.12	3,981.85
	瓦楞原纸	营业收入（万元）	10,633.16	14,025.71	14,093.90
		销量（万吨）	3.33	4.12	5.06
		平均单价（元/吨）	3,196.94	3,405.00	2,786.63
	生活用纸	营业收入（万元）	10,074.20	10,216.09	4,234.00
		销量（万吨）	1.33	1.67	0.82
		平均单价（元/吨）	7,598.04	6,124.97	5,189.58
	加工费	营业收入（万元）	988.27	2,090.61	2,241.65
		销量（万吨）	0.44	1.04	1.23
		平均单价（元/吨）	2,270.14	2,016.54	1,816.92
纸制品	瓦楞纸板	营业收入（万元）	57,962.08	65,680.58	50,986.63
		销量（万平方米）	23,364.82	26,090.36	21,919.7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48	2.52	2.33
	瓦楞纸箱	营业收入（万元）	6,089.02	8,647.28	7,059.73
		销量（万平方米）	1,744.19	2,579.57	2,286.03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3.49	3.35	3.09
热电联产	电力	营业收入（万元）	4,923.01	6,730.35	3,753.81
		销量（万度）	10,927.46	13,259.54	8,859.50
		平均单价（元/度）	0.45	0.51	0.42
	蒸汽	营业收入（万元）	7,982.59	6,767.80	4,414.56
		销量（万吨）	30.75	32.12	28.79
		平均单价（元/吨）	259.56	210.74	153.35

(1)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

①2021 年度：随着 30 万吨灰板纸生产线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以及原有灰板纸生产线技改完成，2021 年度，发行人灰板纸产能提升至 44 万吨。30 万吨灰

板纸生产线投产,使公司灰板纸产能、品质大幅提升,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有效扩展,更好地匹配了客户需求,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良好的行业声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显著。2021年度,灰板纸销量达到48.34万吨;与30万吨灰板纸配套的热电联产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新增装机容量12兆瓦(MW),发行人总装机容量达到39兆瓦,2021年度实现上网电量13,259.54万千瓦时。

②2022年度: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22年度,相关产品产量、销量小幅变动,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的电力及蒸汽销售单价,主要受当地电网公司或政府相关部门对价格调整的影响;造纸及纸制品产品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废纸、废木材、木浆及外购原纸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②受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具体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3)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	202,772.26	73.33	224,048.07	75.02	132,292.87	80.37
江苏省	23,263.40	8.41	19,465.22	6.52	13,560.08	8.24
福建省	7,461.92	2.70	16,306.97	5.46	7,265.89	4.41
上海市	14,478.61	5.24	20,212.15	6.77	3,285.85	2.00
其他	28,539.83	10.32	18,632.29	6.24	8,205.28	4.98
合 计	276,516.02	100	298,664.70	100	164,609.97	100

纸及纸制品的运输成本较高,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基地所处的浙江省实现的收入占比达73%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2,534.14	22.62	49,858.25	16.69	18,618.47	11.31
第二季度	75,800.87	27.41	75,673.06	25.34	42,349.36	25.73
第三季度	70,024.75	25.32	81,601.11	27.32	45,774.49	27.81
第四季度	68,156.27	24.65	91,532.28	30.65	57,867.65	35.15
合 计	276,516.02	100	298,664.70	100	164,609.97	100

报告期内，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偏小，其中 2020 年一季度叠加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收入占比明显下降。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金励环保 30 万吨灰板纸生产线投产，产销量增加。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料销售	561.12	28.22	609.75	36.71	545.22	31.82
光伏发电补贴收入	506.01	25.45	504.35	30.37	486.73	28.41
租金及水电费	446.66	22.46	394.19	23.73	629.62	36.74
其他	474.74	23.87	152.65	9.19	51.95	3.03
合 计	1,988.54	100.00	1,660.94	100.00	1,713.52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收入、光伏发电补贴收入、出租房屋建筑物收取的租金及水电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平均为 0.80%。

7、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法人代表、股东或高管	-	-	-
客户与付款方属于同一集团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涉诉, 法院或发行人法务人员回款	-	-	-
客户其他关联法人	-	-	29.25
客户其他关联自然人	-	-	-
合计	-	-	29.25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2%

2020 年度,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9.2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 2021-2022 年度, 未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主要系客户关联法人回款, 与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和支付习惯相关, 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直接交付现金	14.34	11.32	82.66
客户通过银行柜台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0.04	363.20	526.16
合计	14.38	374.52	608.82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12%	0.37%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608.82 万元、374.52 万元和 14.3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12%和 0.01%, 金额及比例较小。相关现金收款与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和支付习惯相关, 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4,725.94	99.83	244,150.79	99.87	137,255.57	99.6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420.87	0.17	316.35	0.13	466.85	0.34
合 计	245,146.81	100	244,467.14	100	137,722.4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255.57 万元、244,150.79 万元和 244,725.9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99%，与营业收入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制造成本	241,337.61	240,881.79	134,510.46
运输费用	3,388.33	3,269.01	2,745.10
合 计	244,725.94	244,150.79	137,255.57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费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合同履行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

(2) 制造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制造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202,949.47	84.09	204,189.74	84.77	112,584.94	83.70
薪酬费用	9,477.73	3.93	9,254.36	3.84	6,304.69	4.69
制造费用	28,910.42	11.98	27,437.68	11.39	15,620.83	11.61
合计	241,337.61	100	240,881.79	100	134,510.4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制造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制造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业务类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造纸	灰板纸	114,608.63	47.49	107,781.41	44.74	29,476.91	21.91
	白面牛卡纸	36,577.07	15.16	32,592.22	13.53	28,651.03	21.30
	瓦楞原纸	10,196.75	4.23	12,453.21	5.17	13,325.41	9.91
	生活用纸	10,448.43	4.33	9,951.07	4.13	4,069.22	3.03
	加工费	608.53	0.25	1,358.92	0.56	1,698.42	1.26
	其他原纸	4,641.78	1.92	5,772.97	2.40	5,484.33	4.08
	小计	177,081.19	73.37	169,909.80	70.54	82,705.33	61.49
纸制品	瓦楞纸板	50,370.62	20.87	54,888.13	22.79	41,280.25	30.69
	瓦楞纸箱	5,773.63	2.39	7,813.68	3.24	6,039.15	4.49
	小计	56,144.25	23.26	62,701.81	26.03	47,319.40	35.18
热电联产	电力	2,448.25	1.01	2,912.87	1.21	1,400.38	1.04
	蒸汽	5,663.91	2.35	5,357.31	2.22	3,085.35	2.29
	小计	8,112.16	3.36	8,270.18	3.43	4,485.73	3.33
合 计		241,337.61	100	240,881.79	100	134,510.46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成本构成的变化，主要受各类产品销量及单位成本变化的影响，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整体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1,790.07	95.30	54,513.91	97.59	27,354.41	95.64
其他业务毛利	1,567.67	4.70	1,344.59	2.41	1,246.67	4.36
合 计	33,357.74	100	55,858.50	100	28,601.07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其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5%以上，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516.02	298,664.70	164,609.97
主营业务成本	制造成本	241,337.61	240,881.79	134,510.46
	运输费用	3,388.33	3,269.01	2,745.10
	小计	244,725.94	244,150.79	137,255.57
主营业务毛利		31,790.07	54,513.91	27,354.4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时，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516.02	298,664.70	164,609.97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成本	241,337.61	240,881.79	134,510.46
主营业务毛利	35,178.41	57,782.91	30,099.5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时，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划分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业务类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造纸	灰板纸	16,440.47	46.73	29,077.16	50.32	6,605.21	21.94
	白面牛卡纸	5,604.85	15.93	8,737.33	15.12	7,341.77	24.39
	瓦楞原纸	436.41	1.24	1,572.50	2.72	768.49	2.55
	生活用纸	-374.23	-1.06	265.02	0.46	164.78	0.55
	加工费	379.74	1.08	731.68	1.27	543.22	1.80
	其他原纸	-9.12	-0.03	545.19	0.94	266.44	0.89
	小计	22,478.12	63.90	40,928.89	70.83	15,689.91	52.13
纸制品	瓦楞纸板	7,591.45	21.58	10,792.45	18.68	9,706.38	32.25
	瓦楞纸箱	315.39	0.90	833.61	1.44	1,020.58	3.39
	小计	7,906.84	22.48	11,626.06	20.12	10,726.96	35.64

业务类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电联产	电力	2,474.77	7.03	3,817.47	6.61	2,353.43	7.82
	蒸汽	2,318.67	6.59	1,410.49	2.44	1,329.21	4.42
	小计	4,793.44	13.63	5,227.97	9.05	3,682.64	12.23
合 计		35,178.41	100	57,782.91	100	30,099.51	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58%、84.12%和 8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的变化，主要受各类产品销量及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516.02	298,664.70	164,609.97
主营业务成本	制造成本	241,337.61	240,881.79	134,510.46
	运输费用	3,388.33	3,269.01	2,745.10
	小计	244,725.94	244,150.79	137,255.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50%	18.25%	16.6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时，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516.02	298,664.70	164,609.97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成本	241,337.61	240,881.79	134,510.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72%	19.35%	18.29%

（2）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率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不包含运输费用时，各产品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率

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业务类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造纸	灰板纸	47.39	12.55	5.95	-3.79	45.82	21.25	9.74	5.73	21.92	18.31	4.01
	白面牛卡纸	15.25	13.29	2.03	-0.90	13.84	21.14	2.93	-1.53	21.87	20.40	4.46
	瓦楞原纸	3.85	4.10	0.16	-0.37	4.70	11.21	0.53	0.06	8.56	5.45	0.47
	生活用纸	3.64	-3.71	-0.14	-0.23	3.42	2.59	0.09	-0.01	2.57	3.89	0.10
	加工费	0.36	38.42	0.14	-0.11	0.70	35.00	0.25	-0.08	1.36	24.23	0.33
	其他原纸	1.68	-0.20	0.00	-0.18	2.12	8.63	0.18	0.02	3.49	4.63	0.16
	小 计	72.17	11.26	8.13	-5.57	70.59	19.41	13.70	4.17	59.77	15.95	9.53
纸制品	瓦楞纸板	20.96	13.10	2.75	-0.86	21.99	16.43	3.61	-2.29	30.97	19.04	5.90
	瓦楞纸箱	2.20	5.18	0.11	-0.17	2.90	9.64	0.28	-0.34	4.29	14.46	0.62
	小 计	23.16	12.34	2.86	-1.03	24.89	15.64	3.89	-2.63	35.26	18.48	6.52
热电联产	电力	1.78	50.27	0.89	-0.39	2.25	56.72	1.28	-0.15	2.28	62.69	1.43
	蒸汽	2.89	29.05	0.84	0.37	2.27	20.84	0.47	-0.34	2.68	30.11	0.81
	小 计	4.67	37.14	1.73	-0.02	4.52	38.73	1.75	-0.49	4.96	45.08	2.24
合 计		100.00	12.72	12.72	-6.63	100.00	19.35	19.35	1.06	100.00	18.29	18.29

注: 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中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变动分析:

①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19.35%, 较 2020 年度的 18.29%增加 1.06 个百分点, 主要来源于灰板纸。

随着 30 万吨灰板纸生产线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 以及原有灰板纸生产线技改完成, 2021 年度, 发行人灰板纸产能提升至 44 万吨。30 万吨灰板纸生产线投产, 使公司灰板纸产能、品质大幅提升, 产品应用领域实现有效扩展, 更好地匹配了客户需求, 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 良好的行业声誉, 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显著。2021 年度灰板纸销量达到 48.34 万吨, 收入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21.92%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45.82%, 增加 23.90 个百分点; 同时,

下游需求旺盛,我国经济景气度提升,以及新增产能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投入产出,推动灰板纸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18.31% 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21.25%, 增加 2.94 个百分点。相关因素综合影响,灰板纸的毛利率贡献率由 2020 年度的 4.01%, 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9.74%, 增加 5.73 个百分点。

②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12.72%, 较 2021 年度的 19.35% 下降 6.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原纸及纸制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整体放缓,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具体如下:

一方面,2022 年度,受我国煤供应紧张影响,煤、外购电力、废木材(生物质发电需求增加)的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7.36%、13.38% 和 14.76%;受俄乌冲突(俄罗斯、北欧等属于主要木浆产地)等影响,木浆价格上升 29.22%。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相关原料、能源价格的上涨,无法及时有效地传递至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价格。

另一方面,废纸采购价格,与公司原纸产品销售单价之间,呈正相关关系,废纸价格的波动会向下传递至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但通常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传递的幅度受到产成品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复杂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废纸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下降 5.00%,在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公司产成品白面牛卡纸、灰板纸、瓦楞原纸的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6.15%、8.88%、6.11%,下降幅度大于废纸。

(3) 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输费用后,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 造纸及纸制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造纸及纸制品业务的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制造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废纸、外购原纸、废木材和木浆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产品制造成本、销售价格均构成重大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会向下传递至公司相关产成品的销售价格,是影响销售价格的重要原因,价格的传递通

常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传递的幅度受到产成品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复杂因素的影响；（2）产成品市场供求情况：产成品市场供求情况是影响产品销售单价的重要原因，受总体经济状况、细分产品领域发展趋势、全国总产能及细分领域产能情况等复杂因素的影响；（3）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中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投产后，新增产能拥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投入产出。

A、灰板纸

金额：元/吨，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 率影响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 率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2,579.73	-8.88	-7.68	2,831.09	19.34	13.24	2,372.24
平均成本	2,256.09	1.19	-1.02	2,229.59	15.05	-10.30	1,937.98
毛利率	12.55	-8.70	-8.70	21.25	2.94	2.94	18.31

注 1：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例，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值。

注 2：平均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灰板纸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1%、21.25%和 12.55%，2021 年度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下降。

灰板纸系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包装用纸品种，系一种用再生废纸制成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如酒盒、手机盒、鞋盒、化妆品盒、月饼盒、茶叶盒、礼品盒等，以及制作拼图、儿童图书卡片、精装书封面、广告用板、箱包、衬板、隔板、家具、背景墙等。

由于具有成本低、环保、适用性强、硬盒包装更美观等特点，近年来，我国灰板纸市场发展较快，部分替代了木材、塑料、金属、玻璃、瓦楞纸箱等材料。此外，随着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日益普及，相关产品对包装盒的保护功能、设计美感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带动了灰板纸市场的发展。

目前我国大规模生产灰板纸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随着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中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发行人灰板纸年度生产能力提升至 44 万吨，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

2021 年度：下游需求旺盛，我国经济景气度提升，以及新增产能更高的生产效率和投入产出，推动灰板纸毛利率由 2020 年度的 18.31% 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21.25%，增加 2.94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市场煤、电力、废木材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废纸价格下降，而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灰板纸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大于废纸)，导致灰板纸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21.25% 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12.55%，下降 8.70 个百分点。

B、白面牛卡纸

金额：元/吨，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率 影响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率 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4,261.65	-6.15	-5.17	4,541.12	14.05	9.80	3,981.85
平均成本	3,695.39	3.19	-2.68	3,581.10	12.98	-9.06	3,169.63
毛利率	13.29	-7.85	-7.85	21.14	0.74	0.74	20.40

注 1：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例，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值。

注 2：平均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白面牛卡纸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0%、21.14%和 13.29%，2021 年度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下降。

白面牛卡纸主要用于饮料、食品、电子产品、水产品、蔬菜和水果等的纸箱包装，属于包装纸领域的细分纸种，全国大规模生产该纸种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作为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市场地位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白面牛卡纸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均呈上升趋势，受益于饮料、食品和电子产品等行业表现出较高的景气度，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2 年度：市场煤、电力、木浆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废纸价格下降，而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白面牛卡纸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大于废纸），导致白面牛卡纸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21.14% 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13.29%，下降 7.85 个百分点。

C、瓦楞原纸

金额：元/吨，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 率影响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 率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3,196.94	-6.11	-5.78	3,405.00	22.19	17.17	2,786.63
平均成本	3,065.73	1.41	-1.33	3,023.25	14.75	-11.41	2,634.69
毛利率	4.10	-7.11	-7.11	11.21	5.76	5.76	5.45

注 1：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例，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值。

注 2：平均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的毛利率分别为 5.45%、11.21%和 4.10%，毛利率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瓦楞原纸的全国产销量规模较大，2021 年度，全国产量为 2,685 万吨，占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为 34.73%。瓦楞原纸生产厂家的市场竞争优势与生产规模密切相关，规模大的厂家，如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等，规模效应明显，且其产品定价对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瓦楞原纸年产能为 10 万吨，规模相对较小，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先进的生产线，用于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D、瓦楞纸板

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 率影响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 率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2.48	-1.59	-1.11	2.52	8.15	6.36	2.33
平均成本	2.16	2.86	-2.22	2.10	11.70	-8.97	1.88
毛利率	13.10	-3.33	-3.33	16.43	-2.61	-2.61	19.04

注 1：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例，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值。

注 2：平均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

当期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瓦楞纸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4%、16.43%和 13.10%，具体分析如下：

瓦楞纸板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发行人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所耗用的瓦楞原纸来源于自产及外购，而耗用的箱板纸，则主要来源于外购。

2021 年度：外购原纸成本上升，以及耗用比例提高，导致瓦楞纸板毛利率下降 2.61 个百分点。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解决瓦楞纸板生产中原纸供应的制约因素。

2022 年度：耗用自产原纸成本上升、耗用外购原纸（成本高于自产原纸）比例上升，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发行人外购煤、电力等能源成本上升，同时瓦楞纸板产量有所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发行人瓦楞纸板的销售价格未能覆盖成本的上升，导致瓦楞纸板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16.43%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13.10%，下降 3.33 个百分点。

E、瓦楞纸箱

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率 影响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率 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3.49	4.18	3.54	3.35	8.41	6.73	3.09
平均成本	3.31	9.24	-8.00	3.03	14.77	-11.55	2.64
毛利率	5.18	-4.46	-4.46	9.64	-4.82	-4.82	14.46

注 1：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例，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值。

注 2：平均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瓦楞纸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6%、9.64%和 5.18%，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外购原纸成本上升，以及耗用比例提高，导致瓦楞纸箱毛利率下降 4.82 个百分点。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解决瓦楞纸箱生产中原纸供应的制约因素。

2022 年度：耗用自产原纸成本上升、耗用外购原纸（成本高于自产原纸）比例上升，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发行人外购煤、电力等能源成本上升，同时瓦楞纸箱产量有所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发行人瓦楞纸箱的销售价格未能覆盖成本的上升，导致瓦楞纸箱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9.64%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5.18%，下降 4.46 个百分点。

②热电联产业务

A、电力

金额：元/度，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 率影响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 率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0.45	-11.76	-5.61	0.51	21.43	5.94	0.42
平均成本	0.22	0.00	-0.84	0.22	37.50	-11.91	0.16
毛利率	50.27	-6.45	-6.45	56.72	-5.97	-5.97	62.69

注 1：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例，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值。

注 2：平均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

B、蒸汽

金额：元/吨，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率 影响	数值	变动 增幅	对毛利率 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259.56	23.17	14.89	210.74	37.42	19.03	153.35
平均成本	184.17	10.40	-6.68	166.82	55.64	-28.30	107.18
毛利率	29.05	8.21	8.21	20.84	-9.27	-9.27	30.11

注 1：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例，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值。

注 2：平均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电力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9%、56.72%和 50.27%，蒸汽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1%、20.84%和 29.05%。

2021 年度：电力、蒸汽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煤的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2022 年度：电力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完成超低排放电价补贴结算，电力销售单价较高，而 2022 年度没有相关因素。蒸汽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政府相关部门根据煤热联动调整机制，上调蒸汽建议价格所致。

(4)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为保持口径的一致性，以下分析提及的毛利率中，营业成本均包括运输费用。

①毛利率对比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按主营业务、造纸业务、纸制品业务口径，披露了相关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A、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	主要产品（主营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白面牛皮卡纸、纸箱纸板、生活用纸	5.12%	14.80%	12.68%
山鹰国际	箱板纸、瓦楞原纸、特种纸、纸板及纸箱；国内外回收纤维贸易业务	7.01%	12.25%	16.69%
荣晟环保	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蒸汽	7.67%	14.97%	15.25%
森林包装	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8.89%	13.94%	16.30%
行业平均	-	7.17%	13.99%	15.23%
发行人	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生活用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蒸汽、电力	11.50%	18.25%	16.62%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B、造纸业务毛利率

公司	主要产品（造纸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白面牛皮卡纸、生活用纸	5.21%	16.20%	13.38%
山鹰国际	箱板纸、瓦楞原纸、特种纸	6.16%	14.72%	19.78%
荣晟环保	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	5.45%	13.84%	13.88%
森林包装	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	7.84%	12.17%	14.61%
行业平均	-	6.17%	14.23%	15.41%
发行人	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生活用纸	10.51%	18.77%	14.8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C、纸制品业务毛利率

公司	主要产品（纸制品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纸箱纸板	8.38%	5.26%	7.08%
山鹰国际	纸板及纸箱	10.71%	10.03%	10.32%
荣晟环保	瓦楞纸板	11.96%	15.52%	17.09%
森林包装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11.58%	18.50%	20.43%
行业平均	-	10.66%	12.33%	13.73%
发行人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9.40%	13.06%	15.6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D、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

公 司	主要产品（热电联产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山鹰国际				
荣晟环保	蒸汽	40.24%	36.92%	36.55%
森林包装				
行业平均	-	40.24%	36.92%	36.55%
发行人	蒸汽	29.05%	20.84%	30.11%
	电力	50.27%	56.72%	62.69%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

注 2：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景兴纸业在上市主体合并范围内，没有热电联产业务；山鹰国际拥有热电联产业务，但未单独披露相关业务或财务数据；荣晟环保拥有热电联产业务，电力自产自销（无须上网销售），蒸汽自用后富余部分对外供应；森林包装拥有热电联产业务，电力、蒸汽基本为自产自销。

②毛利率及趋势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均为以包装原纸生产为主业的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由于产品品种、能源供应模式（是否热电联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区域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各公司的毛利率及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

A、景兴纸业

报告期内，景兴纸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8%、14.80%和 5.12%。根据景兴纸业披露的年度报告信息，景兴纸业上市主体合并范围内，没有热电联产业务。通常情况下，热电联产模式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故上市主体没有热电联

产系景兴纸业毛利率相对偏低的重要原因。

B、山鹰国际

报告期内，山鹰国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9%、12.25%和 7.01%。根据山鹰国际 2021 年 6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山鹰国际进口废纸数量占其废纸采总量的比例分别 31.98%、18.34%和 2.34%，同期进口废纸单价较国内废纸单价分别低 25.10%、34.79%和 38.53%。

进口废纸比例较高系山鹰国际原来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重要原因，国家自 2017 年开始大幅收紧废纸进口政策，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废纸进口，相关政策变化系报告期内山鹰国际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C、荣晟环保

报告期内，荣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5%、14.97%和 7.67%。荣晟环保的业务结构（造纸、纸制品）、能源供应模式（热电联产）等，与发行人类似，但具体品种结构存在差异。2019 年度，发行人、荣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2%、16.23%，两者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灰板纸新增产能释放后，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了有效提升，高于荣晟环保。

D、森林包装

报告期内，森林包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0%、13.94%和 8.89%。2019 年度，发行人、森林包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2%、16.61%，两者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2021 年度，发行人灰板纸新增产能释放后，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了有效提升，高于森林包装。

E、热电联产毛利率

根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信息，荣晟环保的蒸汽价格高于发行人，以 2021 年度为例，当年第 1 至 4 季度，荣晟环保的蒸汽建议价分别为 218 元/吨、223 元/吨、229 元/吨和 317 元/吨，而 2021 年度，发行人蒸汽平均价格为 205.69 元/吨，故其毛利率较发行人高。

2021 年度，由于煤价格大幅上升，而蒸汽调价幅度相对较小，发行人蒸汽毛利率下降明显，而荣晟环保蒸汽调价幅度相对较大，其蒸汽毛利率保持稳定。

可比上市公司中，没有电力销售的可比数据。根据同处浙江省龙游县的上市公司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其“燃煤热电联产-电力销售”的毛利率为 62.46%，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金额：万元，费用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11.40	0.72	2,190.86	0.73	1,781.40	1.07
管理费用	5,294.32	1.90	5,406.55	1.80	5,175.52	3.11
研发费用	10,451.03	3.75	10,320.15	3.44	6,090.62	3.66
财务费用	3,791.04	1.36	4,222.72	1.41	2,602.09	1.56
合 计	21,547.80	7.74	22,140.28	7.37	15,649.63	9.41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的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30 万吨灰板纸），单条生产线的产能达到 30 万吨，生产效率较高，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在由此带来的规模化效应影响下，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28.75	76.00	1,565.99	71.48	1,213.28	68.11
业务费用	426.12	21.19	543.17	24.79	509.99	28.63
其他	56.53	2.81	81.70	3.73	58.13	3.26
合 计	2,011.40	100.00	2,190.86	100.00	1,781.40	100.00

（1）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业务费用等，其中，业务费用主要系业务人员因开拓市场、拜访客户、售后服务等，而发生的汽车费用、差旅费和招待费用等。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0.59	0.62	1.17
山鹰国际	1.16	1.07	1.36
荣晟环保	0.18	0.20	0.27
森林包装	1.06	0.93	1.01
平均值	0.75	0.71	0.95
发行人	0.72	0.73	1.0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各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费率区间介于 0.18%-1.36%，平均值介于 0.62%-0.95%，而同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介于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景兴纸业、森林包装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均较为接近。2020 年 11 月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30 万吨灰板纸生产线投产，推动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80.57%，在由此带来的规模化效应影响下，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明显。

山鹰国际销售费用率较高，其构成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经费等。山鹰国际为全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旗下子公司 157 家，业务遍布国内外，系其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荣晟环保销售费用率较低，其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荣晟环保的集约化经营水平较高，故其销售费用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主要经营地、经营地域跨度、集约化经营水平等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各可比上市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46.58	53.77	2,727.79	50.45	2,909.67	56.22
折旧及摊销	1,416.22	26.75	1,329.23	24.59	864.01	16.69
中介机构费用	255.07	4.82	583.19	10.79	611.15	11.81
修理费	106.06	2.00	72.15	1.33	203.66	3.94
其他	670.38	12.66	694.18	12.84	587.02	11.34
合 计	5,294.32	100.00	5,406.55	100.00	5,175.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用等。

(1)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分析

①职工薪酬：2020 年度发行人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6 万吨生活用纸产能陆续建成投产，随着管理类员工增加、薪酬标准提高，以及新产能投产前储备的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薪酬费用增加较多；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薪酬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新产能投产前储备的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因素已经消失。

②折旧及摊销：2021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新建产能完工结转，与管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增加。

③中介机构费用：主要包括各类咨询费用和上市费用等。2022 年度，发行人未举办大型管理咨询、培训活动，发生的上市费用也较少，所以当期中介机构费用较少。

④修理费：2020 年度，发行人对厂区雨水管道进行了维修，导致当年度修理费相对较高。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2.45	2.51	2.79
山鹰国际	4.68	4.12	4.50
荣晟环保	1.41	1.38	1.39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森林包装	2.52	2.25	2.39
平均值	2.76	2.57	2.77
发行人	1.90	1.80	3.1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存在差异，费率区间介于 1.38%-4.68%，平均值区间为 2.57%-2.77%，而同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介于 1.80%-3.11%，在可比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景兴纸业、森林包装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均较为接近。2020 年 11 月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30 万吨灰板纸生产线投产，推动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80.57%，在由此带来的规模化效应影响下，发行人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下降明显。

山鹰国际管理费用率较高，其构成主要包括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办公经费等。山鹰国际为全球化经营的企业集团，旗下子公司 157 家，业务遍布国内外，系其管理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全球化经营对高端管理人才的需求，以及主要经营地居民平均收入和生活成本较高，导致其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全球化经营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导致其折旧及摊销费用较高；全球化经营的管理复杂性，也导致其办公经费较高。

荣晟环保管理费用率较低，其构成主要包括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等。荣晟环保的集约化经营水平较高，故其管理费用率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主要经营地、经营地域跨度、集约化经营水平等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各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6,397.01	61.21	6,681.12	64.74	3,775.99	62.00
职工薪酬	3,157.00	30.21	2,838.53	27.50	1,557.04	25.5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及其他	897.03	8.58	800.50	7.76	757.60	12.44
合 计	10,451.03	100.00	10,320.15	100.00	6,090.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

(1)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研发费用（万元）	21,533.82	23,654.02	17,137.42
	营业收入（万元）	622,721.85	622,461.46	487,455.07
	研发费用率	3.46%	3.80%	3.52%
山鹰国际	研发费用（万元）	83,092.25	87,029.47	52,761.94
	营业收入（万元）	3,401,411.62	3,303,280.90	2,496,915.07
	研发费用率	2.44%	2.63%	2.11%
荣晟环保	研发费用（万元）	12,879.97	10,882.25	8,686.39
	营业收入（万元）	256,287.34	241,460.38	169,545.07
	研发费用率	5.03%	4.51%	5.12%
森林包装	研发费用（万元）	9,944.09	10,140.68	7,712.62
	营业收入（万元）	270,138.42	295,596.57	218,856.81
	研发费用率	3.68%	3.43%	3.52%
平均值	研发费用率	3.65%	3.59%	3.57%
发行人	研发费用（万元）	10,451.03	10,320.15	6,090.62
	营业收入（万元）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研发费用率	3.75%	3.44%	3.6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前 5 名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金额	金额占比	截至 2022 年末 研发进度情况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研发金额	金额占比	截至 2022 年末 研发进度情况
1	竹纤维高强度灰板纸的研发	279.67	2.68%	已完成
2	木屑低浓水力碎浆机在木屑生产线中的研究与应用	270.74	2.59%	已完成
3	重力多盘在木屑浆生产中的研究应用	264.41	2.53%	已完成
4	红木纤维高松厚度灰板纸的研发	262.62	2.51%	已完成
5	高紧度瓦楞原纸的研制	262.32	2.51%	已完成
2021 年度				
1	白卡纸节能技术的开发与研究应用	296.14	2.87%	已完成
2	高平滑度光面灰纸板的研制	293.58	2.84%	已完成
3	高印刷适应性白面牛卡纸的研制	253.95	2.46%	已完成
4	自动配浆系统在白面牛卡纸生产上的研究与应用	243.89	2.36%	已完成
5	OCC 渣浆高效回收技术在黄板灰板纸生产上的研究与应用	243.72	2.36%	已完成
2020 年度				
1	硅铝酸盐对密封性能的影响控制关键技术在箱板纸生产上的应用	262.28	4.31%	已完成
2	高平滑高强度白面牛卡纸的研制	247.60	4.07%	已完成
3	木竹废弃纤维原料循环利用技术在高松厚度灰板纸生产上的应用研发	246.80	4.05%	已完成
4	复合瓦楞芯纸中异味去除技术的研发	244.64	4.02%	已完成
5	加填机械浆在高强瓦楞纸生产上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239.92	3.94%	已完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研发投向如下：

公司	主要研发投向
景兴纸业	景兴纸业的研究对象包括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等造纸产品，研发目的包括提升产品功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
山鹰国际	山鹰国际的研究对象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白面涂布牛卡纸、配套的电力、蒸汽等造纸产品、热电联产产品，研发目的包括改进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改善原材料配方、降本增效、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废料回收利用率等方面。
荣晟环保	荣晟环保的研究对象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高强纸板等造纸产品和纸制品产品，研发预期效果包括提升产品功能和性能、减少污染、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
森林包装	森林包装的研究对象包括牛卡纸、箱板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造纸产品和纸制品产品，研发目的包括提升产品功质量、开发新产品、提升环保技术、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
发行人	发行人的研究对象包括灰板纸、白面卡纸、瓦楞原纸、生活用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以及配套的电力、蒸汽等造纸产品、纸制品产品、热电联产产品，研

公司	主要研发投向
	发成果可以应用于灰板纸、白面卡纸、瓦楞原纸、生活用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以及配套的电力、蒸汽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研发目标包括改进工艺、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改善原材料配方、降本增效、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废料回收利用率等方面。

注: 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围绕其主要产品开展研发工作,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对象及研发目标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155.34	4,548.98	3,022.67
减: 利息收入	396.30	374.37	484.06
汇兑损益	-	-	6.52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32.00	48.11	56.96
合 计	3,791.04	4,222.72	2,602.09

报告期内,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发行人系生产制造类企业, 且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大, 由于融资方式有限, 该等长期投入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 导致经营积累主要沉淀于长期资产;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渠道筹集, 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导致利息费用相对较大。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48	569.66	449.26
教育费附加	513.29	341.79	269.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19	227.86	179.69
房产税	366.87	493.65	248.39
土地使用税	59.11	452.93	273.22
其他	155.71	86.85	57.2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2,292.64	2,172.75	1,477.35

报告期内，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波动，主要受各年度适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或减免政策情况影响。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559.99	6,923.97	8,923.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0.56	856.56	142.63
代征个税手续费	23.39	47.86	3.94
合 计	13,593.95	7,828.39	9,070.2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070.27 万元、7,828.39 万元和 13,593.95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参见本章节之“（九）政府补助情况”。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69	1.47	47.42
不可转让大额存单投资收益	-	3.89	49.42
出售可转让大额存单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81	-
合 计	8.69	65.17	96.8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投资收益，系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而购买的相关产品取得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转让大额存单	312.86	299.45	228.69
合 计	312.86	299.45	228.69

可转让大额存单系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而购买的相关产品。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3.60	473.51	-63.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82	-38.51	4.49
合 计	-151.78	435.00	-59.23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	148.71	14.23	62.64
合 计	148.71	14.23	62.64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53 万元、-16.75 万元和 1.56 万元，均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或利得。

8、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87.00	-	30.00
赔偿收入	30.51	19.57	17.29
其他	100.25	61.83	35.91
合 计	617.76	81.40	83.1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参见本章节之“（九）政府补助情况”。

9、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8.95	5.43	9.30
对外捐赠	10.58	7.00	61.57
行政处罚	-	-	20.00
赔偿支出及其他	15.64	11.84	3.4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65.17	24.28	94.3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系对龙游县人民教育基金会、龙游县红十字会、衢州市慈善总会等单位的公益性捐赠。

2020 年度,公司发生一宗生产安全事故,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公司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0、所得税费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2	336.80	1,64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11.56	2,412.83	93.13
合 计	-3,894.25	2,749.63	1,740.60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3,894.25 万元,主要系受税收优惠政策影响: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②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021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金励环保 30 万吨灰板纸生产线及金怡热电一般固废发电项目投产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选择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58%、84.12%和 84.25%。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 灰板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营业利润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销售价格下降 1%	营业利润变动	-1,310.49	-1,368.59	-360.82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2,126.94	37,903.92	20,506.19
销售价格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	-6,552.46	-6,842.93	-1,804.11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16,884.97	32,429.58	19,062.91
销售价格上升 1%	营业利润变动	1,310.49	1,368.59	360.82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4,747.92	40,641.09	21,227.84
销售价格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	6,552.46	6,842.93	1,804.11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9,989.88	46,115.43	22,671.12

(2) 白面牛卡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营业利润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销售价格下降 1%	营业利润变动	-421.82	-413.30	-359.93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015.61	38,859.21	20,507.09
销售价格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	-2,109.10	-2,066.48	-1,799.64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1,328.33	37,206.03	19,067.38
销售价格上升 1%	营业利润变动	421.82	413.30	359.93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859.25	39,685.80	21,226.94
销售价格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	2,109.10	2,066.48	1,799.64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5,546.53	41,338.98	22,666.66

(3) 瓦楞纸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营业利润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销售价格下降 1%	营业利润变动	-579.62	-656.81	-509.87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2,857.81	38,615.70	20,357.15
销售价格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	-2,898.10	-3,284.03	-2,549.33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0,539.33	35,988.48	18,317.68
销售价格上升 1%	营业利润变动	579.62	656.81	509.87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4,017.05	39,929.31	21,376.88
销售价格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	2,898.10	3,284.03	2,549.33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6,335.53	42,556.54	23,416.35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纸、外购原纸、木浆、废木材和煤等。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 废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营业利润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采购价格上升 1%	营业利润变动	-1,116.26	-1,094.62	-591.34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2,321.17	38,177.89	20,275.67
采购价格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	-5,581.29	-5,473.09	-2,956.72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17,856.14	33,799.42	17,910.30
采购价格下降 1%	营业利润变动	1,116.26	1,094.62	591.34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4,553.69	40,367.12	21,458.36
采购价格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	5,581.29	5,473.09	2,956.72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9,018.72	44,745.60	23,823.73

(2) 外购原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营业利润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采购价格上	营业利润变动	-349.74	-380.35	-265.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升 1%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087.69	38,892.15	20,601.16
采购价格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	-1,748.72	-1,901.76	-1,329.30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1,688.71	37,370.75	19,537.72
采购价格下降 1%	营业利润变动	349.74	380.35	265.86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787.17	39,652.86	21,132.88
采购价格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	1,748.72	1,901.76	1,329.30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5,186.15	41,174.27	22,196.32

(3) 废木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营业利润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采购价格上升 1%	营业利润变动	-128.57	-120.63	-26.35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308.86	39,151.87	20,840.66
采购价格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	-642.84	-603.17	-131.77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2,794.59	38,669.34	20,735.25
采购价格下降 1%	营业利润变动	128.57	120.63	26.35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566.00	39,393.14	20,893.37
采购价格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	642.84	603.17	131.77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4,080.26	39,875.67	20,998.79

(4) 木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营业利润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采购价格上升 1%	营业利润变动	-107.13	-102.97	-61.95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330.30	39,169.54	20,805.07
采购价格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	-535.65	-514.84	-309.73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2,901.78	38,757.66	20,557.28
采购价格下降 1%	营业利润变动	107.13	102.97	61.95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544.56	39,375.47	20,928.96
采购价格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	535.65	514.84	309.73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973.08	39,787.35	21,176.75

(5) 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前营业利润		23,437.43	39,272.51	20,867.02
采购价格上升 1%	营业利润变动	-194.51	-192.99	-91.91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242.91	39,079.52	20,775.11
采购价格上升 5%	营业利润变动	-972.57	-964.93	-459.53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2,464.86	38,307.58	20,407.49
采购价格下降 1%	营业利润变动	194.51	192.99	91.91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3,631.94	39,465.49	20,958.92
采购价格下降 5%	营业利润变动	972.57	964.93	459.53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24,410.00	40,237.43	21,326.54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8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9	-22.18	-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3.04	1,209.33	1,33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0.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55	364.62	325.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9.75	4.05	16.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3	110.41	-27.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67.82	-	-
小 计	7,432.70	1,666.23	1,692.6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01.78	-191.06	-27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0	-28.09	-40.84
合 计	6,981.92	1,447.08	1,37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5.34	36,553.45	19,15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2022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567.82 万元，原因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567.82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下述“（九）政府补助情况”。

（九）政府补助情况

1、政府补助计入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2,559.99	487.00	6,923.97	-	8,923.69	30.00
与资产相关	1,010.56	-	856.56	-	142.63	-
合 计	13,570.55	487.00	7,780.53	-	9,066.33	3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 损益	非经常性 损益	经常性损 益	非经常性 损益	经常性损 益	非经常性 损益
收益相关	11,694.51	1,352.48	6,571.20	352.76	7,759.72	1,193.97
资产相关	-	1,010.56	-	856.56	-	142.63
合 计	11,694.51	2,363.04	6,571.20	1,209.33	7,759.72	1,33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除此之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政府补助，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及标准如下：①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励环保系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②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限额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计算。

3、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种 类	金 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的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建设补助款	10,110.73	递延 收益	582.31	578.68	-	其他收益
热力管线专项补助	812.29	递延 收益	81.23	81.23	81.23	其他收益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中央基建投资补助	1,420.00	递延 收益	158.58	75.99	-	其他收益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政府补贴款	642.23	递延 收益	60.01	25.62	-	其他收益

种 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热网管道建设补助	321.34	递延收益	25.06	26.28	-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87.09	递延收益	28.70	30.81	30.81	其他收益
10KV 公用线项目补贴	294.60	递延收益	29.46	29.46	22.09	其他收益
“腾笼换鸟”补贴	80.00	递延收益	8.00	8.00	8.00	其他收益
县环保刷卡系统补助	5.00	递延收益	0.50	0.50	0.50	其他收益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补助	230.00	递延收益	36.70	-	-	其他收益
合计	14,203.28		1,010.56	856.56	142.63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种 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15,689.89	8,495.12	3,291.56	3,903.21	其他收益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10,335.54	3,199.39	3,279.64	3,856.51	其他收益
商贸服务企业退税	534.80	-	17.00	517.80	其他收益
科技、研发类补助	667.66	381.89	137.00	148.77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补助	308.58	-	0.02	308.56	其他收益
人才、就业及招聘类补助	364.60	249.65	55.45	59.50	其他收益
环保、能耗类补助	156.66	82.42	48.90	25.34	其他收益
安置、服务残疾人员相关补助	58.25	28.97	5.46	23.82	其他收益
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关补助	50.00	20.00	5.00	25.00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40.00	40.00	-	-	其他收益
小升规财政补助	117.72	35.40	52.20	30.12	其他收益
股改及上市补助	517.00	487.00	-	30.00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类补助	41.56	19.80	1.96	19.80	其他收益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赛马奖励	20.00	-	20.00	-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补助	22.39	7.35	9.78	5.26	其他收益

种 类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 计	28,924.65	13,046.99	6,923.97	8,953.69	-

4、主要相关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相关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相关补助、税收优惠内容	具体政策文件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金龙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3062)	2020-2022 年
		金怡热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503)	2018-2020 年
		金怡热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6579)	2021-2023 年
		金励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4756)	2021-2023 年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3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2008 年 1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4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016 年 5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015 年 7 月-2022 年 3 月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2022 年 3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6	商贸服务企业退税	《关于继续延续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	2019-2020 年
7	科技、研发类补助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 号)	2016 年 1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下达龙游县 2017 年科技计划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科〔2018〕5 号)	专项补助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 号)	2017 年 1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操作细则(经信口)>的通知》(衢州经	2018 年 4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序号	主要相关补助、税收优惠内容	具体政策文件	有效期限
		信企业〔2018〕45号)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	2018年5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县委发〔2021〕32号)	2021年12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	2019年8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8	社保返还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专项补助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02-10)	专项补助
		《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14号》(2020-02-04)	专项补助
		《龙游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6号》(2020-02-07)	专项补助
		《关于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2020-03-02)	专项补助
		《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2020-03-02)	专项补助
9	资产建设补助款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6〕56号)	2016年1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2016年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2014年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拨付“金怡热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06-09)	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励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01-03)	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金怡热电环保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2019-08-23)	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励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19-05-15)	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怡热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20-03-05)	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怡热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20-06-25)	专项补助
10	热力管线专项补助	《关于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工业项目审批落地等事项协调的会议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73号)	专项补助

序号	主要相关补助、税收优惠内容	具体政策文件	有效期限
		《关于湖镇镇公共热电项目热力管线下穿沪昆铁路通道工程投资测算审核意见》(2017-12-06)	专项补助
11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一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81 号)	专项补助
12	热网管道建设补助	《关于湖镇沙田湖工业区 10KV 公用线项目等项目政策处理费用和工程费用承担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 号)	专项补助
13	10KV 公用线项目补助		
14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 号)	2014 年 1 月起执行, 长期有效
15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关于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水土保持补偿费“先征后补”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1 号)	专项补助
16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同意平湖市等 17 个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试点的通知》(浙发改环资函[2020]498 号)	专项补助
17	股改及上市补助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 号)	专项补助

(十)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报告期内, 公司已缴纳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9,866.72 万元、8,316.68 万元和 18,216.70 万元,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097.90 万元、1,793.78 万元和 19.13 万元, 纳税金额波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波动、税收政策变动及时间性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其中, 2022 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 主要受税收政策变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2,535.47	30.29	131,205.10	43.66	107,010.06	41.80
非流动资产	259,038.75	69.71	169,293.97	56.34	149,018.03	58.20
合 计	371,574.22	100	300,499.06	100	256,028.0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030.10	21.35	34,238.91	26.10	26,007.55	2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0.01	3.97	8,676.18	6.61	9,366.72	8.75
应收账款	31,454.40	27.95	36,639.19	27.93	18,333.49	17.13
应收款项融资	14,070.81	12.50	19,157.92	14.60	19,467.03	18.19
预付款项	1,256.38	1.12	741.36	0.57	450.99	0.42
其他应收款	571.08	0.51	420.28	0.32	703.04	0.66
存货	28,310.93	25.16	27,598.35	21.03	22,728.45	21.24
其他流动资产	8,371.77	7.44	3,732.92	2.85	9,952.79	9.30
合 计	112,535.47	100	131,205.10	100	107,010.0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423.63	0.55	1,445.60	0.85	1,501.44	1.01
固定资产	196,750.74	75.95	131,271.55	77.54	127,908.84	85.83
在建工程	29,837.36	11.52	4,526.14	2.67	4,078.50	2.74
无形资产	19,460.60	7.51	19,300.30	11.40	14,048.73	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71	0.80	326.93	0.19	267.03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2.70	3.66	12,423.44	7.34	1,213.49	0.81
合 计	259,038.75	100	169,293.97	100	149,018.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随着经营积累，以及通过商业信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筹措资金进行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公司

资产规模增长明显，总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256,028.0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371,574.22 万元，增幅为 45.13%。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由 2020 年末的 58.20%，上升至 2022 年末的 69.71%，流动资产占比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内部结构的主要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原纸生产能力由 2020 年度的 48 万吨，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76 万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内部结构的主要变化情况：随着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生活用纸项目和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工程的建设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二)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4.58	0.87	3.86
银行存款	22,331.30	28,378.91	19,609.25
其他货币资金	1,694.22	5,859.13	6,394.44
合 计	24,030.10	34,238.91	26,00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3.75	5,837.89	6,273.56
信用证保证金	-	11.00	112.54
第三方支付	10.47	10.23	8.35
合 计	1,694.22	5,859.13	6,394.4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转让的大额银行存单	4,470.01	8,666.18	9,366.72
合 计	4,470.01	8,676.18	9,36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之目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大额存单等。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4,070.81	19,157.92	19,467.03
合 计	14,070.81	19,157.92	19,46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鉴于商业银行信用较高、支付能力较强，公司判断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并对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620.38	38,006.43	19,162.57
坏账准备	1,165.98	1,367.24	829.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454.40	36,639.19	18,33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33.49 万元、36,639.19 万元及 31,45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账龄结构

金额：万元；比例：%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17.26	97.84	37,713.59	99.23	18,810.67	98.16
1-2 年	611.39	1.87	41.92	0.11	74.77	0.39
2-3 年	11.09	0.03	46.94	0.12	136.37	0.71
3 年以上	80.64	0.25	203.98	0.54	140.76	0.73
合 计	32,620.38	100.00	38,006.43	100.00	19,162.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截至 2022 年末，占比为 97.84%，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 坏账准备

发行人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发行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包括按单项计提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单项计提方式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包括按单项计提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108.81	12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165.98	1,258.43	706.76
合 计	1,165.98	1,367.24	829.07

按单项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金华花花纸箱有限公司	81.58	81.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宇达包装有限公司	27.23	27.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8.81	108.81		
2020.12.3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原因
金华花花纸箱有限公司	81.58	81.5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宇达包装有限公司	27.23	27.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浦江利华彩印有限公司	13.50	13.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2.31	12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917.26	957.52	3.00%
1-2 年	611.39	122.28	20.00%
2-3 年	11.09	5.54	50.00%
3 年以上	80.64	80.64	100.00%
合 计	32,620.38	1,165.98	3.57%
2021.12.31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713.59	1,131.41	3.00%
1-2 年	41.92	8.38	20.00%
2-3 年	46.94	23.47	50.00%
3 年以上	95.17	95.17	100.00%
合 计	37,897.62	1,258.43	3.32%
2020.12.31			
账 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10.67	564.32	3.00%
1-2 年	74.77	14.95	20.00%
2-3 年	54.65	27.33	50.00%
3 年以上	100.16	100.16	100.00%
合 计	19,040.26	706.76	3.7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景兴纸业	山鹰国际	森林包装	荣晟环保	可比上市公司范围	发行人
1 年以内	3 个月以内 0%； 3 个月-1 年 3%	造纸 0.05% 包装 1.2%	5%	3%	0%-5%	3%
1-2 年	20%	造纸 10% 包装 50%	10%	20%	10%-50%	20%
2-3 年	50%	造纸 50% 包装 70%	30%	50%	30%-70%	50%
3 年以上	100%	造纸 100% 包装 80-100%	100%	100%	80%-100%	100%

如上表所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 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12.17	12.24	10.98
山鹰国际	7.20	7.62	7.53
荣晟环保	9.78	11.03	11.16
森林包装	10.69	11.31	10.08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9.96	10.55	9.94
发行人	7.89	10.51	8.3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34、10.51 和 7.89，回收天数分别为 43 天、34 天和 46 天，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管理日益精细化，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时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22.12.31	1	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1.86	6.61
	2	金华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1,560.89	5.63
	3	温州绚彩科技有限公司	1,292.41	4.66
	4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270.56	4.58
	5	温州茹兴纸业有限公司	1,191.00	4.30
	合计		7,146.72	25.79
2021.12.31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26.37	5.86
	2	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6.90	4.83
	3	上海品亿纸业有限公司	1,419.03	3.73
	4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373.92	3.61
	5	浙江凤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342.93	3.53
	合计		8,199.16	21.57
2020.12.31	1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743.35	3.88
	2	温州绚彩科技有限公司	702.48	3.67

时 间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3	温州市银龙纸业有限公司	647.86	3.38
	4	义乌市乌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528.34	2.76
	5	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8.89	2.60
		合 计	3,120.92	16.29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介于16%-26%之间，相关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回款比例约 92%，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50.99 万元、741.36 万元和 1,256.38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费用款等。其中，2022 年末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向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预付煤采购款 650.70 万元。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650.70	51.79%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衢州石油分公司	66.78	5.32%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64.37	5.12%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中力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06%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浙江亚灿贸易有限公司	48.60	3.87%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款
合 计	881.45	70.16%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预付款项余额。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96.52	151.14	477.83
备用金及其他	234.76	299.26	293.84
合 计	631.28	450.40	771.67
减：坏账准备	60.20	30.12	68.63
其他应收款净额	571.08	420.28	703.0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中：①押金及保证金：主要包括废纸收购保证金、加工业务保证金、采购设备保证金等；②备用金及其他：主要系公司与员工的往来款项，包括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等。

(2)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170.00	26.93%	5.10	1 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溧阳市江南烘缸制造有限公司	50.00	7.92%	10.00	1-2 年	押金及保证金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30.00	4.75%	15.00	2-3 年	押金及保证金
陈玉堂	26.65	4.22%	0.80	1 年以内	备用金及其他
张家轲	20.07	3.18%	0.60	1 年以内	备用金及其他
合 计	296.71	47.00%	31.50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性质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12.31	1 年以内	493.11	78.11%	14.79	3.00%	478.31
	1-2 年	91.64	14.52%	18.33	20.00%	73.31
	2-3 年	38.91	6.16%	19.45	50.00%	19.45
	3 年以上	7.62	1.21%	7.62	100.00%	-
	合计	631.28	100.00%	60.20	9.54%	571.08
2021.12.31	1 年以内	367.87	81.68%	11.04	3.00%	356.83
	1-2 年	74.18	16.47%	14.84	20.00%	59.35

时 间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3 年	8.20	1.82%	4.10	50.00%	4.10
	3 年以上	0.15	0.03%	0.15	100.00%	-
	合计	450.40	100.00%	30.12	6.69%	420.28
2020.12.31	1 年以内	516.80	66.97%	15.50	3.00%	501.29
	1-2 年	249.08	32.28%	49.82	20.00%	199.27
	2-3 年	4.96	0.64%	2.48	50.00%	2.48
	3 年以上	0.83	0.11%	0.83	100.00%	-
	合计	771.67	100.00%	68.63	8.89%	703.04

7、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468.88	50.83	15,022.13	54.28	18,290.49	80.25
在途物资	44.04	0.15	1,839.04	6.65	-	-
在产品	44.26	0.16	95.41	0.34	96.76	0.42
库存商品	13,831.69	48.59	10,607.53	38.33	4,045.67	17.75
发出商品	78.89	0.28	27.22	0.10	247.24	1.08
合同履约成本	-	-	83.88	0.30	110.93	0.49
原值合计	28,467.76	100	27,675.22	100	22,791.09	100
跌价准备	156.83		76.87		62.64	
存货净额	28,310.93		27,598.35		22,728.45	

报告期内，随着部分新建产能陆续完工、投产，发行人原纸生产能力由 2020 年度的 48 万吨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76 万吨，存货的规模相应上升，存货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22,791.09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末的 28,467.76 万元。

自 2020 年度起，家家发纸业开展生活用纸受托加工业务，期末相关成本列报于“合同履约成本”。

(2) 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90.49 万元、15,022.13 万元

和 14,468.8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0.25%、54.28%和 50.83%。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①随着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生产需要储备的原材料相应增加；②国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废纸进口，为应对相关原材料价格可能出现的波动，公司在 2020 年末为下一年度的生产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③2020 年 12 月份废纸和原料纸价格持续上涨，存在较强烈的涨价预期，公司多储备废纸和原料纸。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4,468.88 万元，较 2021 年末的 15,022.13 万元减少 553.25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系废纸和外购原纸价格下降。

（3）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045.67 万元、10,607.53 万元和 13,831.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7.75%、38.33%和 48.59%。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增长 162.19%，主要原因系新建产能（30 万吨灰板纸）完工投产，销售规模扩张，库存商品随之增加。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0.4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2 月份，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4）存货跌价准备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合存货盘点状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库龄、期后出库等情况，对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及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	1	28,467.76	27,675.22	22,791.09
经测试，存货余额存在的跌价准备金额	2	156.83	76.87	62.64
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	156.83	76.87	62.6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差异	4=2-3	-	-	-

项目	行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计提差异占净利润比例	6=4÷5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存在的跌价准备，主要系部分原纸由于破损严重，不能直接出售，只能作为废纸进行重新生产，从而产生减值。

②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

2022 年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景兴纸业	69,706.64	400.48	0.57%
山鹰国际	338,037.23	5,032.68	1.49%
荣晟环保	8,109.96	-	-
森林包装	25,890.99	728.62	2.8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10,436.20	1,540.44	1.22%
发行人	28,467.76	156.83	0.55%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保持了谨慎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 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景兴纸业	8.86	9.30	8.93
山鹰国际	8.84	9.37	9.12
荣晟环保	25.50	24.78	22.31
森林包装	8.77	10.65	12.6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2.99	13.52	13.25
发行人	8.73	9.69	7.5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4、9.69 和 8.73，周转天数分别为 48 天、37 天和 41 天，存货余额约为 1.5 个月的销售库存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与行业存在的经济销售半径及区域性特征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景兴纸业、山鹰国际接近，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谨慎的安全库存政策，在废纸供应偏紧、原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较大的行业背景下，确保公司生产、销售等业务正常运作。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7,242.56	2,455.69	7,059.51
不可转让的大额银行存单	-	-	2,349.42
待取得凭证进项税	415.43	584.64	457.93
预交企业所得税	112.97	418.06	10.45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及其他	600.80	274.53	75.47
合 计	8,371.77	3,732.92	9,952.7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增值税留抵税额和不可转让的大额银行存单等。报告期内，由于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生活用纸项目和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工程的建设投入，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金额较大。

9、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1.44 万元、1,445.60 万元和 1,423.63 万元，均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承租方主要包括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圣蓝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旺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衢州市金宝鸿纸业有限公司等。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0,715.30	38.08	69,736.80	37.44	61,014.72	35.74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设备	1,300.21	0.49	1,234.75	0.66	1,253.98	0.73
机器设备	154,536.22	58.43	108,980.92	58.52	102,478.42	60.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8.86	0.53	1,057.28	0.57	727.21	0.43
光伏设备	6,538.31	2.47	5,229.06	2.81	5,229.06	3.06
合 计	264,478.91	100	186,238.81	100	170,703.39	1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745.42	26.20	14,366.56	26.14	11,333.55	26.48
运输设备	629.48	0.93	542.73	0.99	589.46	1.38
机器设备	47,485.63	70.11	38,591.06	70.21	29,769.14	6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8.04	0.94	492.52	0.90	375.61	0.88
光伏设备	1,229.61	1.82	974.39	1.77	726.78	1.70
合 计	67,728.18	100	54,967.26	100	42,794.55	1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969.89	42.17	55,370.24	42.18	49,681.17	38.84
运输设备	670.73	0.34	692.02	0.53	664.53	0.52
机器设备	107,050.60	54.41	70,389.86	53.62	72,709.28	56.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0.83	0.38	564.77	0.43	351.60	0.27
光伏设备	5,308.70	2.70	4,254.66	3.24	4,502.27	3.52
合 计	196,750.74	100	131,271.55	100	127,908.84	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光伏设备系公司安装在房屋建筑物顶部，利用太阳能进行发电的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随着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生活用纸项目和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工程的建设投入、结转，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具体情况详见下述“11、在建工程”。

(2)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908.84 万元、131,271.55 万元和 196,750.7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72,709.28 万元、70,389.86 万元和 107,050.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84%、53.62%和 54.41%。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的情况，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上已接近饱和，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须购建新的生产线。

(3) 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政策对比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均按直线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对比如下：

项 目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景兴纸业	25-40	5-10	2.25-3.80
	山鹰国际	5-50	0、3、5	1.90-20.00
	荣晟环保	20-30	5	4.75
	森林包装	5-20	5	4.75-19.00
	发行人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景兴纸业	5-25	5-10	3.60-19.00
	山鹰国际	5-25	0、3、5	3.80-20.00
	荣晟环保	10	5	9.50
	森林包装	5-10	5	9.50-19.00
	发行人	5-10	5	9.50-19.00
光伏设备	景兴纸业	未披露或不适用		
	山鹰国际	未披露或不适用		
	荣晟环保	未披露或不适用		
	森林包装	未披露或不适用		
	发行人	20	5	4.75
运输设备	景兴纸业	6-12	5-10	7.50-15.83
	山鹰国际	5-12	3、5	7.92-19.40
	荣晟环保	5	5	19.00
	森林包装	4-10	5	9.50-23.75
	发行人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景兴纸业	5-10	5-10	9.00-19.00
	山鹰国际	3-14	0、3、5	6.79-33.33
	荣晟环保	5	5	19.00
	森林包装	3-10	5	9.50-31.67
	发行人	3-5	5	19.00-31.67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以光伏相关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计提光伏设备折

旧的政策如下：

项 目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设备	宝莫股份	20	5	4.75
	奥克股份	20	0	5
	紫荆储存	20	5	4.75
	隆基股份	20-25	5	3.80-4.75
	海亮股份	10-20	0-4	4.80-9.60
	发行人	20	5	4.7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与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1、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	28,951.14	3,435.64	147.87
一般固废焚烧项目	155.81	430.35	-
污水处理工程	-	-	3,814.17
其他工程	730.41	660.14	116.46
合 计	29,837.36	4,526.14	4,078.5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生活用纸项目和污水处理厂项目等，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结转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3,435.64	77,209.29	51,693.79	-	28,951.14
2021 年度	147.87	3,287.78	-	-	3,435.64
2020 年度	7,650.31	39,369.65	46,872.09	-	147.87
一般固废焚烧项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结转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430.35	19,827.57	20,102.11	-	155.81
2021 年度	-	1,611.41	1,181.05	-	430.35

2020 年度	5,227.84	15,569.76	20,797.60	-	-
11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结转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6,108.48	2,300.20	8,408.67	-	-
污水处理厂项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结转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3,814.17	2,785.80	6,599.96	-	-
2020 年度	39.62	3,774.55	-	-	3,814.17

上表本期完工结转的在建工程，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结转条件，主要依据试运行的结果确定。报告期内，随着“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以及配套的“一般固废焚烧项目”部分产能建成投产，发行人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29,837.36 万元，主要为“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预计部分工程将于 2023 年完工结转。相关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12、无形资产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907.91	92.16	20,455.16	93.64	15,910.07	96.58
排污权	1,287.04	5.67	1,287.04	5.89	465.54	2.83
软件使用权	491.35	2.17	101.78	0.47	97.45	0.59
合 计	22,686.31	100.00	21,843.98	100.00	16,473.06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715.37	84.18	2,301.30	90.47	1,981.26	81.72
排污权	409.76	12.70	158.05	6.21	364.58	15.04
软件使用权	100.58	3.12	84.33	3.32	78.49	3.24
合 计	3,225.70	100.00	2,543.68	100.00	2,424.34	100.00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192.55	93.48	18,153.85	94.06	13,928.81	99.15
排污权	877.28	4.51	1,128.99	5.85	100.96	0.72
软件使用权	390.77	2.01	17.46	0.09	18.95	0.13
合 计	19,460.60	100.00	19,300.30	100.00	14,048.73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登记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摊销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由于建设“100万吨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的“一般固废焚烧项目”，2021年度，公司新增部分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系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3.00	240.15	1,474.08	229.56	960.35	156.40
递延收益	11,883.02	1,803.81	487.08	97.37	555.85	110.63
未弥补亏损	47,650.84	7,167.06	-	-	-	-
合 计	60,916.86	9,211.02	1,961.16	326.93	1,516.19	26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7,137.30	-	-	-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	2,073.71	-	326.93	-	267.0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来源于税法与会计准则对相关事项确认的时间差异。

2022 年末金额变动情况：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受相关政策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税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形成未弥补亏损（税法口径）

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相关资产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产生时间性差异,形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一纳税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互抵后的净额列报。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9,452.70	11,994.44	803.49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	429.00	410.00
合 计	9,492.70	12,423.44	1,213.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产能扩建阶段,预付的工程、设备款等较多。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经营政策、行业特征相符,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运用资产获取利润及现金的能力较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之“4、应收账款”及“7、存货”。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1,341.44	52.52	135,655.40	80.41	126,283.63	78.53
非流动负债	100,638.29	47.48	33,050.28	19.59	34,531.08	21.47
合 计	211,979.73	100	168,705.68	100	160,814.7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384.34	26.39	51,201.50	37.74	40,581.56	32.14
应付票据	13,241.42	11.89	26,197.46	19.31	33,411.20	26.46
应付账款	47,516.41	42.68	32,726.00	24.12	32,691.71	25.89
预收款项	27.80	0.02	16.06	0.01	-	-
合同负债	473.36	0.43	646.54	0.48	1,137.61	0.90
应付职工薪酬	1,967.14	1.77	2,577.05	1.90	2,141.20	1.70
应交税费	781.88	0.70	4,858.22	3.58	2,099.01	1.66
其他应付款	1,136.43	1.02	1,476.52	1.09	2,475.13	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53.01	15.05	15,873.95	11.70	11,598.89	9.18
其他流负债	59.66	0.05	82.12	0.06	147.30	0.12
合 计	111,341.44	100	135,655.40	100	126,283.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5,559.00	85.02	9,540.00	28.87	17,720.00	51.32
长期应付款	2,365.13	2.35	8,568.56	25.93	6,963.86	20.17
递延收益	11,931.22	11.86	11,993.99	36.29	9,372.22	2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95	0.78	2,947.72	8.92	475.00	1.38
合 计	100,638.29	100	33,050.28	100	34,531.0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2022 年度，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筹措资金进行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非流动负债占比由 2021 年末的 19.59%，上升至 2022 年末的 47.48%。

1、短期借款、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由于融资方式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29,384.34	51,201.50	40,581.56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3,241.42	26,197.46	33,411.20
合 计	42,625.75	77,398.96	73,992.76

其中，短期借款按信用方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22,351.00	48,150.22	33,277.00
质押借款	-	-	3,600.00
保证借款	7,000.00	2,486.49	3,650.00
信用借款	-	500.00	-
应付利息	33.34	64.79	54.56
合 计	29,384.34	51,201.50	40,581.56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款	14,724.77	19,537.14	15,151.37
工程设备款	31,540.42	10,927.05	15,104.14
运费、电费及其他款项	1,251.22	2,261.81	2,436.21
合 计	47,516.41	32,726.00	32,691.71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 年以内	16,482.51	34.69%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 年以内	2,884.66	6.07%
浙江龙游永恒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 年以内	2,472.08	5.20%
浙江璟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2 年以内	1,581.02	3.33%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1 年以内	1,454.45	3.06%
合 计			24,874.70	52.35%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应付账款金额。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款项	27.80	16.06	-
合同负债	473.36	646.54	1,137.61
合 计	501.15	662.59	1,137.61
当期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22%	0.68%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41.20 万元、2,577.05 万元和 1,967.14 万元，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0.57	307.47	1,356.84
增值税	98.48	3,258.79	168.67
其他税费	682.82	1,291.96	573.51
合 计	781.88	4,858.22	2,099.0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 应交增值税：①2020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小，主要原因包括：A、随着部分新建产能陆续完工、投产，发行人原纸生产能力大幅上升，公司在 2020 年末为下一年度的生产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相关进项税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B、2020 年度，公司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的废纸大幅增加，相关进项税增加导致 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②2021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向废纸打包站采购的

废纸增加,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的废纸相应减少,相关进项税减少导致 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③2022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小,主要原因包括:A、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建设持续投入,相关进项税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B、公司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的废纸增加,相关进项税增加导致 2022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2) 企业所得税: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系受税收优惠政策影响: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②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其他税费:其他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附加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税费余额的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①当年度适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或减免政策情况;②当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情况。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	-	1,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1,136.43	1,476.52	1,475.13
合 计	1,136.43	1,476.52	2,475.13

(1) 应付股利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 1,000 万元系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1 年 1 月缴纳。

(2) 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业务员风险金及报销款、押金和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业务员风险金及报销款	735.74	1,010.03	919.02
押金、保证金	360.50	456.37	474.76
其他	40.19	10.12	81.35
合 计	1,136.43	1,476.52	1,475.13

①业务员风险金及报销款：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人员留存的业务风险金，及已计提未支付的报销款。

②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蒸汽管道接口保证金、工程设备投标保证金和物流人员车辆保证金等。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项比例
杨云法	业务员风险金及报销款	67.47	5.94%
陈笑林	业务员风险金及报销款	64.50	5.68%
柳宝松	业务员风险金及报销款	64.28	5.66%
王芳	业务员风险金及报销款	56.84	5.00%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4.40%
合 计		303.09	26.6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1.00	8,180.00	5,18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32.70	7,666.00	6,386.1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31	27.95	32.78
合 计	16,753.01	15,873.95	11,598.89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须在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其中长期应付款为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725.89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	-	377.1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1.05	3,761.97	2,037.7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348.65	2,245.3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71.65	1,555.38	-
合 计	3,632.70	7,666.00	6,386.11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长期应付款金额。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85,559.00	9,540.00	17,720.00
合 计	85,559.00	9,540.00	17,720.00

9、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215.75	4,548.3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4.39	2,970.42	2,415.5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10.74	3,382.40	-
合 计	2,365.13	8,568.56	6,963.86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长期应付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融资租赁款。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11,931.22	11,993.99	9,372.22
合 计	11,931.22	11,993.99	9,37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等补助将在相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分期转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建设补助款	8,949.73	9,314.26	7,148.36
热网管道建设补助	199.29	224.35	159.10
热力管线专项补助	426.45	507.68	588.91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62.12	190.83	221.64
“腾笼换鸟”补贴	42.00	50.00	58.00
县环保刷卡系统补助	2.71	3.21	3.71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补助	1,185.43	844.01	920.00
10KV 公用线项目补助	213.58	243.04	272.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补贴款	556.60	616.61	-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补助	193.30	-	-
合 计	11,931.22	11,993.99	9,372.22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51,974.26	7,809.70	18,744.51	2,826.74	2,783.30	417.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53.58	53.04	228.97	34.34	105.22	15.78
公允价值变动	383.44	57.52	577.57	86.64	278.12	41.72
合 计	52,711.28	7,920.25	19,551.05	2,947.72	3,166.63	4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7,137.30	-	-	-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	782.95	-	2,947.72	-	475.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来源于税法与会计准则对相关事项确认的时间差异。

2022 年末金额变动情况：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受相关政策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税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形成未弥补亏损（税法口径）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相关资产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产生时间性差

异,形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一纳税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互抵后的净额列报。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0,000,000.00元,并于2020年12月派发完毕。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02	33,549.36	16,09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9.26	-18,546.19	-39,54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1.30	1,541.65	27,082.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6	-	-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8.29	16,544.81	3,62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2.76	25,161.05	8,616.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62.06	280,604.46	157,31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66.05	6,658.81	8,91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2.40	5,302.91	4,7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90.52	292,566.18	170,96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888.97	220,640.94	123,54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1.52	16,905.39	12,18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4.08	11,556.20	12,00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6.94	9,914.30	7,1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91.50	259,016.82	154,8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02	33,549.36	16,096.77

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99.02万元,金额相

对较小,主要原因系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工程设备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净流量均相应减少22,637.70万元。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以持有至到期、贴现或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方式处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即为29,636.72万元。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62.06	280,604.46	157,312.40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比例	100.70%	93.43%	94.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8%、93.43%和100.70%,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6,999.02	33,549.36	16,096.77
净利润	2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差额	3=1-2	-20,885.25	-3,030.64	-3,018.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018.53万元、-3,030.64万元和-20,885.25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非付现的经营活动成本、费用	13,756.09	13,544.39	7,414.85
(一) 信用减值损失	-151.78	435.00	-59.23
(二) 资产减值准备	148.71	14.23	62.64
(三) 固定资产折旧	13,169.63	12,572.99	7,015.6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 无形资产摊销	589.53	522.17	395.79
二、非经营活动损失、费用	3,745.91	4,082.79	2,556.75
(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为“-”号)	-1.56	16.75	-0.53
(二)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为“-”号)	38.95	5.43	9.30
(三)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为“-”号)	-312.86	-299.45	-228.69
(四) 财务费用(收益为“-”号)	4,030.06	4,425.23	2,873.52
(五) 投资损失(收益为“-”号)	-8.69	-65.17	-96.84
三、存货的减少(增加为“-”号)	-861.29	-4,884.13	-9,038.10
四、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为“-”号)	-17,217.75	-28,441.07	-19,725.77
五、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为“-”号)	-16,396.64	10,254.55	15,680.62
六、其他因素影响	-3,911.56	2,412.83	93.13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为“-”号)	-1,673.18	-59.90	-70.07
(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为“-”号)	-2,238.39	2,472.73	163.20
(三) 其他(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	-	-	-
合 计	-20,885.25	-3,030.64	-3,018.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与融资相关的财务费用支出、存货余额变动、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0,885.25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工程设备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净流量均相应减少 22,637.70 万元(相关金额在上表中,体现为“四、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2,637.70 万元)。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以持有至到期、贴现或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方式处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752.4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27.72	5,842.59	20,97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8	106.94	16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7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0.10	5,949.53	22,10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19.36	22,057.72	29,92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	2,438.00	31,72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19.36	24,495.72	61,65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9.26	-18,546.19	-39,545.62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970.96 万元、5,842.59 万元和 10,127.72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729.57 万元、2,438.00 万元和 5,6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进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925.37 万元、22,057.72 万元和 61,519.3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扩建产能所发生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426.00	109,221.02	128,56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26.00	109,221.02	131,305.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742.73	102,155.72	96,390.3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5.70	5,324.59	7,69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1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7	199.06	13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24.70	107,679.37	104,22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1.30	1,541.65	27,082.0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发展所需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8,563.00 万元、109,221.02 万元和 163,426.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6,390.33 万元、102,155.72 万元和 114,742.73 万元。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①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该项目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②一般固废焚烧项目：该项目预计建设三台锅炉和两台发电机组，目前已建成两台锅炉和两台发电机组，余下一台锅炉，预计投资金额约 1.5 亿元。

(五) 流动性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1	0.97	0.85
速动比率（倍）	0.76	0.76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05%	56.14%	6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904.52	56,973.76	31,29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4	9.65	6.46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融资方式相匹配。公司系生产制造类企业，且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大，由于融资方式有限，该等长期投入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导致经营积累主要沉淀于长期资产，而流动资产相对偏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渠道筹集，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导致流动负债相对偏高。相关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流动比率

和速动比率偏低。

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现金流，报告期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1,290.00 万元、56,973.76 万元和 41,904.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6.77 万元、33,549.36 万元和 6,999.02 万元，且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99.0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工程设备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净流量均相应减少 22,637.70 万元。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以持有至到期、贴现或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方式处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即为 29,636.72 万元。

综上，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融资方式相匹配；公司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 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景兴纸业	2.11	2.93	2.88
	山鹰国际	0.54	0.70	0.77
	荣晟环保	2.36	2.83	5.95
	森林包装	6.46	4.73	3.9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87	2.80	3.39
	发行人	1.01	0.97	0.85
速动比率（倍）	景兴纸业	1.60	2.40	2.48
	山鹰国际	0.40	0.53	0.64
	荣晟环保	2.24	2.64	5.65
	森林包装	5.21	3.73	3.5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36	2.33	3.07
	发行人	0.76	0.76	0.67

项 目	公 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景兴纸业	30.44	29.28	32.58
	山鹰国际	73.10	64.81	62.08
	荣晟环保	25.14	27.56	21.79
	森林包装	9.26	12.80	16.2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4.49	33.61	33.18
	发行人	57.05	56.14	62.8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山鹰国际及上市前的森林包装接近，但与荣晟环保、景兴纸业差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荣晟环保、景兴纸业均为已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改善了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偿债能力；②山鹰国际虽系上市公司，但近年来长期资产投入较大，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影响了偿债能力指标；③森林包装于 2020 年上市，在上市前的 2019 年，受行业经营特征及融资渠道影响，其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1、0.85 和 33.44%）与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87、0.71 和 54.04%）接近。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效益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一般固废焚烧项目、11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925.37 万元、22,057.72 万元和 61,519.36 万元，另有部分款项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

十三、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1、权利或资产质押**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就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向债权人提供以下财产质押：

单位：万元

质押物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原值	担保金额或最高担保金额
应收票据、可转让大额存单	金龙股份、金怡热电、金励环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4,473.70	1,909.10
定期存单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2,000.00	2,000.00
定期存单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000.00	1,000.00
合计			7,473.70	4,909.10

2、资产抵押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就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业务，向债权人提供以下资产抵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或最高担保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土地使用权	950.12	582.74	6,069.00
		房屋建筑物	4,783.94	2,859.57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土地使用权	143.36	82.70	616.00
		房屋建筑物	57.57	7.33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土地使用权	1,282.54	825.10	9,483.00
		房屋建筑物	8,462.00	4,310.10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土地使用权	782.44	608.68	6,952.00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担保金额或最高担保金额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房屋建筑物	4,485.95	2,106.07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土地使用权	90.00	61.05	2,284.00
		房屋建筑物	1,814.27	785.45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土地使用权	153.00	100.73	880.00
		房屋建筑物	318.16	80.49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土地使用权	433.13	278.65	2,250.00
		房屋建筑物	2,666.73	1,327.11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机器设备	15,494.74	1,685.84	16,720.00
金怡热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土地使用权	618.30	516.68	2,520.00
		房屋建筑物	1,447.54	1,007.19	
金龙股份、金怡热电、金励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1,751.85	1,465.62	7,244.00
		房屋建筑物	3,833.12	2,761.29	
金励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机器设备	27,323.55	22,107.13	26,983.09
金励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7,020.18	6,327.20	19,544.00
		房屋建筑物	12,952.03	11,752.41	
金龙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76.60	844.31	1,108.42
金龙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350.58	373.74	2,262.44
金龙股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32.89	1,079.64	1,699.46
金怡热电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94.50	2,182.55	3,325.27
金怡热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土地使用权	2,094.72	1,931.64	26,950.00
		房屋建筑物	5,454.76	4,745.07	
金励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4,677.49	4,554.45	5,707.00
金龙股份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2.39	108.55	848.00
		房屋建筑物	478.25	134.30	
家家发纸业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	2,128.00	2,128.00	2,128.00
金励环保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	2,017.00	2,017.00	2,017.00
金龙股份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	10,014.00	10,014.00	10,014.00
合计			133,305.68	91,752.36	157,604.68

3、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1,683.75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5,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 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57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三)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79,809.59	371,574.22	2.22%
负债总额	217,000.14	211,979.73	2.37%
所有者权益	162,809.45	159,594.49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985.33	154,808.35	2.05%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2023年1-3月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第1季度	2022年第1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571.41	62,865.49	-25.92%
营业利润	3,072.57	4,008.41	-23.35%
利润总额	3,052.35	4,262.10	-28.38%
净利润	3,214.96	4,043.03	-2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98	4,039.02	-2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12	3,485.42	-18.08%

2023年1-3月，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发行人废纸、外购原纸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24%、21%，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13%、10%、11%。

2023年1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自2月起，下游需求逐渐恢复，3月份已恢复至正常状态。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年1-3月，发行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的销量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20%、4%、24%，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8.08%。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自 2023 年初以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正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大力推动经济实现较快增长；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2023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为增长 5%左右。2023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层面预计明显向好，将带动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行业实现较快增长。

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后，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系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97.38%的主要原因。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投产，第三条生产线的 20 万吨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2023 年 50 万吨产能的陆续投产，将有力促进公司包装纸产品的市场份额、营收规模和净利润进一步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 1 季度	2022 年第 1 季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9.32	2,324.57	-7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3	-1,720.28	9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51	-3,433.71	35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64	-2,829.43	-92.71%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2%，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09.32 万元，主要系受“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建设及投产影响：（1）“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第二条生产线（30 万吨产能）于 2023 年 4 月投产，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为新增产能储备原材料，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9,874.08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8,460.85 万元）；（2）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需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公司将部分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工程设备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净流量均相应减少 4,950.58

万元，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以持有至到期、贴现或以背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方式处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 4,950.58 万元。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第 1 季度	2022 年第 1 季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7	-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24	54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2	82.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6	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	23.39
小 计	383.03	649.83
所得税影响额	-55.59	-9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	1.49
合 计	321.86	553.61

（四）2023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结合当前的实际销售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预计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7,571.41 至 122,571.41	139,275.25	-15.58%至-1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6.98 至 11,226.98	11,768.26	-9.70%至-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5.12 至 10,205.12	10,553.52	-8.99%至-3.30%

上表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3 年 1 月，受当月特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当月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产量、销量和收入均大幅下降，自 2 月起，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下降 11.99%至 15.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30%至 8.9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255,619.00	189,670.09	金励环保	龙游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金龙股份	龙游
合计		285,619.00	219,670.09	-	-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励环保，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增资的形式投入至金励环保。“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分为四条生产线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生产线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情况
1	30 万吨单面灰板纸生产线	65,948.90	-	已完工投产
2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	55,987.58	55,987.58	建设中
3	30 万吨高强挂面箱纸板生产线	80,175.47	80,175.47	已完工投产
4	2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生产线	53,507.04	53,507.04	前期设计
合 计		255,619.00	189,670.09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7-330825-22-03-062065-000)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 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8〕16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已完成主管机关的投资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项目预计总用地面积 411,817.29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面积为 378,547.29 平方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四)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将更加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将明显改善，债务融资成本将大幅下降，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性。但从中长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使公司产品

结构更为合理、品种更为丰富，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达到新的高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发展与补充，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1、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基于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基础，已经形成立足浙江、辐射周边地区的市场格局。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已基本处于满产状态，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产能瓶颈问题。

2、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本次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新项目投资，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财务稳健性。

3、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过约 20 年的积累和沉淀，生产技术和工艺已较为成熟，并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公司拥有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戳穿复合瓦楞纸板”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有充分的人员、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从事生产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具备多年的造纸行业工作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及管理模式能够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建成后的有效运行。

5、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造纸及纸制品领域，以成为国内一流的造纸及纸制品企业为目标。未来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解决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产能瓶颈问题，在行业持续淘汰落后产能、绿色环保已成为社会共识、消费升级、国家“限塑令”逐步实施，以及网络购物及物流产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有利于发行人大幅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达到新的高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金励环保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方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公司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发展与补充，有助于公司解决目前存在的产能瓶颈问题，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能够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业务经营稳定性，从而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1、项目概况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励环保负责实施，建设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预计总用地面积 411,817.29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用地面积为 378,547.29 平方米，相关不动产权证包括“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4182 号”、“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142 号”。

项目投资总额为 255,619.00 万元，分为四条生产线建设。其中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30 万吨，用于生产灰板纸，于 2018 年动工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项目另外三条生产线产能合计为 70 万吨，投资总额为 189,670.09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主要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抓住发展机遇，实施循环经济

近年来，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突出，造纸工业和循环经济发展契合。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准入门槛随之水涨船高，呈现明显的马太效应。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及高端人才等手段，实现规模与效率双提升，通过系列并购重组等运作手段实现集团化发展；另一方面，部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或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被淘汰出局。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3-2022 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约 3,400 家下降至约 2,500 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从 15 家增加到 27 家；行业产量排名前 30 位的企业，其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由 51.22% 提高至 68.8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极大提高龙游经济开发区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仅顺应了国家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加速产业升级的趋势，也是企业向生产规模化、技术集成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发展的现实需求，是实施公司循环经济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

(2) 打破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同时面临产能利用率偏高与产销率持续走高的双重压力。供给端来看，尽管公司近年来持续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扩大产能，但产能利用率仍处于饱和状态，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端来看，公司所在浙江省及周边区域制造业十分活跃，其中长三角地区作为社会消费品产业聚集区及产业带，是商品集散中心、网络购物的主要发货区之一，对于包装用纸需求量非常巨大。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省内及周边区域轻工制造和电子商务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包装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产能瓶颈问题。在行业持续淘汰落后产能、绿色环保已成为社会共识的背景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大幅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到新的高度。

(3) 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对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供求和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方案,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体包括:

①大幅提升灰板纸生产能力,在细分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目前我国上规模的灰板纸生产企业较少,产品需求旺盛,公司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较早,市场开拓较为成功,产品竞争力较强。随着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建成投产,公司灰板纸生产能力和市场地位大幅提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②建设低克重、高强度瓦楞原纸和箱板纸生产线,紧跟国家政策导向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 号),提出“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第一条生产线外,另外三条生产线产能合计为 70 万吨,主要用于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拥有充足的市场需求空间。

③为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提供原材料,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瓦楞纸板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工序,制作成瓦楞纸箱。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所耗用的瓦楞原纸主要来源于自产及外购,而耗用的箱板纸,则主要来源于外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可解决瓦楞原纸、箱板纸的供应问题,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综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发行人产品结构将更加合

理，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目录规定的鼓励类范围，具体为目录的第十九类“轻工”之第 1 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②符合《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的发展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度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造纸工业要“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上述重点发展范围中的“高档包装用纸”。

(2) 公司具备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等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公司专注于造纸行业约二十年，具备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等基础。

4、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包装用纸产能为 70 万吨，其中包括 2020 年建成的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未来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另外三条生产线合计 70 万吨产能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包装用纸产能将大幅增加。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现有客户和市场需求，以及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认为包装用纸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可被市场有效消化。

(1) 淘汰落后产能，释放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供给侧改革及环保政策的积极实施，推进造纸产业绿色转型升

级，正逐步实现淘汰落后产能和培育壮大优势企业的目标，助推造纸工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造纸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0-2015 年，我国造纸行业合计实现淘汰落后产能 3,972 万吨。2016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2017 年 6 月，中国造纸协会发布《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持续进行，如：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系我国造纸重点地区之一，根据富阳区政府官网 2020 年 9 月披露的数据，自 2017 年杭州富春湾新城启动整体转型以来，富阳区已完成削减造纸落后产能 707.5 万吨。

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持续出清，为规模化、集约化和环保型企业提供了较大的成长空间，是近年来行业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重要原因。

（2）下游行业发展，需求持续增长

包装用纸是一种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材料，具有绿色、低碳、可循环的先天优势，制作为纸箱、纸盒、纸匣和纸袋等制品后，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

① “限塑令”带来的需求增长

与塑料、金属和玻璃等其他包装材料相比，包装用纸在成本、环保和广泛的适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提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未来，随着“限塑令”的深入实施，包装用纸将成为塑料的主要替代材料之一，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 快递及物流产业带来的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发展迅速，并渗透至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地区，相关物流运输广泛使用瓦楞纸箱作为包装物，带动了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消费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 年度，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11.96 万亿

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27.2%，未来仍然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 号），提出“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一定程度上确定了包装用纸行业的发展导向。

综上，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持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限塑令”的逐步实施，以及网络购物和物流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包装用纸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3）开拓新兴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深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约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可靠的订单保障。在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客户群体，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另外，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为保障，通过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公司的品牌形象。

5、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产能、经营规模均大幅增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支付日常经营开支，及建设厂房、购置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63,427.00 万元、68,856.71 万元和 127,91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1%、56.14%和 57.05%，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景兴纸业	30.44	29.28	32.58
	山鹰国际	73.10	64.81	62.08
	荣晟环保	25.14	27.56	21.79
	森林包装	9.26	12.80	16.2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4.49	33.61	33.18
	发行人	57.05	56.14	62.81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偿还银行贷款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决策、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使用。

4、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能够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业务经营稳定性，从而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造纸及纸制品领域，以成为国内一流的造纸及纸制品企业为目标，通过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和绿色包装，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将以造纸为轴心，横向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范围，实现产品多元化；纵向延伸产业链，把公司打造成为集植物制浆、废纸回收、造纸及纸制品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二) 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产能布局计划

基于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发行人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和客户基础，已经形成立足浙江，辐射周边地区的市场格局。近年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饱和状态，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018 年度，发行人开始建设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第一条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20 年建成，新增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30 万吨灰板纸产能的释放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2、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终端市场发展方向、募投项目和生产实践的需求，并结合循环、绿色和低碳的理念，制定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193 项专利（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158 项），涉及公司的造纸业务、纸制品业务、热电联产业务整个生产环节，可以应用于灰板纸、白面卡纸、瓦楞原纸、生活用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以及配套的电力、蒸汽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拥有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戳穿复合瓦楞纸板”和“烟气净化及余热回收系统在热电联产上的应用”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和三等奖。

3、市场开拓及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深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约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可靠的订单保障。报告期内，随着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的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在保持原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开发了新的市场区域及客户群体，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4、人才计划

造纸及纸制品是一个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行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充员工队伍，引入优秀人才，推动人员结构年轻化、专业化和高学历化，重点引进在相关领域内拥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了一支懂管理、通业务、能创新的高素质职业队伍。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量化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晋升程序，充分保障员工的个人发展和收益，提升员工的企

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5、融资计划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之中，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积极进行多元化融资，确定合理的资本结构，控制负债风险，同时保障了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继续实施产能布局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位于沙田湖工业区的现有 40 万吨包装纸产能的产线设备购买时间较早，技术水平相对较低，能耗相对较高，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未来拟对上述产线进行技改。

2、继续实施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1）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 号），提出“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第一条生产线外，另外三条生产线产能合计为 70 万吨，主要用于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拥有充足的市场需求空间。发行人将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及发展方向的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并持续优化。

（2）灰板纸：灰板纸系发行人目前产能最大的产品，是一种用再生废纸制成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如酒盒、手机盒、鞋盒、化妆品盒、月饼盒、茶叶盒、礼品盒等，以及制作拼图、儿童图书卡片、精装书封面、广告用板、箱包、衬板、隔板、家具、背景墙等。由于具有成本低、环保、适用性强、硬盒包装更美观等特点，近年来，我国灰板纸市场发展较快，部分替代了木材、塑料、金属、玻璃、瓦楞纸箱等材料。未来发行人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

(3) 生活用纸制品：生活用纸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市场空间巨大。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 11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的 6 万吨产能陆续建成投产，目前主要生产生活用纸原纸，未来将开发相关纸制品，如卫生纸、面巾纸、手帕纸、餐巾纸、厨房纸巾和擦手纸等。

(4) 发行人秉持循环、绿色和低碳的理念，走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之路，未来会在废纸和废竹木纤维利用、污水处理、白水和中水回用、沼气燃烧发电、污泥回用、热电联产、一般固废发电和光伏发电等方面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确保公司在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

3、继续实施市场开拓及品牌提升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为保障，通过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公司的品牌形象。

4、继续实施人才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公司将积极通过选拔和激励等机制创新，吸引和培养一支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所需的生产、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队伍。

5、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途径进行融资，以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紧缺问题；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支持，形成股权加债权的双渠道融资平台。未来发行人将通过规范运作，创造优良业绩，实现持续增长，降低融资成本，为股东创造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自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和有效实施,公司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转贷事项

(1) 具体情况及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中，以贷款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为主，而发行人实际经营存在大量相对小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同时，贷款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需求也较难匹配一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再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分批、逐步对外支付。为确保资金安全、可控，相关转贷均以合并范围内单位作为受托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取得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83,769.00 万元、6,067.80 万元和 0 万元，扣除相关公司交易金额（含税，借款金额与交易金额孰低）后分别为 76,835.9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等情形。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 上述转贷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相关法律法规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

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②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系为了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相关贷

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针对相关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相关《证明》，具体如下：

A、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B、中国人民银行龙游县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我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均已在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关于你公司申请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因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支行行政处罚的信息，请通过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www.longyou.gov.cn）政务公开栏目查询”。经查询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www.longyou.gov.cn）政务公开栏目，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龙游县支行行政处罚的信息。

C、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与我行均发生融资业务合作，上述公司在我行的融资业务均在授信范围内进行，融资合同约定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合作期间上述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行为，我行未对上述公司采取任何融资合同约定的惩罚性措施”。

D、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存在融资业务合作。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

行, 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 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 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我行对上述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E、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与我行营业部存在融资业务合作。上述公司与我行营业部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 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与我行营业部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 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 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公司与我行营业部业务合作正常,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我行营业部对上述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F、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湖镇支行存在融资业务合作。该公司与我行湖镇支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 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与我行湖镇支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 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 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公司与我行湖镇支行业务合作正常,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我行湖镇支行对上述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G、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与我行存在融资业务合作。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 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 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 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上述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上述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H、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与我行存在融资业务合作。上述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上述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I、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与我行存在融资业务合作。上述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上述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J、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与我行存在融资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与我行存在融资业务合作关系。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融资合同，约定用于采购废纸、归还编号为 901022020 企贷字 00014 号温州银行非自然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融资合同，约定用于采购牛皮箱板纸。前述融资合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授信范围内进行，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

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上述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K、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与我行存在融资业务合作。该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与我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我行对上述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取得的银行贷款的实际用途仍为日常生产经营，并未另作他用，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因此不存在实质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以转贷牟利为目的”、“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等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转贷’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或贷款发放银行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了良好的规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后，转贷行为已不再存在。

2、资金拆借

2019 年末，公司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1,607.60 万元，其中：

（1）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1,257.60 万元，具体参见本节之“八、关联

交易”之“(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向台州市黄岩亿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50.0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 月收回，并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2.29 万元。此后，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再发生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已清偿完毕。此后，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得到了良好的规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相关行为已不再存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生一宗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发行人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给予发行人主要责任人员宋高友处罚款 3.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生产安全事故，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达（龙）应急责改〔2020〕26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经龙游县应急管理局（龙）应急复查〔2020〕2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验收。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生一起生产安

全事故，死亡一人，等级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非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给予该公司罚款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对宋高友处罚款叁万陆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其他无行政处罚记录及立案调查情况”。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今，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未发生一般（亡人或三人以上重伤）、较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有本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未发生一般（亡人或三人以上重伤）、较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有本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在本辖区内未发生一般（亡人或三人以上重伤）、较大、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有本单位行政处罚记录”。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各车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分级，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并对相关岗位责任人及操作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关联

交易”。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支配自有资

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施彩莲，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施彩莲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1%股权
2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财务咨询;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向公司拆借资金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沙湖路43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财务咨询;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用口罩批发;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股东结构	施彩莲持股60%; 陈欢欢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 (数据经龙游冠 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32.74
	净资产(万元)	1,969.32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247.54

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的儿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剑投资的其
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 业务
1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2 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罩的 生产、销 售
2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6 日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罩、消 毒湿巾 的销售
3	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3 日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消毒湿 巾的生 产、销 售
4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05 月 06 日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玩具制造;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厂房出 租;口 罩、消 毒湿巾 的销售
5	浙江韵馨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3 日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母婴	口罩、湿 巾、棉柔 巾 的 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售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9%股权，通过龙游金合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施彩莲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80%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三)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浙江家家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4.73%股权
7	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
8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家家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35.27%股权
2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因持股而具有重大影响(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或未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但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独立董事吴建海		
1	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吴建海持股 2.70%, 担任董事
2	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吴建海担任董事
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5	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6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杨旭		
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六) 其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蒋爱琴、潘溢海、徐哲莹	实际控制人亲属

(七) 已注销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1	龙游县丹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龙游县江普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04 月 23 日
3	上海励莲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	龙游金欢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04 月 12 日
5	龙游金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01 月 23 日

上述企业均系无实际经营或购销业务，经股东决议合法解散，并取得了市场监督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运输服务、提供租赁、接受担保、资金拆借、转让资产和支付薪酬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认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事宜，公司接受外部关联方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施彩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6,000.00
施彩莲、叶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8.42
施彩莲、叶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25.27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2,000.00
施彩莲、叶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2.44
施彩莲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959.74
施彩莲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9.46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0,0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金利塑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000.00
施彩莲、叶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0,000.00
施彩莲、叶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0,000.00
叶剑、陈欢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0,857.00
施彩莲、叶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0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4,000.00
施彩莲、叶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20,000.00
施彩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0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8,0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8,000.00
施彩莲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7,000.00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施彩莲、潘溢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3,300.00
施彩莲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000.00
金利塑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陈欢欢、叶剑、施彩莲、金梦苑实业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625.00
叶剑、陈欢欢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金利塑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金利塑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金利塑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000.00
施彩莲	巨化集团上海融租租赁有限公司	6,071.48
施彩莲、叶剑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9.30
施彩莲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840.00
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700.00
施彩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700.00
叶剑、陈欢欢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000.00
叶剑、陈欢欢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施彩莲、叶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3,300.00
金利塑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513.64
叶剑、陈欢欢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施彩莲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02.79
金利塑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000.00
施彩莲、叶剑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1.23
施彩莲、叶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76.32
施彩莲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3,3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250.00

上述关联担保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主要系发行人在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借款等融资业务时,根据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内控要求,除了发行人应当提供资产抵押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上述关联担保系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支持公司融资之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由于发行人已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了足额的资产抵押,关联担保仅作为增信措施,相关担保风险较低,因此,相关关联方未就上述关联担保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费用,对公司财务方面不构成直接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

下(税前):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00	262.12	262.24

(二)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655.36	741.73	61.28	-	-	23.67

上述资金拆借已收取利息, 利息金额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 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 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清偿完毕。

2、与金梦苑实业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金梦苑实业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600.34	626.44	-	-	-	24.62

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向金梦苑实业提供了资金周转, 利息金额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 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 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清偿完毕。

(三) 一般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蓝医疗	口罩	1.26	0.27	0.23
浙江栢树	消毒湿巾	0.09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蓝医疗	电费	37.26	0.01%	45.44	0.02%	49.74	0.03%
金蓝医疗	瓦楞纸箱	17.46	0.01%	5.58	0.00%	6.46	0.00%
金蓝医疗	运输服务	-	-	1.31	0.00%	10.94	0.01%
金蓝医疗	修理服务	-	-	-	-	0.46	0.00%
浙江栢树	瓦楞纸箱	18.31	0.01%	8.26	0.00%	2.94	0.00%
浙江栢树	运输服务	-	-	-	-	0.20	0.00%
蒋爱琴	瓦楞纸箱	-	-	-	-	3.50	0.00%
合计		73.02	0.03%	60.59	0.02%	74.22	0.04%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蓝医疗	房屋租赁	130.22	0.05%	128.07	0.04%	85.22	0.05%
蒋爱琴	商标许可费	-	-	-	-	9.43	0.01%
合计		130.22	0.05%	128.07	0.04%	94.66	0.06%

4、与丹阳商贸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1.90	1.90	-	-	-	-

5、购买关联方资产

2021 年 9 月，金怡热电与叶剑共同投资设立金洁固废。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受让叶剑持有的金洁固废 20%股权，受让时叶剑未实缴出资，受让金额为 0 元，价格公允。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1、应收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金蓝医疗	0.17	0.00	-	-	6.94	0.21
	浙江栎树	0.29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金蓝医疗	-	-	-	-	0.11	0.00

2、应付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金蓝医疗	-	-	0.07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	-	0.30
其他应付款	施彩莲	-	-	10.00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	-	0.3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0 万元，系龙游县委、县政府对施彩莲个人获得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的奖励款，由龙游县财政局拨款，通过发行人代收代付，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施彩莲。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或确认手续，具有合法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改前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鉴于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由金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金龙有限对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并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发行人之后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2、股改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申请上市相关事宜，针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针对《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针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针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

2、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

3、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4、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5、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

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股利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0,000 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遵循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平衡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安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发行人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

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及时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1、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预计年交易金额大于2,00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1	金龙股份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白面牛卡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2	金励环保	金华攀峰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4.01-2026.03.30
3	金励环保	上海攀峰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4.01-2026.03.30
4	金励环保	温州攀峰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1.30
5	金励环保	上海品亿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1.01-2025.12.31
6	金励环保	浙江高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01-2025.11.30
7	金怡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龙游县 供电公司	电力	以《结算单》为 准	2021.01.01-2026.01.01
8	金励环保	浙江凤都新材科 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9	金龙股份	义乌市乌兴纸制 品有限公司	白面牛卡 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10	金励环保	温州绚彩科技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01-2025.10.31
11	金励环保	温州市银龙纸业 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01-2025.11.30
12	金励环保	杭州富仕嘉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1.01-2023.10.31
13	金励环保	温州茹兴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3.01-2025.03.01
14	金怡热电	浙江恒祥棉纺织 造有限公司	蒸汽	以《结算单》为 准	2023.01.01-2024.12.31
15	金怡热电	浙江恒达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以《结算单》为 准	2023.01.01-2024.12.31
16	金龙股份	久盈（福建）实 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1.01-2025.12.31
17	金励环保	久盈（福建）实 业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2022.01.01-2023.12.31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同或订单为准	
18	金龙股份	金华市正奇纸业 有限公司	瓦楞纸 板、瓦楞 纸箱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0.08.12-2023.08.11
19	金励环保	龙游绚彩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01-2025.10.31
20	金励环保	上海宏图千页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13-2023.12.12
21	金龙股份	金华开富纸业有 限公司	瓦楞原纸 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3.08.31
22	金励环保	浙江永森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1.01.01-2026.12.31

2、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1	金龙股份	杭州秉信环保包 装有限公司	白面牛卡 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18.04.15-2019.04.14、 2019.04.15-2020.04.14、 2020.02.01-2021.01.31
2	金励环保	上海品亿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3	金怡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	电力	以《结算单》为 准	2017.04.06-2022.04.05
4	金龙股份	义乌市乌兴纸制 品有限公司	白面牛卡 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5	金龙股份	温州绚彩科技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18.06.01-2020.05.31、 2020.06.01-2022.05.31
6	金怡热电	浙江恒祥棉纺织 造有限公司	蒸汽	以《结算单》为 准	2017.12.31-2022.12.30
7	金怡热电	浙江恒达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以《结算单》为 准	2017.09.01-2022.08.31
8	金励环保	温州茹兴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14-2022.12.13
9	金励环保	龙游绚彩纸业有 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10	金励环保	宜昌金兴新材料 有限公司	灰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14-2022.12.13
11	家家发纸 业	辽宁华逸纸业有 限责任公司	生活用纸 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 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3-2022.12.31

(二) 采购合同

1、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预计年交易金额大于2,000.00 万元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1	金励环保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4.11-2024.04.10
2	金龙股份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4.11-2024.04.10
3	金励环保	新沂嘉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2.28-2025.02.27
4	金龙股份	新沂嘉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2.28-2025.02.27
5	金龙股份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6	金龙股份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7	金龙股份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力	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依据	2021.05.14-2026.05.13 2023. 06. 12-2028. 06. 11 2020.05.18-2025.05.17 2021.10.19-2026.10.18 (注 1)
8	金励环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力	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依据	2020.10.24-2025.10.23 2020.10.20-2025.10.19 2020.09.16-2025.09.15 (注 2)
9	金伦商贸	嘉兴晟祥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10	家家发纸业	浙江中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浆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11	金龙股份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箱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8.01-2023.08.01

注 1：每个受电点为一个计费单位，单独签订合同，共四个合同。

注 2：每个受电点为一个计费单位，单独签订合同，共三个合同。

2、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1	金龙股份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8.12.11-2019.12.31 2020.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2	金龙股份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依据	2016.07.13-2021.07.12、 2018.10.18-2023.10.17、 2019.11.14-2024.11.13 2018. 01. 12-2023. 01. 11 (注)
3	金龙股份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2020.01.01-2021.12.31
4	金龙股份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5	金怡热电	绿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煤	3 万吨, 以《确认单》确认交易价格	2019.04.12-2019.05.31
6	金龙股份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7	金龙股份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箱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8	金怡热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2.4 万吨,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	2020.11.15-2020.11.30
9	金怡热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10	金龙股份	安徽纸去哪云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11	金龙股份	东台市昌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12	金龙股份	东台市盛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13	金龙股份	启宏(新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16-2021.09.30
14	金伦商贸	嘉兴晟祥贸易有限公司	淀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15	金龙股份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8.01-2021.07.31
16	金龙股份	安徽省德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17	金龙股份	浙江勤鉴纸品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4.15-2022.12.31
18	家家发纸业	浙江中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浆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19	金励环保	江苏荣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3.01-2023.02.28
20	金龙股份	江苏荣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3.01-2023.02.28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21	金励环保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4.11-2023.04.10
22	金龙股份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4.11-2023.04.10

注：每个受电点为一个计费单位，单独签订合同，共四个合同；因签订新的合同，相关合同已提前结束。

(三) 其他重要合同

1、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金励环保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	造纸生产设备	7,400.00
2	金励环保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	造纸生产设备	6,280.00
3	金励环保	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	造纸生产设备	注
4	金怡热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焚烧锅炉	2,720.00
5	金励环保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一期）	4,317.09
6	金励环保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二期）	4,555.56
7	金励环保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	37,122.99
8	金怡热电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	9,508.00
9	金励环保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	10,800.00

注：该合同金额为 571.80 万欧元。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龙游 2020 人借 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2,000.00	LPR + 125bp	2020.07.24-2024.12.25
2	龙游 2022 人借 0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LPR + 30bp	2022.07.01-2026.12.31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司龙游县支行			
3	2022 年(龙游)字 005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游支行	24,500.00	LPR	2022.05.20- 2032.05.19
4	9231120220007662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995.00	LPR+ 95bp	2022.09.16- 2025.09.15
5	龙游 2022 人借 2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县支行	18,000.00	LPR+ 35bp	2022.09.01- 2026.12.25
6	2022 年(龙游)字 0113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游支行	4,870.00	LPR+ 35bp	2022.09.22- 2025.09.21
7	2023 年(龙游)字 028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游支行	10,000.00	LPR-5b p	2023.03.02-20 26.03.01
8	龙游 2022 人借 3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县支行	3,300.00	LPR+ 70bp	2022.10.14- 2023.07.12
9	QUZ011012022009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衢州分行	5,000.00	LPR-15 bp	2022.11.30- 2024.11.21
10	龙游 2022 人借 4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县支行	8,000.00	LPR+ 35bp	2022.12.28- 2026.12.25
11	龙游 2022 人借 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县支行	5,000.00	LPR-5b p	2022.12.28- 2023.07.25
12	571XY20220365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绿色专营 支行	10,000.00	LPR+5 bp	2022.11.03- 2025.10.30
13	08035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分行	2,000.00	LPR+5 bp	2023.03.10- 2026.03.09
14	08045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分行	2,000.00	LPR+5 bp	2023.03.15- 2026.03.14
15	081549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分行	2,000.00	LPR+5b p	2023. 04. 27- 2026. 04. 26
16	138120232805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2,000.00	LPR+ 15bp	2023. 04. 28- 2025. 04. 27

3、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1	2021PAZL(TJ)0 101131-OH-01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3,495.00	2021.09.29- 2024.09.29

4、抵押、担保、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 10,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主债权期限	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22,000.00	2020.07.24-2024.12.25	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金励环保	22,000.00	2020.07.24-2024.12.25	抵押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10,000.00	2021.09.17-2023.09.17	保证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16,720.00	2020.05.20-2026.03.25	抵押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金励环保	19,544.00	2021.09.17-2024.09.17	抵押
6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	10,014.00	2022.09.16-2025.09.15	抵押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10,000.00	2022.04.19-2027.04.19	保证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金励环保	金龙股份	10,000.00	2022.04.19-2027.04.19	保证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14,000.00	2022.07.01-2026.12.31	保证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金龙股份	金怡热电	26,950.00	2022.05.16-2032.05.16	保证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金龙股份	金龙股份、金励环保、金怡热电	20,000.00	2022.04.07-2024.03.30	质押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18,000.00	2022.09.01-2026.12.25	保证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金励环保	金龙股份	20,000.00	2022.11.03-2025.10.30	保证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60,000.00	2023.03.03-2024.03.02	保证

5、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21年12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涉及行贿情况的说明

(1) 诸葛慧艳受贿案

根据诸葛慧艳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9）浙 11 刑初 10 号，2004 年至 2018 年，诸葛慧艳利用担任龙某县县长、县委书记、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叶某 3、施某夫妇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其子工作安排、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等事项上谋取利益。为感谢并继续求得诸葛慧艳的帮助，2003 年至 2018 年，叶某 3、施某夫妇先后多次送给诸葛慧艳共计 205.6666 万元，诸葛慧艳均予以收受。

上述判决书中“叶某 3、施某夫妇”即为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叶昆福（已辞世）、施彩莲。施彩莲在诸葛慧艳受贿案件调查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主动说明相关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出具《情况说明》：“在本单位查办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诸葛慧艳一案中，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彩莲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讲清其与诸葛慧艳之间的经济问题，本单位未追究其个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刑事责任”。

2022 年 11 月 7 日，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经本院查询，由本院审查起诉的诸葛慧艳受贿案已经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证人施彩莲涉及在该案中对诸葛慧艳提供资金，本院不予追究其个人、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责任”。

诸葛慧艳受贿一案判决书所述发行人在相关事项上谋取的利益均系发行人

合法取得,且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叶剑入职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的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了素质考评、面试等公开招聘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获得工作机会的情形。

施彩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本人涉及诸葛慧艳一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对诸葛慧艳案件做出了深刻反思和警醒,在案件发生后,本人积极学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并作为自己的思想遵循和行动指南,光明正大办企业,保证不再发生行贿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行贿情节被立案调查以及可能被认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有关证明,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员工涉及的其他受贿案件

①吴伟国受贿案

根据(2013)浙衢刑终字第 215 号《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被告人吴伟国先后担任龙游县环境监测站站长、龙游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负责对管辖区的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处罚及排污申报登记、征收排污费等。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被告人吴伟国利用担任前述职务的便利,在环境监管等业务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共计价值 149,000 元,并为他入谋取利益。被告人吴伟国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2 年中秋节前,2013 年 1、2 月,先后九次收受宋某乙(即公司员工宋高友)为感谢其在环境监管中的关照而贿送的购物卡价值总计 11,000 元。

②李森源受贿案

根据(2014)衢龙刑初字第 58 号《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间，被告人李森源先后利用其担任浙江省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塔石税务分局局长、龙游县财政局会计管理（企业）科科长之便，在税收征管、项目申报、验收、资金拨付、还贷周转金使用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7,000元。其中，2005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先后6次非法收受叶某（即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叶昆福）贿赂的购物卡共计价值人民币18,000元。

③上述行为不存在构成单位行贿罪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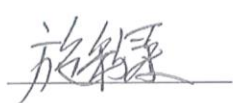
上述案件中，宋高友涉案金额为1.1万元人民币，叶昆福涉案金额为1.8万元人民币，均未达到高检发释字（1999）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关于单位行贿罪20万元（情节严重的10万元以上）的立案标准，因此不构成单位行贿罪。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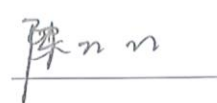
董事：



施彩莲



叶 剑



陈欢欢



吴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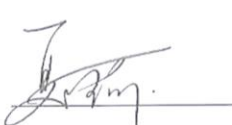


杨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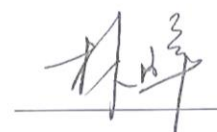
监事：



宋高友



夏 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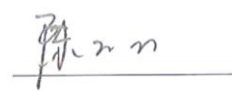


林 峰

高级管理人员：



叶 剑



陈欢欢



张世忠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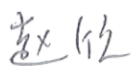
施彩莲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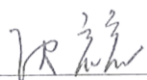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欣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吴超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金晶

2013 年 6 月 13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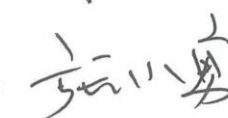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作武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勇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3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滕 涛

程永海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程永海离职的说明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程永海原为本机构的员工，系本次发行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因个人原因，现已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6 月 13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联系人：叶剑

联系电话：0570-703546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人：沈亮亮、吴超智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有利于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叶剑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0-7035469；传真：0570-7888233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设置了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含义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低于25%，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分布情况，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欢欢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

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龙游金合盈承诺

①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④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欢欢承诺

①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龙游金合盈承诺

①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薪酬总和的 20%。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

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②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如公司存在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形时，公司应：

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和义务。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同时，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实行积极、稳定和持续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十）其他承诺事项

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欢欢承诺

①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相等金额。

②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

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⑤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 除施彩莲、陈欢欢外，其他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社保、公积金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 如金龙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金龙股份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关于股权、控制权承诺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承诺就公司股权、控制权等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 关于无产权房产和土地的承诺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存在部分无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 未来若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除无产权

证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罚款，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罚款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转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转贷”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或贷款发放银行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关于诸葛慧艳案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承诺：如发行人因本人涉及诸葛慧艳一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对诸葛慧艳案件做出了深刻反思和警醒，在案件发生后，本人积极学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并作为自己的思想遵循和行动指南，光明正大办企业，保证不再发生行贿等违法行为。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章程进行了修订。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为：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议、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202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修改的议案。

4、董事会工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议、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为：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日进行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监事会工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建海、章击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于公司上市后适用）；

- (7)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8)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细则，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4)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5)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6)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8)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9) 《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翁东宇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2月28日，翁东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施彩莲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叶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现任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为当然委员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施彩莲、叶剑、杨旭3名董事组成。施彩莲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 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根据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经董事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委员会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发展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在有董事借助视频、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的情况下, 其口头表决的录音或录像资料将视为其真实的表决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吴建海、杨旭、陈欢欢 3 名董事组成。吴建海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当董事会、董事长、主任委员或者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即可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非现场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吴建海、杨旭、叶剑3名董事组成。吴建海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 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临时会议经董事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本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在有董事借助视频、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的情况下，其口头表决的录音或录像资料将视为其真实的表决意见。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旭、吴建海、叶剑 3 名董事组成。杨旭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4)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5)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董事会、主任委员及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应当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一) 项目投资概算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投资总额为 255,619.00 万元，分为四条生产线建设。其中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30 万吨，用于生产灰板纸，于 2018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

项目另外三条生产线产能合计为 70 万吨，投资总额为 189,670.09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

本生产线主要生产高强瓦楞原纸/T 纸，投资金额 55,987.5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539.49	20.61%
2	设备购置费	37,667.00	67.2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2.01	4.79%
4	预备费	1,556.66	2.78%
5	铺底流动资金	2,542.42	4.54%
合计		55,987.58	100.00%

上述设备购置费为 37,667.00 万元，共新增设备 279 台（套）。其中，主要生产设备 38 台（套）、污水站设备 42 台（套）、压缩空气站设备 22 台（套）、电气设备 171 台（套）、清水站设备 6 台（套）。具体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主要设备			
1	制浆车间			
1.1	链板输送机	B=2000mm	台	1
1.2	水力碎浆机	700t/d	台	1
1.3	杂质分离机	200t/d	台	1
1.4	圆筒筛	Φ1500mm	台	1
1.5	绞绳机		套	1
1.6	高浓除砂器	C=3.5%	套	1
1.7	粗筛	C=2.8%，//0.6mm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8	中浓除砂器	C=1.6-1.8%	套	1
1.9	分级筛	C=1.4%, //0.18mm	台	1
1.10	精筛	C=1.0%, //0.2mm	套	1
1.11	多圆盘浓缩机	400t/d	套	2
1.12	盘磨	275t/d	套	1
1.13	行车	起重量: 16t	台	1
1.14	半成品检验设备		套	1
1.15	DCS 系统		套	1
1 项小计				16
2	造纸车间			
2.1	流送系统		套	1
2.2	造纸机	5600mm/850m/min,两叠网	套	1
2.3	纸机传动系统	850m/min	套	1
2.4	真空系统	透平机	套	1
2.5	损纸及损纸处理系统		套	1
2.6	蒸汽冷凝水系统		套	1
2.7	气罩及热回收系统		套	1
2.8	厂房通风系统		套	1
2.9	施胶机	斜列式,850m/min	台	1
2.10	复卷机	最大车速 2500m/min	台	1
2.11	卷筒打包输送系统	46 卷/小时	套	1
2.12	DCS 系统		套	1
2.13	QCS 系统		套	1
2.14	胶料制备系统	30t/d	套	1
2.15	白水回收系统	Q=1000m ³ /h	套	1
2.16	喷淋水系统		套	1
2.17	清水系统		套	1
2.18	压缩空气系统		套	1
2.19	湿部辅料系统		套	1
2.20	起重设备	50T	台	2
2.21	成品检验设备		套	1
2 项小计				22
主要设备合计				3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二	污水站设备			
1	自动格栅	栅条宽 5mm	台	1
2	集水池	V=300 m ³	座	1
3	集水池搅拌器	不锈钢 304	台	1
4	集水池提升泵	Q=700 m ³ /h,H=18m	台	1
5	事故池	V=3000 m ³ ;停留时间 4h	座	1
6	事故池提升泵	Q=100 m ³ /h,H=10m	台	1
7	斜滤网	80 目, 面积 100m ²	套	1
8	初沉池	Φ33m×4.5m	座	1
9	初沉池刮泥机	Φ33m, 有效水深 4.0m	台	1
10	初沉池污泥泵	Q=100m ³ /h,2bar	台	1
11	调节池	V=1500 m ³ ;停留时间 2h	座	1
12	调节池搅拌器		台	1
13	冷却塔供料泵	Q=700 m ³ /h,H=20m	台	1
14	冷却塔	Q=700 m ³ /h,ΔT=10℃	台	1
15	预酸化池	V=2800 m ³ ;停留时间 1h	座	1
16	预酸化池搅拌器		台	1
17	IC 供料泵	Q=700 m ³ /h,H=28m	台	1
18	IC 反应器	Q=15000 m ³ /d	台	1
19	沼气稳压柜		台	1
20	沼气燃烧器	600 m ³ /h	台	1
21	厌氧污泥池	V=150 m ³	座	1
22	厌氧污泥泵	Q=50m ³ /h,0.4MPa	台	1
23	好氧曝气池	V=12500 m ³ 水深 7m	座	1
24	射流曝气器	500KgO ₂ /h	套	1
25	曝气器循环水泵	Q=1500 m ³ /h,H=6m	台	1
26	鼓风机	150m ³ /min,0.7bar	台	1
27	二沉池	Φ36m×4.5m	座	1
28	二沉池刮泥机	Φ36m, 周边传动	套	1
29	回流污泥泵	Q=700 m ³ /h,H= 10m	台	1
30	剩余污泥泵	Q=100m ³ /h,H= 15m	台	1
31	污泥浓缩池	Φ16m×4m	座	1
32	浓缩池污泥供料泵	Q=100 m ³ /h,H= 12m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33	污泥调理池	V=50 m ³ ,池深 4.5m	座	1
34	调理池搅拌器	304 不锈钢	台	1
35	调理搅拌器	折桨叶式, 20-60 rpm,	台	1
36	低压进料泵	螺杆泵, Q=80m ³ /h, H=0.6mPa	台	1
37	高压进料泵	螺杆泵, Q=35m ³ /h, H=1.2mPa	套	1
38	隔膜板框压滤	单台过滤面积 250m ²	套	1
39	PAC 溶解加药系统	Φ36m, 周边传动	套	1
40	PAM 溶解加药系统	Q=700 m ³ /h,H= 10m	套	1
41	营养盐添加系统	Q=100m ³ /h,H= 15m		1
42	氢氧化钠添加系统	Φ16m×4m		1
污水站设备合计				42
三	压缩空气站			
1	双螺杆式空压机	40m ³ /min 1.0Mpa	台	1
2	冷冻式干燥机	40m ³ /min	台	4
3	油雾中效过滤器	40m ³ /min	只	4
4	油雾高效过滤器	40m ³ /min	只	2
5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器	40m ³ /min	台	2
6	储气罐	20m ³ 1.0Mpa	只	6
7	储气罐	10m ³ 1.0Mpa	只	2
8	储气罐	2m ³ 1.0Mpa	只	1
压缩空气站设备合计				22
四	电气设备			
1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系列	台	10
2	直流电源屏	65~200AH	套	1
3	电力变压器	1250KVA~2500KVA, 10/0.4(0.725)KV	套	5
4	低压开关柜	低压抽出式 MNS 型	台	65
5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系列	台	11
6	直流电源屏	65~200AH	套	1
7	电力变压器	1250KVA~2500KVA, 10/0.4(0.725)KV	套	6
8	低压开关柜	低压抽出式 MNS 型	台	72
电气设备合计				171
五	清水站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取水泵	Q=250m ³ /h	台	1
2	一体化净水装置	250m ³ /h	套	1
3	给水泵	Q=250m ³ /h, H=44m	台	1
4	室内消火栓给水泵	Q=144m ³ /h H=100m	台	1
5	喷淋给水泵	Q=360m ³ /h H=100m	台	1
6	消防炮给水泵	Q=216m ³ /h H=130m	台	1
清水站设备合计				6
新增设备总合计				279

根据实际需求,经过适当调整后,该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各类型瓦楞原纸和箱板纸。

2、年产 30 万吨高强挂面箱纸板生产线

本生产线主要生产高强挂面箱板纸等包装用纸,投资金额 80,175.4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693.12	18.33%
2	设备购置费	55,722.48	69.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74.68	4.71%
4	预备费	2,225.71	2.78%
5	铺底流动资金	3,759.48	4.69%
合 计		80,175.47	100.00%

上述设备购置费为 55,722.48 万元,共新增设备 276 台(套)。其中,主要生产设备 54 台(套)、污水站设备 15 台(套)、压缩空气站设备 27 台(套)、电气设备 172 台(套)、清水站设 8 台(套)。

具体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主要设备			
1	制浆车间			
1.1	LOCC 链板输送机	B=2,200mm	台	1
1.2	AOCC 链板输送机	B=2,000mm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3	LOCC 水力碎浆机	700t/d	台	1
1.4	AOCC 水力碎浆机	500t/d	台	1
1.5	杂质分离机		台	2
1.6	高浓除砂器	C=3.5%	套	2
1.7	圆筒筛	Φ1500mm	台	2
1.8	绞绳机		套	2
1.9	粗筛	C=2.8%, //0.6mm	套	1
1.10	分级筛	//0.15mm,C=2.0%	台	3
1.11	短纤低浓除砂器	C=1.0-1.4%	套	1
1.12	短纤多盘浓缩机	600t/d	台	1
1.13	中纤低浓除砂器	C=0.8-1.0%	套	1
1.14	中纤多盘浓缩机	250t/d	台	1
1.15	中纤维盘磨	250t/d	台	1
1.16	长纤低浓除砂器	C=0.8-1.0%	套	1
1.17	长纤维精筛	//0.2mm	套	1
1.18	长纤多盘浓缩机	250t/d	台	1
1.19	长纤维盘磨	250t/d	台	1
1.20	螺旋脱水机			1
1.21	热分散系统			1
1.22	行车	起重量: 20t	台	1
1.23	半成品检验设备		套	1
1.24	DCS 系统		套	1
1 项小计				30
2	造纸车间			
2.1	流送系统		套	1
2.2	除砂器系统		套	1
2.3	压力筛系统		套	1
2.4	造纸机	5600mm/850m/min,三叠网	套	1
2.5	纸机传动系统	850m/min	套	1
2.6	真空系统	透平机	套	1
2.7	损纸及损纸处理系统		套	1
2.8	蒸汽冷凝水系统		套	1
2.9	气罩及热回收系统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2.10	厂房通风系统		套	1
2.11	施胶机	膜转移,850m/min	台	1
2.12	复卷机	最大车速 2500m/min	台	1
2.13	卷筒打包输送系统	80 卷/小时	套	1
2.14	DCS 系统		套	1
2.15	QCS 系统		套	1
2.16	胶料制备系统	50t/d	套	1
2.17	白水回收系统	Q=1450m ³ /h	套	1
2.18	喷淋水系统		套	1
2.19	清水系统		套	1
2.20	压缩空气系统		套	1
2.21	湿部辅料系统		套	1
2.22	起重设备	Gn=60t	台	2
2.23	成品检验设备		套	1
2 项小计				24
主要设备合计				54
二	污水站设备			
1	集水池提升泵	Q=700 m ³ /h,H=18m	台	1
2	初沉池污泥泵	Q=100m ³ /h,2bar	台	1
3	冷却塔供料泵	Q=700 m ³ /h,H=20m	台	1
4	IC 供料泵	Q=700 m ³ /h,H=28m	台	1
5	曝气器循环水泵	Q=1500 m ³ /h,H=6m	台	1
6	鼓风机	150m ³ /min,0.7bar	台	1
7	回流污泥泵	Q=700 m ³ /h,H= 10m	台	1
8	剩余污泥泵	Q=100m ³ /h,H= 15m	台	1
9	浓缩池污泥供料泵	Q=100 m ³ /h,H= 12m	台	1
10	污泥调理池	V=50 m ³ ,池深 4.5m	座	1
11	调理池搅拌器	304 不锈钢	台	1
12	调理搅拌器	折桨叶式, 20-60 rpm,	台	1
13	低压进料泵	螺杆泵, Q=80m ³ /h, H=0.6mPa	台	1
14	高压进料泵	螺杆泵, Q=35m ³ /h, H=1.2mPa	套	1
15	隔膜板框压滤	单台过滤面积 250m ²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污水站设备合计				15
三	压缩空气站			
1	双螺杆式空压机	45m ³ /min 1.0Mpa	台	4
2	冷冻式干燥机	45m ³ /min	台	4
3	油雾中效过滤器	45m ³ /min	只	4
4	油雾高效过滤器	45m ³ /min	只	2
5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器	45m ³ /min	台	2
6	储气罐	20m ³ 1.0Mpa	只	6
7	储气罐	10m ³ 1.0Mpa	只	2
8	储气罐	1m ³ 1.0Mpa	只	3
压缩空气站设备合计				27
四	电气设备			
1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系列	台	10
2	电力变压器	1250KVA~2500KVA, 10/0.4(0.725)KV	套	6
3	低压开关柜	低压抽出式 MNS 型	台	65
4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系列	台	11
5	直流电源屏	65~200AH	套	1
6	电力变压器	1250KVA~2500KVA, 10/0.4(0.725)KV	套	7
7	低压开关柜	低压抽出式 MNS 型	台	72
电气设备合计				172
五	清水站设备			
1	取水泵	Q=250m ³ /h	台	3
2	一体化净水装置	250m ³ /h	套	3
3	给水泵	Q=250m ³ /h, H=44m	台	2
清水站设备合计				8
增加设备总合计				276

根据实际需求, 经过适当调整后, 该生产线可用于生产灰板纸。

3、年产 2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生产线

本生产线主要生产低克重瓦楞原纸, 投资金额 53,507.04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319.99	30.50%
2	设备购置费	30,627.42	57.2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63.66	4.79%
4	预备费	1,485.33	2.78%
5	铺底流动资金	2,510.64	4.69%
合计		53,507.04	100.00%

上述设备购置费为 30,627.42 万元，共新增设备 254 台（套）。其中，主要生产设备 38 台（套）、污水站设备 15 台（套）、压缩空气站设备 25 台（套）、电气设备 171 台（套）、清水站设备 5 台（套）。具体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主要设备			
1	制浆车间			
1.1	链板输送机	B=2000mm	台	1
1.2	水力碎浆机	700t/d	台	1
1.3	杂质分离机		台	1
1.4	圆筒筛	Φ1500mm	台	1
1.5	绞绳机		套	1
1.6	高浓除砂器	C=3.5%	套	1
1.7	粗筛	C=2.8%，//0.6mm	套	1
1.8	中浓除砂器	C=1.6-1.8%	套	1
1.9	分级筛	C=1.4%，//0.18mm	台	1
1.10	精筛	C=1.0%，//0.2mm	套	1
1.11	多圆盘浓缩机	400t/d	套	2
1.12	盘磨	350t/d	套	1
1.13	行车	起重量：16t	台	1
1.14	半成品检验设备		套	1
1.15	DCS 系统		套	1
1 项小计				16
2	造纸车间			
2.1	流送系统		套	1
2.2	造纸机	5600mm/850m/min,单长网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2.3	纸机传动系统	850m/min	套	1
2.4	真空系统	透平机	套	1
2.5	损纸及损纸处理系统		套	1
2.6	蒸汽冷凝水系统		套	1
2.7	气罩及热回收系统		套	1
2.8	厂房通风系统		套	1
2.9	施胶机	斜列式,850m/min	台	1
2.10	复卷机	最大车速 2500m/min	台	1
2.11	卷筒打包输送系统	50 卷/小时	套	1
2.12	DCS 系统		套	1
2.13	QCS 系统		套	1
2.14	胶料制备系统	30t/d	套	1
2.15	白水回收系统	Q=1000m ³ /h	套	1
2.16	喷淋水系统		套	1
2.17	清水系统		套	1
2.18	压缩空气系统		套	1
2.19	湿部辅料系统		套	1
2.20	起重设备	50T	台	2
2.21	成品检验设备		套	1
2 项小计				22
主要设备合计				38
二	污水站设备			
1	集水池提升泵	Q=700 m ³ /h,H=18m	台	1
2	初沉池污泥泵	Q=100m ³ /h,2bar	台	1
3	冷却塔供料泵	Q=700 m ³ /h,H=20m	台	1
4	IC 供料泵	Q=700 m ³ /h,H=28m	台	1
5	曝气器循环水泵	Q=1500 m ³ /h,H=6m	台	1
6	鼓风机	150m ³ /min,0.7bar	台	1
7	回流污泥泵	Q=700 m ³ /h,H= 10m	台	1
8	剩余污泥泵	Q=100m ³ /h,H= 15m	台	1
9	浓缩池污泥供料泵	Q=100 m ³ /h,H= 12m	台	1
10	污泥调理池	V=50 m ³ ,池深 4.5m	座	1
11	调理池搅拌器	304 不锈钢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2	调理搅拌器	折桨叶式, 20-60 rpm,	台	1
13	低压进料泵	螺杆泵, Q=80 m ³ /h, H=0.6mPa	台	1
14	高压进料泵	螺杆泵, Q=35 m ³ /h, H=1.2mPa	套	1
15	隔膜板框压滤	单台过滤面积 250m ²	套	1
污水站设备合计				15
三	压缩空气站			
1	双螺杆式空压机	40m ³ /min 1.0Mpa	台	4
2	冷冻式干燥机	40m ³ /min	台	4
3	油雾中效过滤器	40m ³ /min	只	4
4	油雾高效过滤器	40m ³ /min	只	2
5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器	40m ³ /min	台	2
6	储气罐	20m ³ 1.0Mpa	只	6
7	储气罐	10m ³ 1.0Mpa	只	2
8	储气罐	1m ³ 1.0Mpa	只	1
压缩空气站设备合计				25
四	电气设备			
1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系列	台	10
2	电力变压器	1250KVA~2500KVA, 10/0.4(0.725)KV	套	6
3	低压开关柜	低压抽出式 MNS 型	台	65
4	10KV 开关柜	KYN28A—12 系列	台	10
5	直流电源屏	65~200AH	套	1
6	电力变压器	1250KVA~2500KVA, 10/0.4(0.725)KV	套	6
7	低压开关柜	低压抽出式 MNS 型	台	73
电气设备合计				171
五	清水站设备			
1	取水泵	Q=250m ³ /h	台	1
2	一体化净水装置	250m ³ /h	套	1
3	清水池	V=1800m ³	座	1
4	给水泵	Q=250m ³ /h, H=44m	台	1
5	室外消火栓给水泵	Q=180m ³ /h H=50m	台	1
清水站设备合计				5
新增设备总合计				254

根据实际需求,经过适当调整后,该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各类型瓦楞原纸和箱板纸。

(二) 项目产品的技术方案

1、产品的质量标准

项目产品适用以下国家或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灰纸板	QB/T 4759-2014
2	瓦楞芯(原)纸	GB/T 13023-2008
3	箱纸板	GB/T 13024-2016
4	漂白浆挂面箱纸板	GB/T 22870-2008

2、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造纸行业,经过约 20 年的积累和沉淀,生产技术和工艺已较为成熟,并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可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为顺应造纸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趋势,本项目将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 and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流程。

3、产品的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之“(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和核心技术使用情况”之“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料包括废纸、废木材、木浆和淀粉等,由公司外购解决;耗用电力由当地供电局供应,耗用蒸汽由子公司金怡热电的热电联产项目供应。

(四) 项目实施进度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建设期为 60 个月,分为四条生

产线建设，其中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30 万吨，用于生产灰板纸，于 2018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投产。

项目另外三条生产线，合计 70 万吨产能，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其中“年产 30 万吨高强挂面箱纸板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4 月投产，“年产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年产 2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生产线”目前处于前期设计阶段。上述生产线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土建工程及生产设备购置进度等，拟在资金到位后三年内按市场需求先后完成。

（五）项目环保情况

1、环评批复

2018 年 5 月 12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8）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废纸散包 分拣粉尘	项目散包设备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为 10000/h，收集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5%。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施胶配料 粉尘	设单独的配料操作间，配料时保持操作间密闭，并在投料口上方加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应达到 90%以上，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在 95%以上，系统集气风量 2000m ³ /h	
	废水处理 站	调节池、格栅、酸化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加盖，臭气进行集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设置静电式除油烟机，处理效率 80%以上，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低于 2mg/m ³ ，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沉淀-生化-二沉”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入龙游污水处理厂处理。②污水站处理能力 30000m ³ /d 分两期建设。采用“物化+生化”的预处理工艺；③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应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在排污口须设置排放口标志、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在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④厂区内除一根清净下水（雨水）排放管和一根	经处理后满足相应的回用水质标准；外排废水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

类型	内容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污水排放管外, 不得再设置其它与水体相通的涵管、沟渠; ⑤做好构筑物的防渗、防沉降工作, 同时做好厂区内的地面硬化防渗, 防止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⑥企业污水管道架空铺设或明沟套明管, 不得使用沟渠, 在此基础上才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标准》 (GB8978-1996)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龙游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该项目的设备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 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设消声器, 大型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片, 加强生产管理, 及时维护, 加强操作规范, 以减小噪声。加强绿化, 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固废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 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防止泄漏, 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的要求规范化暂存和处置。分类收集并设专门场地存放, 危废暂存设施满足 GB18597-2001 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3、环保投入情况

募投项目投资建造污水处理站及购置污水处理设备支出为 5,7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需要,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 项目效益分析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投资总额为 255,619.00 万元, 其中以募集资金建设的三条生产线投资总额为 189,670.09 万元。相关生产线以 12 年作为财务评价计算期(含项目建设期 2 年), 所得税税率按优惠税率 15%计算, 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	税后内部收益率	静态回收期(年)
1	20 万吨低克重瓦楞原纸生产线	8.64%	9.38
2	2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	9.45%	8.91
3	30 万吨高强挂面箱纸板生产线	11.87%	8.09

注: 静态回收期含项目建设期 2 年。

综上,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能较快收回投资, 具有可行性。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金怡热电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金怡热电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金怡热电为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热电联产（CHP）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Combined Heat and Power）。造纸企业的烘干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故一般都建有热电站，通过热电联产，从而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产出的蒸汽、电力，可供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0,499.61
	净资产（万元）	35,570.05
	营业收入（万元）	38,199.29
	净利润（万元）	9,936.62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2 月，金怡热电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金怡热电由金龙有限实际出资设立。为响应浙江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培育供热市场的需求，金龙有限率先淘汰燃煤小锅炉，申办公用热电厂并由施彩莲、叶昆福代持。

2013年12月6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泰会师验(2013)138号),截至2013年12月5日止,金怡热电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6日,金怡热电取得了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怡热电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昆福	货币	400	80
施彩莲	货币	100	20
合计		500	100

②2014年1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14年11月17日,金怡热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叶昆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施彩莲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实际出资人为金龙有限,由叶昆福、施彩莲代持。

2014年11月19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怡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昆福	货币	2,400	80
施彩莲	货币	600	20
合计		3,000	100

③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600万元

2014年12月30日,金怡热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新增600万元全部由金龙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014年12月30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怡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昆福	货币	2,400	66.67
施彩莲	货币	600	16.67
金龙有限	土地使用权	600	16.67
合计		3,600	100.00

④2015 年 10 月，股权继承

因原股东叶昆福因病去世，依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龙游县人民法院（2015）衢龙湖调确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叶昆福在金怡热电的股权，全部由施彩莲继承。2015 年 10 月 10 日，金怡热电召开股东会，确认金怡热电股东为施彩莲和金龙有限。

上述股权变更后，金龙有限与叶昆福的代持关系解除，原由叶昆福代持的股权转由施彩莲代持。

2015 年 10 月 12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金怡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彩莲	货币	3,000	83.33
金龙有限	土地使用权	600	16.67
合计		3,600	100.00

⑤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施彩莲与金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18 日，金怡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施彩莲将其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 83.33%）转让给金龙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施彩莲代金龙有限持有的金怡热电股权还原至金龙有限，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 29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后，金怡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龙有限	货币、土地使用权	3,600	100

⑥201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金怡热电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加 6,400 万元由金龙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 年 10 月 11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怡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龙有限	货币、土地使用权	1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怡热电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2、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金励环保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22 年末，已投产原纸产能 30 万吨，金励环保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生产、销售，发行人新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同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数据经立信 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0,135.07
	净资产（万元）	67,923.50
	营业收入（万元）	98,169.44
	净利润（万元）	10,035.92

(2) 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10 月，金励环保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金励环保系由金龙有限于 2017 年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0 月 10 日，金励环保取得了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励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龙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6 日，金励环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金龙有限将其所持金励环保 9,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90%）转让给施彩莲，将其所持金励环保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陈欢欢；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施彩莲、陈欢欢分别代金龙有限持有金励环保 90%、10% 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19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后，金励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彩莲	货币	9,000	90.00
陈欢欢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201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8 日，金励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施彩莲将其所持金励环保 9,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90%）转让给金龙有限，陈欢欢将其所持金励环保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转让给金龙有限。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施彩莲、陈欢欢代金龙有限持有的金励环保股权还原

至金龙有限，各方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8月16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后，金励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龙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20年6月，第一次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金励环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励环保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由金龙股份增资5,000万元。

2020年6月12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励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龙股份	货币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⑤2022年4月，第二次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5,000万元

2022年4月2日，金励环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励环保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万元，由金龙股份增资30,000万元。

2022年4月7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励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龙股份	货币	45,000	100
合计		45,000	100

⑥2022年6月，第三次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5,500万元

2022年6月28日，金励环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金励环保注册资本增加至45,500万元，由金龙股份增资500万元。

2022年6月28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励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龙股份	货币	45,500	100
合计		45,5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励环保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3、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金龙纸业综合楼1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投资、运营污水处理厂，主要接收、处理包括金龙股份在内的沙田湖工业区块企业纳管废水及生活污水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39.12	
	净资产(万元)	453.17	
	净利润(万元)	58.26	

4、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的采购平台，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采购部分原材料(废纸、化工和五金等)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296.04	
	净资产(万元)	5,943.85	
	净利润(万元)	11.91	

5、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4,175 万元	
实收资本	14,175 万元	
注册地址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生活用纸板块的经营主体，负责生活用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64.73%；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5.27%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的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生活用纸经营经验，双方协商进行合作。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309.74
	净资产(万元)	10,943.31
	净利润(万元)	-1,621.57

6、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金龙纸业综合楼 2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发行人货物的运输、仓储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51.00%；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物流公司，发行人与之合作加强销售与物流的协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万元)	2,268.42
	净资产(万元)	1,890.68
	净利润(万元)	430.30

7、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736万元	
实收资本	5,736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采购部分原材料（煤等），另有部分房产对外出租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20.61
	净资产(万元)	3,779.58
	净利润(万元)	-124.54

8、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出租房产给金龙股份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4.09
	净资产(万元)	-1,412.36
	净利润(万元)	23.99

9、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1 号固废车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固废采购	
股东结构、控制情况	金龙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45
	净资产(万元)	-77.24
	净利润(万元)	-57.91

(二)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三)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